标段编号： 2512-440307-04-01-4497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03-03地块（白地）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3 个月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所在地
1	鼎湖科技园项目之土方桩基工程	基坑底总面积约 35.9 万 ㎡，支护总周长约 36168m。基坑开挖深度：3.5m 至 10.3m。土方开挖 300 万立方米，回填 209 立方米，堆置 81 万立方米，预应力管桩（Φ600）4829 根；预应力管桩（Φ800）1482 根；灌注桩（Φ1000）1211 根；灌注桩（Φ1200）1556 根；灌注桩（Φ1400）2465 根；抗浮锚杆 11851 根；放坡喷锚 72000 平方米。	36459.950000	**竣工验收时间** 2024.12.30	**已完工**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2	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基坑周长为 930m，基坑面积 53907 ㎡，基坑平均开挖深度为 9.6-10.9m。咬合桩直径 1200mm。土方约 54 万方。地下 2 层。	26198.899834	**合同签订时间** 2019.12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6.18	**已完工**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枢纽区块
3	九洲湾文体旅游产业园 S3、S4、S5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原珠海港货运码头），总用地面积约为 4.9 万平方米。本项目拟设两层地下室，现状场地周边地表标高约 3.0m（黄海高程系），地下室基坑自现状地表以下整体开挖深度约 10m，最深处约为 21m。支护形式为地下连续墙（地下连续墙长度为 1040 米）加内支撑。项目土方开挖量约 49 万立方米。基坑边线总周长约 1040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5650.470964	**合同签订时间** 2019.06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5.15	**已完工**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九洲港货运码头附近
4	粤海湾区中心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465 ㎡，拟建 2 栋高层办公	13163.529961	**合同签订时间**	已完工	广州南沙区

	目一期工程	楼，建筑高度不超 150m。采用桩基础，地下室 2 层，基坑周长约 497m，基坑开挖深度主要为 7.55-11.65m；本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为临时性结构。土石方挖运工程量约 12.3 万 m³ 。本次基坑设计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使用年限自支护结构完工之日起计为 1 年。围护结构采用桩径Φ1200 泥浆护壁钻孔灌注桩+桩径Φ800 大直径单轴搅拌加固桩+桩径Φ600 三管高压旋喷止水桩+桩径Φ850 三轴搅拌止水桩+扩大头预应力锚索以及局部内支撑的组合支护形式。桩基础采用泥浆护壁钻孔灌注桩，嵌岩桩。桩径为 1m、1.1m、1.3m、1.5m、1.7m、1.9m 和 2.0m 工程灌注桩，持力层为 5-3 中风化花岗岩或微风化花岗岩，桩端全断面进入持力层深度根据超前钻情况调整，如中风化岩层小于设计嵌岩深度则桩端全断面进入微风化花岗岩 0.5m。		2020.03.05 **竣工验收时间** 2021.04.25		明珠湾起步区
5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土方及桩基工程	框架结构，地下室两层，基坑底总面积约 64864㎡，支护总周长约 2148m，基坑开挖深度：0m 至 14.7m。	11711.3058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2/1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8.07	**已完工**	深圳龙岗区平湖镇嘉湖路
6	美的集团 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方工程	占地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基坑周长约 750 米，放坡 3 米后围护结构采用旋挖灌注桩挡土桩+三轴搅拌桩止水形式，设一道环形钢筋混凝土支撑。基坑底沿基坑支护结构四周采用单轴搅拌桩被动区加固形式。地基基础工程桩采用旋挖钻成孔，桩径为 800mm、1000mm、12000mm 不等。设计两层地下室底	10325.2727	**合同签订时间** 2019/6/10 **竣工验收时间** 2021.04.28	**已完工**	顺德北滘新城区 04 地块

		板设计标高为黄海高程-6.3 米。开挖深度 10.60 米。				
7	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本项目半地下一层，地下车库二层，基坑开挖深度 8.7m—12.4m，基坑周长约 566.6m,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采用支护桩、预应力锚索、三轴搅拌桩、逆作法等支护形式	8826.36119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8.29 **竣工验收时间** 2023.11.17	**已完工**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8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10-07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4092.492288 万元）：基坑面积约 2.3 万㎡，周长约 580m，深约 4.5~10.5m，支护形式为桩锚支护、悬臂灌注桩、土钉墙，土石方量约 13.2 万 m^3。 桩基础工程（2467.40822 万元）：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分为抗压桩和抗压兼抗拔桩。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砂岩、微风化砂岩或灰岩，根据单桩抗压与单桩抗拔特征值不同入持力层在中风化 1.5~3.5m 之间、在微风化 0.5~1m，本工程共 367 根灌注桩，其中 291 根为抗压桩，桩径为 1m、1.2m、1.6m 共 3 种桩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6000~20000KN；76 根为抗压兼抗拔桩，桩径为 1m，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6000~8000KN，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1000KN。	6559.90050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7.24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9.30	**已完工**	深圳市龙岗区
9	龙岗区宝龙街道等 8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批量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地下建构筑物、 管线管沟、 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 清除等） 、 桩基础工程、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 临时用电工程、 临时用水工程、 施工围挡及发包人要	15712.288705 万元（其中 G02309-0008 地块：7926.784892 万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1.04**	**在建**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和宝科五街交叉口西北侧

	招标）	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	元+G02309-0009地块：7785.503813万元）			
10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土方及基坑支护	土方开挖、喷锚支护、基坑支护、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	11944.295453万元（其中土方及基坑支护8218.1009万元+桩基础3726.194553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05**	**已完工**	广州市白云区
11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1~4栋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础工程：灌注桩桩177根，管桩807根，地锚1449根；基坑支护工程：土钉527根;土方挖运量约40万㎥；基坑边线周长约1100m，基坑底面积约为52129㎡、开挖深度为4.3-8.6m，采用直接放坡喷锚/土钉墙的支护形式。	5120.099800	**合同签订时间**2023.04.28**竣工验收时间**2024.03.01	**已完工**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保税区）
12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基坑采用“咬合桩+内支撑”支护形式。基坑周长为314m，开挖面积为5792㎡，基坑开挖深度14.5m，土方量约8.23万㎥。工程桩采用旋挖灌注桩，共有24根，桩径为2.0m\2.4m，桩长8~12.4m。抗浮锚杆共有753根，孔径Φ200mm，杆体为3Φ32钢筋，有效长度3~14.5m。	4297.082318	**合同签订时间**2021.08.13**竣工验收时间**2023.06.16	**已完工**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和八卦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鼎湖科技园项目之土方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V7.00

致：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刘卫北 先生

电话：13076884963

电子邮箱：gdjc3@163.com

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鼎湖科技园项目

之土方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鼎湖科技园项目之土方桩基工程委托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鼎湖科技园项目之土方桩基工程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项目及工程概况**

1、 鼎湖科技园项目

2、 承包范围：土方桩基工程，详见合同界面。

中标价：￥364,599,500.00元；包干方式：本合同采用开办费措施费总价包干、拆除工程总价包干、土方工程总价包干、基坑及支护工程带方案总价包干；钻孔灌注桩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工程、灌注桩及管桩试验检测工程、抗拔锚杆工程及检测、临时围墙工程单价包干，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 工期：244个日历天，且需配合总承包工程完成项目工期。

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项目开工	2023年3月1日，具体以下发进场通知为准
1.1区场地完成50%桩基工作面，桩基开工	2023年4月10日
1.1区土方完成	2023年5月31日
1.1区桩基施工完成	2023年6月30日
1.2区土方完成	2023年10月10日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023年10月31日

注：以上承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承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承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承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四、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五、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3天签返回执、30日内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咨询服务：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3.1.

合同编号：PPA-20230307-0004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
鼎湖科技园项目
土方桩基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承包方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路77号1栋102室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所订立。

鉴于

1、发包方一“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开发名为“鼎湖科技园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发包方已委托全流程咨询单位“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将代表或协助发包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3、发包方希望将土方桩基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4、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5、经发包方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工程委托给承包方进行施工承包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 合同标的

页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完成本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开办费措施费总价包干、拆除工程总价包干、土方工程总价包干、基坑及支护工程带方案总价包干；钻孔灌注桩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工程、灌注桩及管桩试验检测工程、抗拔锚杆工程及检测、临时围墙工程单价包干，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合同总价： ￥364,599,500.00，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肆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承包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334,494,954.13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30,104,545.87；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承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2、 材料调差

1)本合同约定钢筋、混凝土以及项目1.2区范围的预应力管桩可调差，调差幅度为±1%，调差的月份详见承包方确认的附件五：大宗材料施工调差月份表，具体详见《调差条款》；

2)如涉及暂定数量的材料应予调差的，该调差材料之计划用量表应依据清单中的暂定数量、包干数量分开独立提供。若调差材料有新增规格、型号的，承包商应在收到暂定数量调整之施工图后15天内重新提交计划用量表供发包方审核批准。其他调差涉及事项，详见《调差条款》。

3、 建议单价

变更建议单价详见：询标问卷（商务一）回复。该建议单价作为日后中期付款及变更结算依据。

三、 合同工期

1、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3年3月1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项目开工	2023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下发进场通知为准
1.1 区场地完成 50%桩基工作面，桩基开工	2023 年 4 月 10 日
1.1 区土方完成	2023 年 5 月 31 日
1.1 区桩基施工完成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区土方完成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

1）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的工程。承包方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2）发包方将视承包方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承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 付款条件：详见附件一：土方桩基工程付款条款；

3、 履约保函：详见附件一：土方桩基工程付款条款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承包方须负责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

5、 工期延误赔偿：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方：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鼎湖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	建筑面积	35.9万m²（基底面积）	工程造价	3645995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7 层 地下：0~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314060
建设单位	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徐雷
副组长	程石磊、胡石磊、邓阳、周华、李沛、陈宝太
组员	陈耀、李芳芳、覃健、吴跃军、张思海、王晋荣、许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石磊	胡石磊、陈宝太、吴跃军、张思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周雪	陈耀、王晋荣、王永臻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分部、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雷	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雷
2	程石磊	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3	周雪	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文档员		
4	胡石磊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陈耀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6	邓阳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7	李芳芳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8	周华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9	覃健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10	李沛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沛
11	陈宝太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吴跃军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吴跃军
13	张思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4	王晋荣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许东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6	王永臻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07□□□

鼎湖科技园土方桩基工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100万平方米。拟建建筑含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8号动力中心、9号柴发机房、10号柴发机房、11号特气站、12号特气站、13号硅烷站、14号硅烷站、15号仓库、16号仓库、17号仓库、18号仓库、19号仓库、20号仓库、21号仓库、22号仓库、23号仓库、24号仓库、25号仓库、26号危废站、27号危废站、28号餐厅、29号门卫、30号门卫、31号门卫、32号地下室、33号地下室、34号氢氦站、35号控制站房、36号中控室、37号柴发机房、巴歇尔槽、电缆隧道、柴油储罐、氨氮放置区、消防事故水池、液氮罐等。

本工程土方桩基工程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基坑支护支护周长为3700m，基底面积35.9万m2，基坑开挖深度为1.0~10.8m，采用放坡+喷锚的支护形式，基坑支护设计使用年限为2年。本项目土方开挖240万m3，土方回填180万m3，根据业主景观需求堆置于红线外土方60万m3。桩基础采用灌注桩、预应力管桩及抗浮锚杆组合的形式，其中灌注桩桩径为1000mm、1200mm、1400mm、1500mm，设计持力层为中风化混合岩，嵌固持力层深度为2m，桩长35~52m，采用旋挖、冲击成孔方式，共计2900根；预应力管桩桩径为500mm、600mm、800mm，桩长11~40m，共计10301根；抗浮锚杆为岩石锚杆，成孔直径为150mm，杆体采用通长PSB1080型C32精轧螺纹钢，共计11817根，桩基础设计使用年限同主体结构。目前，土方桩基工程已全部完工。

本项目施工前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原材料送检合格后才使用，隐蔽验收各方签字齐全，砼试件按要求留置，并检测合格，检测报告及工程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资料齐全，检验检测合格，质量观感良好，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雷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伟
2024 年12月30日	2024 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 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32号地下室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32号地下室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S0-007~009、S32-D01~1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3月31日 至2024年3月31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项目32号地下室（1号厂房、2号厂房、28号餐厅）根据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图纸施工完成：钢筋混凝土预制桩2077根，桩径为600mm，桩型为PHC-600-130-AB型；基础抗浮锚杆5046根，锚杆成孔直径为150mm，锚杆钢筋直径为32mm，采用PSB1080型精轧螺纹钢。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完工日期：2024年1月21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预应力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460根）、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1根）、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检测（21根）、抗浮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25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33号地下室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33号地下室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S0-007~009、S33-D01~04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3月31日 至2024年3月31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项目33号地下室（含3号厂房）根据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图纸施工完成：钢筋混凝土预制桩231根，桩径为600mm，桩型为PHC-600-130-AB型；基础抗浮锚杆4689根，锚杆成孔直径为150mm，锚杆钢筋直径为32mm，采用PSB1080型精轧螺纹钢。

开工日期：2023年9月24日；完工日期：2024年1月19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预应力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75根）、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抗浮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236根）、蠕变实验（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4号厂房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4号厂房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F1-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7月5日 至2024年7月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4号厂房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671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桩径为1200mm，基础锚杆128根，锚杆成孔直径为150mm，锚杆钢筋直径为32mm，采用PSB1080型精轧螺纹钢。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3年11月7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自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67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68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7根）；抗浮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7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5号厂房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5号厂房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F2-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3月31日 至2024年3月31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5号厂房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682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桩径为1200mm，预应力管桩1951根，桩径为600mm，桩型为PHC600AB，基础抗浮锚杆52根，锚杆成孔直径为150mm，锚杆钢筋直径为32mm，采用PSB1080型精轧螺纹钢。
开工日期：2023年7月31日；完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69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69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7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拔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391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0根），管桩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抗浮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6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6号厂房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6号厂房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F3-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3月31日 至2024年3月31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6号厂房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131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其中桩径为1200mm45根，桩径为1400mm86根，预应力管桩925根，桩径为600mm，桩型为PHC600AB/PHC800AB，桩数分别为543根、382根。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2日；完工日期：2023年10月29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5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12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拔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灌注桩高应变法检测（5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85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10根），管桩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7号厂房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7号厂房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F4-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3月31日 至2024年3月31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2，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7号厂房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120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桩径为1400mm，预应力管桩1118根，桩径为600/800mm，桩型为PHC600/800AB，桩数分别为996根、122根。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完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2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13根）、灌注桩高应变法检测（6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225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12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8号动力中心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8号动力中心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C1-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3月31日 至 2024年3月31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8号动力中心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996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其中桩径为1200mm378根，桩径为1500mm618根；预应力管桩2047根，桩径为800mm，桩型为PHC800AB；基础抗浮锚杆1902根，锚杆成孔直径为150mm，锚杆钢筋直径为32mm，采用PSB1080型精轧螺纹钢。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7日；完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0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100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4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拔压承载力静载检测（5根）、灌注桩高应变法检测（31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410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1根），管桩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抗浮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96根）、锚杆蠕变试验（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3月3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31日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9号柴发机房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9号柴发机房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DG1-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 8月 15日 至2024年 8月 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9号柴发机房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49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预应力管桩54根，桩径为600mm，桩型为PHC6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5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3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8 月 15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 年 8 月 15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8 月 15 日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10号柴发机房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10号柴发机房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DG2-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至2024 年 8 月 15 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2，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10号柴发机房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31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桩径为1200mm。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4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8 月 15 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11号特气站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11号特气站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S1-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11号特气站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预应力管桩163根，桩径为600，桩型为PHC6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33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12号特气站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12号特气站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S2-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12号特气站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预应力管桩179根，桩径为600，桩型为PHC6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36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雷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13号硅烷站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13号硅烷站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K1-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13号硅烷站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预应力管桩36根，桩径为500，桩型为PHC5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16号仓库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16号仓库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HPM2-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2，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16号仓库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预应力管桩75根，桩径为500，桩型为PHC5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5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17号仓库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17号仓库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HPM3-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	2024年 8月15日 至2024年 8月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2，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17号仓库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预应力管桩31根，桩径为500，桩型为PHC5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18号仓库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18号仓库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HPM4-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 8月 15日 至2024年 8月15 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18号仓库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预应力管桩22根，桩径为500，桩型为PHC5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雷
2024年 8月15日	2024年 8月15日	2024年 8月15日	2024年 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21号仓库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21号仓库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CW1-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21号仓库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40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桩径为1000mm；预应力管桩109根，桩径为500mm，桩型为PHC5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4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22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雷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22号仓库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22号仓库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CW2-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22号仓库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27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桩径为1200mm；预应力管桩68根，桩径为500mm，桩型为PHC5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3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6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23号仓库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23号仓库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WR1-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15 日 至 2024年 8 月 15 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23号仓库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预应力管桩212根，桩径为600，桩型为PHC6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43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24号仓库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24号仓库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WR2-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15 日 至2024年 8 月 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24号仓库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71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桩径为1000mm；预应力管桩63根，桩径为600mm，桩型为PHC6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8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3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25号仓库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25号仓库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WR3-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至 2024年8月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25号仓库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48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桩径为1000mm；预应力管桩128根，桩径为600mm，桩型为PHC6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5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26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26号危废站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26号危废站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HWR1-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26号危废站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预应力管桩16根，桩径为500，桩型为PHC5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雷 2024年8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29号门卫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29号门卫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G1-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15 日 至2024年 8 月 15 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29号门卫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预应力管桩6根，桩径为500，桩型为PHC5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6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8 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8 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 年8 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雷 2024 年8 月15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鼎湖科技园37号柴发机房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鼎湖科技园37号柴发机房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DPS-ST-00-NOT-00-001~004、DPS-ST-DG3-FIL-UO-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15日 至2024年 8 月 15 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鼎湖科技园项目拟建场地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项目区东侧为龙华大道，北侧为林坪路，西侧为企洞路，南侧为深圳外环高速，总用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建筑主要为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库房、动力站、大宗气站等。主要施工内容为：基坑支护（喷锚支护）的设计深化、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础施工，施工监测等。基坑底总面积约35.9万m²，支护总周长约36168m，开挖深度为1.0m至14.2m。
交接原因：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37号柴发机房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19根，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桩径为1200mm；预应力管桩62根，桩径为500mm/600mm，桩型为PHC500/600AB。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1日；完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勇祥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百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根）、灌注桩声波透射法检测（2根）、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2根）；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7根）；管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检测（3根），检测合格。
经检查所完成的基础工程质量合格，交予总包方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8月5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8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富 2024 年8月5日

GD-C4-613

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正本

合同文件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

2019年12月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奥雅纳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设计单位/顾问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 十二 月二十 日，由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1011房之五，（此后称为“发包方”）及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此后称为“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名为“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此后称“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地块（庆盛高铁站和庆盛地铁站交汇之地块）。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的全部图纸及工料规范。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工程的中标方案为：方案二gABCC1段的咬合桩（荤桩）桩径为1200mm，咬合桩（素桩）桩径为1100mm；备选方案为：方案三gABCC1段为1000mm厚连续墙。发包方有权选择任一方案作为实施方案，选择实施的方案的总价将作为本工程的合同总价，有关单价按相应方案报价执行，承包方不能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任何索偿。

3. 发包方将按中标方案(方案二gABCC1段的咬合桩(荤桩)桩径为1200mm，咬合桩(素桩)桩径为1100mm)支付予承包方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RMB261,988,998.34)(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贰亿肆仟零叁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壹分(RMB240,356,879.21)，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叁分(RMB21,632,119.13)，增值税税率 9 %。

备选方案(方案三gABCC1段为1000mm厚连续墙)总价为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叁拾贰万贰仟零贰拾贰元零玖分(RMB268,322,022.09)(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RMB246,166,992.74)，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伍万伍仟零贰拾玖元叁角伍分(RMB22,155,029.35)，增值税税率 9 %。

4. 合同总价(即中标方案(方案二)之总价)的组成详见本合同书附件一-方案二最终版单价表、备选方案总价(即方案三之总价)的组成详见本合同书附件二-方案三最终版单价表。承包方确认回标时提交的所有单价表、回标价汇总表，原单价/费用组成明细、偏高单价表、偏低单价表均已不适用，已被上述附件一-方案二最终版单价表及附件二-方案三最终版单价表所取代，附件一及附件二之单价/价款作为合同单价/价款供日后工程变更计算之用。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定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不含增值税单价表单价=含税单价表单价/(1+承包方签约时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5. （续）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承包方已向发包方开具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发票的金额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承包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支付。

【工程变更加减帐部分的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按上述原则执行。】

6. 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7. 选择性工程

本工程的选择性工程如下：

(1) 支护系统 g-A、A-B、B-C、C-C1 段的Φ850@600mm 三轴水泥搅拌桩金额为 RMB3,281,302.75；

(2) 采用液压千斤顶使支护结构体系提前存在预加力以减小支护结构体系的压缩变形，包括所有必要之人工、机械、物料及其他所需之费用等金额为 RMB1,315,107.15；

7. 选择性工程(续)

上述选择性工程合计金额为 RMB4,596,409.90，发包方有权选择实施全部或部分选择性工程，或将整个选择性工程从本工程中取消，而没有实施的选择性工程的合同价款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方不能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任何索偿。

8. 合同总价乃按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要求包干。合同总价及各组成项目价款及单价，除非在工料规范－基本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均为包干价，不会因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价、规费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9. 单价表内各项目的工程量(暂定数量除外)，及任何承包方在回标时提供的数量清单或数量说明等及提交的单价表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份，其准确与否的风险归承包方，合同总价维持不变。

10. 单价表内由发包方列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和工程/设计变更，将按最后经发包方认可之施工图纸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条件采用单价表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之数量，发包方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之工程量与原本估计之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会延长。

1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详见下表，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及不良天气的日子等。延误赔偿见合同条件第 22 条款。

施工阶段	方案二 (日历天)	方案三 (日历天)
阶段(1)工程试验桩(不多于32天)	20	20
阶段(2)工程桩(不多于260天)；	259	259
阶段(3)基坑支护(不多于260天)；	237	237
阶段(4)由开工日起计至土方开挖完成(包括打桩头及垫层)(不多于518天)；	505	505

12.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详见基本要求第4.03条款。

13. 履约保证书

承包方明确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根据合同条件31条提供履约保证书给发包方。本工程履约保证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取整至千元单位)，即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RMB26,199,000.00)。若承包方未能提交该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履约保证书不符合指定的条款时，发包方有权在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暂扣该保证金额(发包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扣除保证金：(1)每期中期估价证书中扣除按基本要求第4.03条所指工作价值之10%作为保证金，直至扣除保证金达到合同总价之10%为上限；(2)中期付款证书中一次扣除全额保证金，即合同总价之10%。)直至本工程实际最终竣工后或承包方提交符合指定的履约保证书后，发包方才无息返还该暂扣保证金额予承包方。

14.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各立约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a) 合同书；

(b) 双方在发标后至定标前的来往函件；

	日期	由	致	说明
1.	2019年12月3日	省基础	新鸿基	议标问卷(二)商务、技术及最终修订投标总价回复
2.	2019年11月30日	利比	省基础	议标问卷(二)商务、技术及最终修订投标总价
3.	2019年11月27日	省基础	新鸿基	议标问卷(一)商务及技术回复
4.	2019年11月22日	利比	省基础	议标问卷(一)商务及技术
5.	2019年11月7日	利比	省基础	投标疑问回复及议标文件修订(一)

注： 新鸿基=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省基础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利比 =利比有限公司(代新鸿基发出)

14. 合同文件(续)

(c) 回标文件，包括填妥的议标文件(含议标办法及附录、回标表格、合同条件、履约保证书样本、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料规范-基本要求、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工料规范-施工安全管理手册、工程量计算规则、单价表、回标价汇总表、图纸目录等)。

若合同图纸或工料规范之间或相互之间发生任何矛盾，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并按规定执行，否则以较严格或要求较高者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惟承包方于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进度初步计划表、施工组织方案、管理人员姓名及履历、材料样本等技术资料皆只作审标之用，并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承包方仍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其内容不能凌驾或取替招标文件的任何规定，本工程一切按招标文件(包括修正版及回标前疑问回复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不论其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否另有说明。

15. 删减说明

承包方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有部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删减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删减内容	页数	删减原因
1	第一次回标的技术标方案(一)至(三)	441	议标问卷(一)技术回复重新提交技术标方案(二)及(三)
2	第一次回标的技术标第4册第66页至第324页	259	承包方以往业绩合同附件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6. 其它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发包方执1份，承包方执1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署：

盖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1011房之五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署：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 （1A）、地下室（1A）

验收日期：2024年 6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枢纽区块	建筑面积	74337.5㎡	工程造价	409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部分型钢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1123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869		
开工日期	2022年 2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6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11231002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因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盈电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建协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伟
副组长	谢飞、于长江、吴鑫、马骁、姚泽斌
组员	林一行、范连杰、伍荣轩、黄伟锐、冯世永、代家奇、卢曦、伍钦毅、陈伟宁、卢旭馥、徐小凤、刘菁菁、秦肖阳、黎雅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范连杰	伍荣轩、黄伟锐、陶长青、周俊杰、李建军、刘明杰、叶兴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一行	张博、肖小军、钟俊、胡永华、韩鹏、李小东、陈继勤、吴赞斌
工程质控资料	谢美东	卢曦、黄上海、梁耀伟、陈永宽、张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伟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范连杰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3	于长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陶长青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5	吴鑫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6	姚泽斌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7	马骁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8	谢飞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9	谢美东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0	林一行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机电经理		
11	伍荣轩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2	黄伟锐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冯世永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4	代家奇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5	卢曦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6	伍钦毅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7	陈伟宁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装修）		
18	卢旭馥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幕墙）		
19	徐小凤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0	刘菁菁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幕墙）		
21	秦肖阳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2	黎雅雯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协调		
23	李建军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钟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梁耀炜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6	肖小军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周俊杰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8	胡永华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9	刘明杰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30	陈永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31	黄上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质量总监		
32	韩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土建工程师		
33	张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资料工程师		
34	张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土建工程师		
35	王诏安	利盈电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水电单位项目负责人		
36	陈继勤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7	李小东	深圳因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叶兴才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单位项目负责人		
39.	汪超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湾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0	冯修明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湾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实体及验收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实体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参与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实体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Guangzhou Qingsheng) Limited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6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枢纽区块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地上4层 地下2层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建筑面积	74337.5 m^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 年 6 月 18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 6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层 地下2层 74337.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光毅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于长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陶长青	竣工日期	2024年 6月 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4年6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2024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2024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2024年6月18日	项目负责人：2024年6月18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一)

GD-E1-92□□□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241	齐全有效	刘利功	齐全有效	王楠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3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83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264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510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211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0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1							
1	给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5	齐全有效	刘利功	齐全有效	张洋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5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23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4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3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3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0	齐全有效	刘利功	齐全有效	李小军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2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0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23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施工记录	20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3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GD-E1-9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二)

GD-E1-92/1□□□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3	齐全有效	刘书伟	齐全有效	王振华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5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设备调试记录	14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38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0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施工记录	5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4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9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齐全有效	刘书伟	齐全有效	王振华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3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施工记录	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5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8		系统检测报告	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2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1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齐全有效	刘书伟	齐全有效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4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8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4		施工记录	18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3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4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9							

GD-E1-92/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三)

GD-E1-92/2□□□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1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1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1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17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3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9							

结论：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通过检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一）

GD-E1-93□□□

单位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安全和功能核查（抽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对明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6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24 2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7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92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5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20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6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5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2		幕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2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4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5		室内环境检测记录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4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对明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2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3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24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对明
2		风盘、温度测试记录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6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二）

GD-E1-93/1□□□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7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3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3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6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1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2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4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1	电梯	运行记录	17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24	齐全完整、有效		齐全完整、有效	

结论：

同意施工单位检查意见，检查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4年6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4年6月19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D-E1-94□□□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58 点，好 57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2		室外墙面	共检查 30 点，好 2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屋面	共检查 22 点，好 22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5		室内墙面	共检查 46 点，好 46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检查 30 点，好 2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检查 20 点，好 1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检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道、支架	共检查 43 点，好 43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36 点，好 36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18 点，好 1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101 点，好 99 点，一般 2 点，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51 点，好 51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17 点，好 17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5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6		绝热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12 点，好 12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35 点，好 3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4 点，好 4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100 点，好 10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28 点，好 2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24 点，好 24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机房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检查各专业工程观感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好。	

结论：

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6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6月18日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GD-E1-9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法定文件核查表

GD-E1-915□□□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B1商业（1A）、D站场、E换乘大厅（1A）、地下室（1A）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枢纽区块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
地面层数	4层	地下室层数	2层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建协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责任单位	核查结果	实施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图机构	资料齐全有效	
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相关用表的通知》（粤建质函〔2015〕641号）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5	核查记录		资料齐全，合格	
6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		资料齐全，合格	
7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汇总表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8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文件	建设、施工单位	文件齐全	
9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	报告齐全	
10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	报告齐全	
11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	报告齐全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	报告齐全	
13	工程初验收质量问题整改结果汇总表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14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处理结果汇总表		/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资料齐全，合格	
16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齐全，合格	
检查意见	经核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法定文件合法、齐全、有效。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8日			

说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法定文件中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与第一章“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基建程序文件”相应文件相同。

GD-E1-915

工程中间验收交接记录

GD-C4-613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基坑、土方、桩基础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0日　　至 2022年7月1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我司完成了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场已具备总包单位进场施工的各项条件，特此向总包单位交接。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土方、基坑、桩基础单位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经各参建单位现场核查，现场标高，施工内容符合场地移交及工序交接要求，同意验收交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综合意见：
建筑 2022.05.14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D-C5-732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包含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图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记录	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3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1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4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73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5	地基干密度及其它施工试验报告和见证检测报告	/	/	/	/	/
6	钢筋连接性能试验报告	63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7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通知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8	混凝土坍落度检查记录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9	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日累计养护温度记录	22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0	大体积混凝土专项施工方案及温度控制记录	22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2	施工原始记录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3	桩位竣工验收记录及竣工图	1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4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5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16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预备子项资料核查14项共428份，符合、有效完整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2 年 7 月 10 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2 年 7 月 10 日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包含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土方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验项目	项数	核（抽）查意见	核（抽）查人
1	地基土承载力测试报告	/	/	/
2	复合地基承载力测试报告	/	/	/
3	工程基桩承载力测试报告	/	/	/
4	基桩桩体质量测试报告	8	齐全、有效、完整	罗耀炜
5	支护结构强度检测报告	/	/	/
6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	/
7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报告	/	/	/
8	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	122	齐全、有效、完整	罗耀炜
9	基础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报告	/	/	/
10	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验报告	/	/	/
11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	/	/
12				
13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安全和功能构造资料核查齐全

项目经理：张东豪　2022 年 7 月 10 日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0 日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旷启德	项目负责人	张东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支护桩	103	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	咬合桩（荤桩）	65	合格	
3	咬合桩（素桩）	10	合格	
4	三轴搅拌桩	34	合格	
5	单轴搅拌桩	95	合格	
6	坑中坑支护桩	25	合格	
7	预应力锚索	12	合格	
8	冠腰梁支撑	22	合格	
9	钢立柱	62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428，检验批数：428		检查，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完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检测）报告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谢春
注册号：4401[illegible]Y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赖培华
注册号：4405401-AY005
有效期至2022年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144[illegible]1400 建筑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144[illegible]5911400 建筑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院

广东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8[illegible]5991518(4/1) 建筑 2025.04.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2240004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面积53907m2，地下2层地上4层		基础类型	基坑支护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见证员	梁荣聪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605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34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AW64952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号	AY064400160	注册证号	91440114191196674T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054401299	注册证号	91440106190527865T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0369	注册证号	44018411
总承包单位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30505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 7
基坑检测单位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31号（3-2）	注册证号	91440106753494594 6
建材见证取样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01	注册证号	91440000MA4X5F328L
混凝土试块抗压检测单位	广东建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 字00009	注册证号	91440000784892421C
其他检测单位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31号（3-2）	注册证号	91440106753494594 6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谢春
注册号：4401692-AY005
有效期：至2021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赖培平
注册号：4405491-AY006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旷启德	项目负责人	张东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4	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经检查,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东豪 2022年7月1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1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1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10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东豪 粤1442018201901511(00) 建筑 2025.04.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赖培华 注册号: 4401692-AY005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赖培华 注册号: 4405491-AY

广州南沙区资讯科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18411 有效期:2024.05.10 广州市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GD-C5-7311

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 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旷启德	项目负责人	张东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36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3				
4				
5				
6				
7				
8				
9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60	经检查，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完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检测)报告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桩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224004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面积53907m2，地下2层地上4层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见证员	梁荣聪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605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34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AW64952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号	AY064400160	注册证号	91440114191196674T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054401299	注册证号	91440106190527865T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0869	注册证号	44018411
总承包单位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30505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7
基础检测单位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31号（3-2）	注册证号	91440106753494594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01	注册证号	91440000MA4X5F328L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建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 字00009	注册证号	914400007848924 21C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31号（3-2）	注册证号	91440106753494594 6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九洲湾文体旅游产业园 S3、S4、S5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2019-056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 号
	G4-20	2	56

项目编号：4404012019052419 2SG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九洲湾文体旅游产业园S3、S4、S5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已于 2019年06月18日 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 标 价：￥156,504,709.64 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诺质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黄桂兰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送市招标备案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发包人合同编号：JKWL-2019-ZC-01-08-023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2)
已缴税额：¥46951.40
完税凭证号：344044940800062484
纳税日期：2014年 8月14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九洲湾文体旅游产业园S3、S4、S5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九洲港货运码头附近

发 包 人：珠海九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九洲湾文体旅游产业园 S3、S4、S5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九洲港货运码头附近，地块东侧为滨海路（原货运码头），西侧为港湾路（原货运码头入口道路），南侧为甲方待开发地块，西北侧为珠海港控股集团办公楼，北侧为拟建广场。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原珠海港货运码头），总用地面积约为 4.9 万平方米。本项目拟设两层地下室，现状场地周边地表标高约 3.0m（黄海高程系），地下室基坑自现状地表以下整体开挖深度约 10m，最深处约为 21m。支护形式为地下连续墙（地下连续墙长度为 1040 米）加内支撑。项目土方开挖量约 49 万立方米。基坑边线总周长约 1040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企业投资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9-440402-70-03-014375)。

管理模式：本工程采用施工承包管理。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由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含地连墙、内支撑及坑中坑支护等）、土石方开挖（开挖至基础底标高以上 30cm）及外运、石方爆破及外运、基坑降水、集水及排水、

配合第三方开展基坑支护监测、主体工程桩试桩、现场技术培训和组织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论证会议、考察调研等各项相关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附件《九洲湾文体旅游产业园 S3S4S5 基坑支护工程任务书》为准。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基坑支护施工暂定工期为:地连墙共 307 个日历天(含检测)；内支撑、土方开挖施工共 300 个日历天(含检测)，总工期 773 日历天（含工程桩施工 107 天）。本基坑工程暂定 2019 年 6 月 29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关键工序节点工期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2、节点工期见下表：

关键节点控制表

名称	开始时间（不迟于）	完成时间	工期（日历天）
施工准备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10
地下连续墙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307
主体工程桩（主体施工范围）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7
支撑柱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100
内支撑及土方开挖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0
竣工验收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30

3、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及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工程质量要求：按中国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标准（《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8 年修订版））实施。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要求按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实施。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否则发包人将没收或全额提取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地扬尘防治“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沙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底

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 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100%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扬尘监测设施），具体详见《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施工扬尘集中整治行动防治大气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施工时如遇政府部门下发最新政策要求，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承包人进场后，要求按《珠海市城市建设施工围挡图集》要求完成防尘喷雾系统的施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暂列金）（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伍拾万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肆分，（小写）：¥156504709.64 元；其中暂列金金额为：¥12198000.00 元。

项目单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固定单价不再调整。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规范标准、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上级部门和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如需）。

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 82、83 条交工结算与结算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如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进行修改的，则适用专用条款规定。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按约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珠海九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九楼 9006 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6-3262942	电话：020-38860882
传真：	传真：020-388613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4000091018170152723	账号：726357754048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珠海市建筑工程结构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九洲湾文体旅游产业园 S3、S4、S5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香洲区吉大街道办港湾路东侧、九洲湾路南侧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下 0 层/地上 0 层
建筑面积	/	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05 日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桂兰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熊学全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完整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珠海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落实
	观感质量	良好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落实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质量结构验收登记手续。

项目经理：黄桂兰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熊学全　2024.5.16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九洲湾文体旅游产业园S3、S4、S5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小冲	项目负责人	黄桂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下连续墙	7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符合
2	双管旋喷桩	3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符合
3	水泥土搅拌桩	40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符合
4	灌注桩排桩	4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符合
5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	3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符合
6	混凝土支撑系统	6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符合
7	降水与排水	10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7，检验批数：308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桂兰 2024年7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7.1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熊学全 注册号44001118 有效期2025.04.15

GD-C5-7311

珠海市建筑工程结构验收纪要

工程名称	九洲湾文体旅游产业园S3、S4、S5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1907050101	
建筑面积	/		监督登记号	ZJ02201907050101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0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珠海九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人	张海滨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人	姚平	注册证号	4300034-AY006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人	张志允	注册证号	5100723-AY024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	黄桂兰	注册证号	粤 144121220417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	熊学全	注册证号	44001118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已按《珠海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落实
	实体质量抽测情况	合格
	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5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业 绩 证 明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为131635299.61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4465平方米，拟建2栋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不超 150 米。采用桩基础，地下室 2层，基坑周长约 497米，基坑开挖深度主要为7.55-11.65米；本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为临时性结构。土石方挖运工程量约 12.3 万方。本次基坑设计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使用年限自支护结构完工之日起计为 1年。围护结构采用桩径φ1200泥浆护壁钻孔灌注桩+桩径φ800大直径单轴搅拌加固桩+桩径φ600三管高压旋喷止水桩+桩径φ850三轴搅拌止水桩+扩大头预应力锚索以及局部内支撑的组合支护形式。桩基础采用泥浆护壁钻孔灌注桩，嵌岩桩。桩径为1m、1.1m、1.3m、1.5m、1.7m、1.9m和2.0m工程灌注桩，持力层为5-3中风化花岗岩或微风化花岗岩，桩端全断面进入持力层深度根据超前钻情况调整，如中风化岩层小于设计嵌岩深度则桩端全断面进入微风化花岗岩0.5m。本工程于 2021年05月21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部班子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肖燃　　技术负责人： 闫飞

特此证明!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 2月 24日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南沙筹备小组〔2020〕09号

关于变更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的说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合同项目名称为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项目，工程名称为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项目一期工程。

现变更本项目名称为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变更工程名称为粤海湾区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原合同约定的工程地点、承包范围等均不变，请知悉。

顺颂商祺!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印发

2020-05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　号
	G4-21	2	5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0901] 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壹分（￥13163.529961万元）。

其中:

人工费：￥997.032866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76.968728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3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3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3月3日

合同编号：CE36_Y-GZ209_C1_2020_194

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 C2-24-07（1）、C2-24-07（3）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1.3.项目总概况：本项目占地1446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398平方米，拟建设2栋高层办公楼，结构高度不超过150m。地下室共2层，负一层高约6.0米，负二层高约4.8米。

1.4.承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 、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即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竣工资料的制作、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办公用房（含土建、建筑结构等专业），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2）施工围墙。

（3）基坑支护工程。

（4）地下用地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基坑的土石方工程（包括降水、排水等）。

（5）基础工程。

（6）负责施工场地内施工场地地面硬化、临时施工道路、施工排水排污等工作。

（7）对发包人另外招标发包的后续进场施工单位进行配合移交场地、设施及相关资料。

（8）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复函、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夜间施工手续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政府规定由建设单位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缴纳，承包人需协助办理）。

（9）承包人负责进场时，由承包人与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管理协议，并缴纳进场费用（满足城市管理要求。退场时依据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办理费用退还。

（10）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资料）。工程资料的质量及份数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该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移交给后续进场施工单位。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11）负责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明珠湾管理局、建设中心、地铁、地保办、水务局、交警、城管部门、施工项目所在区域派出所、质量安全监督站等的联系工作。

（12）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本工程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13）发包人有权视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施工范围。

3. 合同工期

3.1.合同工期：__174__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_2020_年_3_月_7_日(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3. 工程竣工日期，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暂定为2020年__8__月__27__日。

4. 质量标准

应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等相关要求，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__固定综合单价包干__的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131，635，299.61元__（大写：人民币_壹亿叁仟壹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壹分_），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_7，769，687.28_（大写：人民币_柒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捌分_），税率为：_9_%，税金为：人民币_10，868，969.69_（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玖分_），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报价。

6.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71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日　　期：2020.3.5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苏家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账号：82120155100000098

日　　期：2020.3.5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建筑总面积：67352㎡，地下2层，地上17层		基础类型	混凝土灌注桩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5 日	
见证员	阮伟桓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809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3012598-6/4	注册证号	914304001850752780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证号	B14405529-6/2	注册证号	4400000000033829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440101000054512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000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30505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7
基础检测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24号	注册证号	201719120933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24号	注册证号	201719120933
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7日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面积：14354㎡；基坑周长 497 m； 基坑开挖深度：7.55m~11.65m； 围护形式：支护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以及局部内支撑		基础类型	单轴水泥搅拌桩/支护灌注桩/高压旋喷桩/三轴水泥搅拌桩/预应力锚杆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5 日	
见证员	阮伟桓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809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3012598-6/4	注册证号	914304001850752780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证号	B14405529-6/2	注册证号	4400000000033829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440101000054512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000
总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30505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7
基础检测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24号	注册证号	201719120933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24号	注册证号	201719120933
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喻敏	项目负责人	赵红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文玉友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闫飞	项目负责人	肖燃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45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4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11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盖章)	2021年5月11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鸣 注册号44018416 有效期2021.05.1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D-C5-7311

桩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工程）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面积：14354㎡；地下2层/地上A栋18层、B栋33层		基础类型	混凝土灌注桩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见证员	阮伟桓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809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号	B143012598-6/5	注册证号	4304000000017628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证号	B14405529-6/2	注册证号	4400000000033829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440101000054512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00D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30505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T
基础检测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24号	注册证号	201719120933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24号	注册证号	201719120933
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总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闫飞	项目负责人	肖燃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土搅拌桩（单轴）	32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水泥土搅拌桩（三轴）	2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5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高压喷射注浆截水帷幕	8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锚杆	8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钢筋加工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钢筋安装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模板安装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混凝土施工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现浇结构外观及尺寸偏差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0，检验批数：70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肖燃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1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面积：14354㎡；地下2层/地上A栋18层、B栋33层		基础类型	单轴水泥搅拌桩/支护灌注桩/高压旋喷桩/三轴水泥搅拌桩/预应力锚杆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4月 2日	
见证员	阮伟恒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809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号	B143012598-6/5	注册证号	430400000017628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证号	B14405529-6/2	注册证号	4400000000033829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440101000054512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00D
总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30505	注册证号	91440001903320487
基础检测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24号	注册证号	201719120933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24号	注册证号	201719120933
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2 日	/ 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1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4 月 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2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建筑面积	地上38559m2 地下28793m2	工程造价	13998.09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17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090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00909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广森
副组长	朱家成、赵红平、罗鸣
组员	周硕浩、周俊林、林猛峰、王莉莉、李雄、肖飞扬、陈林果、赖生林、刘振宁、王博、姜凤东、余明诚、王欣、叶水平、郑凯、王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家成	李雄、肖飞扬、陈林果、王博、姜凤东、余明诚、王欣、叶水平、郑凯、王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俊林	赖生林、刘振宁、张美全、吴祥龙、龙飞、孙鹏飞、肖人杰
工程质控资料	王莉莉	吴钰莹、古少辉、陈林果、周伟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广森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	工程师	
2	朱家成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工程师	
3	周硕浩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工程师	
4	周俊林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	
5	王莉莉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助理工程师	
6	林猛峰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助理工程师	
7	罗鸣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雷宗泉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9	赵红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0	李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1	肖飞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2	陈林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管理工程师	/	
13	赖生林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刘振宁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15	张美全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	
16	吴祥龙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17	孙鹏飞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	
18	龙飞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9	肖人杰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	
20	吴钰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1	叶水平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级经济师	
22	王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23	郑凯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24	周伟龙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5	王博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6	姜凤东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27	余明诚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8	王欣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29	古少辉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韦 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研究员	
31	欧远松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下室建筑设计	助理工程师	
32	余斌浩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栋建筑设计	工程师	
33	杜京京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消防暖通设计	高级工程师	
34	黎芬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栋及其地下室电气设计	工程师	
35	韦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地下室给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36	朱应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上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37	林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消防弱电设计	工程师	
38	颜晓莲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9	李旭江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40	乔高乾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	杨顺平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规范、有关施工规定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乔高乾
注册号：4405552-AY00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颜晓莲
注册号：4301259-AY00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赵红平
鄂1420910075 13(00)
建筑
2024.01.1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韦　宏
注册号：4400289-S01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建筑面积	66441m2	工程造价	13519.29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090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0090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广森
副组长	朱家成、赵红平、罗鸣
组员	周硕浩、周俊林、林猛峰、王莉莉、李雄、肖飞扬、陈林果、赖生林、刘振宁、王博、姜凤东、余明诚、王欣、叶水平、郑凯、王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家成	李雄、肖飞扬、陈林果、王博、姜凤东、余明诚、王欣、叶水平、郑凯、王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俊林	赖生林、刘振宁、张美全、吴祥龙、龙飞、孙鹏飞、肖人杰
工程质控资料	王莉莉	吴钰莹、古少辉、陈林果、周伟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广森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	工程师	
2	朱家成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工程师	
3	周硕浩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工程师	
4	周俊林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	
5	王莉莉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助理工程师	
6	林猛峰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经理	助理工程师	
7	罗鸣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雷宗泉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9	赵红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0	李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1	肖飞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2	陈林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管理工程师	/	
13	赖生林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刘振宁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15	张美全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	
16	吴祥龙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17	孙鹏飞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	
18	龙飞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19	肖人杰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	
20	吴钰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1	叶水平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级经济师	
22	王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23	郑凯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24	周伟龙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5	王博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6	姜凤东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27	余明诚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8	王欣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中级工程师	
29	古少辉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B栋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韦 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研究员	
31	张敏婷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栋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32	杜京京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消防暖通设计	高级工程师	
33	江宏业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栋及其地下室电气设计	工程师	
34	韦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地下室给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35	朱应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上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36	林伟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消防弱电设计	工程师	
37	颜晓莲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8	李旭江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9	乔高乾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0	杨顺平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规范、有关施工规定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颜晓莲
注册号：4301259-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乔高乾
注册号：4405552-AY00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赵红平
鄂142091007513(00)
建筑
2024.01.1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韦　宏
注册号：4400289-S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GD-E1-914/6

业 绩 证 明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为131635299.61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4465平方米，拟建2栋高层办公楼，建筑高度不超 150 米。采用桩基础，地下室 2层，基坑周长约 497米，基坑开挖深度主要为7.55-11.65米；本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为临时性结构。土石方挖运工程量约 12.3 万方。本次基坑设计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使用年限自支护结构完工之日起计为 1年。围护结构采用桩径φ1200泥浆护壁钻孔灌注桩+桩径φ800大直径单轴搅拌加固桩+桩径φ600三管高压旋喷止水桩+桩径φ850三轴搅拌止水桩+扩大头预应力锚索以及局部内支撑的组合支护形式。桩基础采用泥浆护壁钻孔灌注桩，嵌岩桩。桩径为1m、1.1m、1.3m、1.5m、1.7m、1.9m和2.0m工程灌注桩，持力层为5-3中风化花岗岩或微风化花岗岩，桩端全断面进入持力层深度根据超前钻情况调整，如中风化岩层小于设计嵌岩深度则桩端全断面进入微风化花岗岩0.5m。本工程于 2021年05月21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部班子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肖燃　　技术负责人： 闫飞

特此证明!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 2月 24日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土方及桩基工程

致：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刘卫北先生

电话：13076884963

电子邮箱：gdjc3@163.com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

之土方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委托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有关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之土方及桩基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各方评议，决定接纳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土方桩基工程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11月3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

2）　工程名称：土方及桩基工程

3）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平湖镇嘉湖路

4）　建设规模：地上建筑面积43.6万m^2，地下建筑面积10万m^2。

2、　承包范围：

1）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

他相关约定明确了的工程。承包方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2）发包方将视承包方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承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1	项目经理	祝光岑	13602535759
2	造价经理	袁之芳	13480797653
3	商务经理	代兰	18029179117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开办费措施费总价包干，土方工程总价包干，基坑及支护工程带方案总价包干，桩基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合同总价取整： ￥117,113,058.00（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叁仟零伍拾捌元整），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117,113,058.00
2	算术误差	0.00
3	承包合同总价	117,113,058.00

承包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107,443,172.5和增值税税金￥9,669,885.5（税率为9%）；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分包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2、 合同包干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本工程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为参考，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承包方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承包方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做任何更改或纠正。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数量，承包方应在发包方确认用于暂定数量调整之施工图发出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第一版施工图重新计算后的总价经各方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并以此作为工程付款依据。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

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若有）

1）承包方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2）承包方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承包单位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承包单位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4）承包方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若有)，承包单位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 工期里程碑节点如下：

序号	施工区域	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1	整体	土方桩基进场时间（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2022年11月1日
2	区域一：厂房、动力中心及配套仓库区	桩基施工完成并移交工作面	2022年12月31日
3		桩基检测完成	2023年1月15日
4	区域二：综合楼、食堂及宿舍区	桩基施工完成并移交工作面	2023年1月15日
5		桩基检测完成	2023年2月28日
6	整体	桩基分部验收完成	2023年3月31日

2、 承包方签订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3、 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在本项目总包进场后，承包方需与总包方制定工作面移交及边坡支护竣工验收的计划，报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如存在多版计划的，是否存在工期延误则以首版计划为准计算。

2） 若因承包方的责任未能完成全部工作面移交的，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每天人民币¥590,000.00**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全部工作面移交的误期的违约金。

3） 如果承包方没有按时完成全部工作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如果完成全部工作面移交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但是返还时间点在桩基竣工验收完成后。

4）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4、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承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四、 工程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并以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五、 付款条款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土方及桩基工程付款条款。

六、 保修金

分包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保修金。

保修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七、 保险

承包方须负责购买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保险。

八、 商务/技术澄清

1、 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服从总承包方的管理，遵守其现场管理规定，积极协助总承包方搞好场内和场外的各项管理和协调工作。

2、 发包方对承包方诚信履约有严格要求，若发现承包方未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或虽满足设计要求但未按实际申报已完工程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同时发包方将按该项所涉金额的 100 倍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3、 承包方同意及确认边坡及基坑支护为带设计方案投标，包设计、

包施工，按承包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总价包干，该设计方案须能通过审图及专家评审，且承包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未经发包方允许，不得擅自进行优化。如承包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评审，承包方需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额外增加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实际施工执行方案不得低于投标方案，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降低标准后相关费用，且依据合同之约定进行索赔。相关处理原则详见《关于基坑支护工程、临时支护工程及永久支护工程特别说明》。

九、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3、 招/投标来往文件；

4、 管理要求

1） 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2） 廉洁合作承诺

3） 保密承诺函

4）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

5） 工程保修管理要求

5、 商务文件；

6、 合同条件；

7、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8、 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含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承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附件一：土方及桩基工程付款条款（共2页）

2、 附件二：团队人员配 置（共1页）

3、 附件三：投标人拟用材料品牌（共1页）

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十一、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 如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

由承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 发包方及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3、 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咨询服务：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编号：SJ-004-01-PPA-000700

第一册（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龙岗区-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

土方及桩基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算师　：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301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所订立。

鉴于

1、发包方一“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

2、发包方已委托全流程咨询单位“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将代表或协助发包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3、发包方希望将土方及桩基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4、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5、经发包方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工程委托给承包方进行施工承包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完成本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合同价款

详见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四、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12 个月。

五、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合同文件中的“发包方” 一词应指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 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 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 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 批覆或指令。

2) 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 一词应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 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 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合同文件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 一词应指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 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4) 合同文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 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六、**其它条款**

1）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 展商”均是指“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承包商”、“承包人”、“承包方”、“承包单位”均是 指“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七、词语含义

除合同文件要求外，本合同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提供的涵义。

1） **现场**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现场。

2） **合同图纸** 议定合同文件的一切图纸。

3） **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以及在工程进行期间，由建筑师进一步提供的 任何一般或详细工程规范与要求，并以质量较高者为验收标准。

4） **材料/设备/货物**图纸和技术规范中所述的物品、材料、机械设备。

5） **暂定金额**指在工程范围内，对在发出招标文件时不能完全预见、定义或详示的工程或费 用所预留的金额。在结算时依业主指令确认之技术资料确定，并对合同总价作增减或扣 除。

6） **工程量清单**一份附有全部报价的工程单价表。

7） **预计结算金额**在结算完成前，随着审核进展逐渐接近最终结算金额的数值。其作用在于 反映合同总价动态变化，并作为合同付款风险控制的依据。

8） **付款证书**在工程进行中注明业主应付予承包单位的款额。

9） **承包单位**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单位。

10） **承包合同**业主与承包方签订的关于实施承包工程所指或所附的一切文件。

11） **承包方单位**发包方委托负责承包本项目土建及建筑工程的施工单位。

12） **竣工日期**承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日期。

13） **实际竣工日期**业主发出的实际竣工证书内所述的竣工日期。

14） **保修期**业主发出实际竣工证书内所述的竣工日期起累计一定期间。基础工程、主体结构 工程、屋面防水及有防水要求，以及其它有关文件有另外规定期间的，以其规定执行。

15） **实际竣工证书**业主发出的证书以确认工程已经实际竣工。

16） **知识产权** 指任何及所有：（i）版权、商标、商号、域名、与商标和商号相关的商誉、 设计和专利；（ii）与创新、技术诀窍、商业秘密、保密技术、技术性及非技术性信息相关的权利；（iii）人身权、掩模作品权、署名权及发表权；以及（iv）在“生效日期” 之前已存在或此后出现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其他工业产权、专有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 利，

经包为覆 限方士 ，寸。同

以及上述权利的所有续期和延长，无论此类权利是否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有管辖权 的机构进行了注册。

17）**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八、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3、 招/投标来往文件

4、 管理要求

1） 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2） 廉洁合作承诺

3） 保密承诺函

4）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

5） 工程保修管理要求

5、 商务文件

6、 合同条件

7、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8、 技术规范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含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九、 本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俩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 同意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署/盖章于深圳市。

发包方：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承包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平湖智造园1~3号厂房、4号厂房配套（仓库）、5号厂房配套（仓库）、6号厂房配套（仓库）、7号厂房配套（仓库）、8号厂房配套（仓库）、9号厂房配套（仓库）、10号厂房配套（仓库）、11号门卫室、12号甲类厂房、13号厂房工程

验收日期：2024-8-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3号厂房、4号厂房配套（仓库）、5号厂房配套（仓库）、6号厂房配套（仓库）、7号厂房配套（仓库）、8号厂房配套（仓库）、9号厂房配套（仓库）、10号厂房配套（仓库）、11号门卫室、12号甲类厂房、13号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社区		建筑面积	268694.6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071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 / 2 / 4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79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1-15	验收日期	2024-8-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2-440307-04-01-64561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彭兴刚
副组长	向涛
组员	李文罡、邓阳、陈强、谭立阳、王骏、陈勇军、魏永生、杨勇、张成、严小彬、韦益贵、宁永利、赵宇、王锦依、张昊录、陈雄、陈公园、廖启龙、张凤、林洲华、陈雄、宋天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兴刚	李文罡、邓阳、陈强、谭立阳、王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向涛	陈勇军、魏永生、杨勇、张成、严小彬、韦益贵、宁永利、、赵宇、王锦依、张昊录、陈雄、陈公园、廖启龙、张凤、林洲华、陈雄、宋天宇
工程质控资料	王轩	刘付燕、赵宁、华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29					
30					
31	谭文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高级	中级结构	
32	余金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33	陈非凡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34	蒋娘荣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35	程勇	深圳市中行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36	罗旺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37	温志荣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38	罗富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39	何燕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40	吴晓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41	杨桐雄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42	曾凯荣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43	韦文翔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中级	
44	冯兵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专业	中级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次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1）土建分部工程为四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2）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3）建设单位组织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分别进行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专项验收，验收均为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合格。

5、观感质量核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合格，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次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强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谭立阳
粤1502019202001645(00)
建 筑
2025.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文罡
注册号 44021528
有效期 2026.0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邓 阳
注册号：5100052-05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平湖智造园14栋厂房（13层）、15栋食堂（3层）、16栋门卫室（1层）及配套地下室（地下三层）工程

验收日期：2024-9-2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4栋厂房（13层）、15栋食堂（3层）、16栋门卫室（1层）及配套地下室（地下三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社区		建筑面积	208935.8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 / 3 / 1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08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1-15	验收日期	2024-9-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2-440307-04-01-645615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彭兴刚
副组长	向涛
组员	李文罡、李宝华、陈强、谭立阳、王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兴刚	李文罡、李宝华、陈强、谭立阳、王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向涛	陈勇军、董永利、吴国勇、廖欢、朱福志、严小彬、韦益贵、宁永利、林洲华、陈公园、李林春、张风、叶启军
工程质控资料	王轩	朱清英、赵宁、华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兴刚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向涛	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李文罡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4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李宝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谭立阳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王骏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8	陈勇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董永利	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吴国勇	深圳和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建	
11	廖欢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朱福志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严小彬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韦益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宁永利	山水怡人园林生态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林洲华	深圳市瀚烜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陈公园	贵州金卫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李林春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张风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叶启军	武汉市三江自控成套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陈雄	深圳市鸿荣建设工程顾问	项目负责人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次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1）土建分部工程为四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2）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3）建设单位组织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分别进行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专项验收，验收均为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合格。

5、观感质量核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合格，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次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文罡 注册号 44021528 有效期 2026.03.2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谭立阳 粤1502019202001645(00) 建筑 2025.08.10 中建二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强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3

工程名称：平湖智造园17栋宿舍、18栋宿舍、19栋宿舍、20栋门卫室

验收日期：2024-9-2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7栋宿舍、18栋宿舍、19栋宿舍、20栋门卫室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社区		建筑面积	73812.8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6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1-15	验收日期	2024-9-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2-440307-04-01-64561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彭兴刚
副组长	向涛
组员	李文罡、李宝华、陈强、谭立阳、王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兴刚	李文罡、李宝华、陈强、谭立阳、王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向涛	陈勇军、董永利、吴国勇、廖欢、朱福志、严小彬、韦益贵、宁永利、林洲华、陈公园、李林春、张风、叶启军
工程质控资料	王轩	朱清英、赵宁、华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兴刚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向涛	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李文罡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4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5	李宝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谭立阳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王骏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8	陈勇军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董永利	中铁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吴国勇	深圳和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二建	
11	廖欢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朱福志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严小彬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韦益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宁永利	山水怡人园林生态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林洲华	深圳市瀚烜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陈公园	贵州金卫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李林春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张风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叶启军	武汉市三江自控成套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陈雄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雄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次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1）土建分部工程为四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土建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2）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子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设备施工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3）建设单位组织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分别进行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专项验收，验收均为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合格。

5、观感质量核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合格，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次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文罡 注册号 44021528 有效期 2026.03.2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谭立阳 粤1502019202001645(00) 建筑 2025.08.10 中建二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强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工程中间验收交接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4栋厂房、15栋食堂（3层）及配套地下室（地下三层）地基与基础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灌注桩排桩围护墙、锚杆、土钉墙）、地基与基础/边坡/喷锚支护		
所在的施工部位	灌注桩、锚索、土钉墙、喷锚、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预应力管桩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工程土方桩基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图号：JK-00～JK31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厂前区）基础施工图》，图号：GT-11、GT-12、G6-01～04、G1-38、G7-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工程土方桩基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厂前区）基础施工图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基坑支护施工完成移交给地下室结构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桩基础根据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图纸、基坑支护根据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基坑面积：64864m²，深度：0m至14.7m，支护形式：土钉墙+直接放坡，支护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施工桩径1000mm施工 103 根、锚索 215 根、土钉 2195 根、喷锚 9315.46 m²、基础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施工桩径1200mm施工 178 根、桩径1500mm施工 95 根、桩径1800mm施工 81 根、Φ500预应力管桩 2985 根。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完工日期：2023年7月12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锚索抗拔基本试验(3根)、锚索抗拔验收试验(11根)、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35根)、灌注桩钻芯检测(58根)、灌注桩界面钻芯检测(28根)、灌注桩超声波检测(23根)、支护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21根)、边坡混凝土护壁厚度(19组)、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927条)、管桩静载试验(31条)、管桩抗拔试验(20条)、土钉抗拔基本试验(3根)、土钉抗拔验收试验(22根),所完成基坑支护、桩基础质量合格,交予地下室结构施工方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综合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2024年1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1月28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8日

GD-C4-613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4栋厂房、15栋食堂（3层）及配套地下室（地下三层）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1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坚生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骏 粤1442021202201939(00) 2025.03.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文星 注册号 44021528 有效期 2026.03.2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C5-7311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4栋厂房、15栋食堂（3层）及配套地下室（地下三层）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喷锚支护	2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西洪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骏 粤1442021202201939(00) 建筑 2025.03.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文里 注册号 44021528 有效期 2026.03.2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C5-731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4栋厂房、15栋食堂（3层）及配套地下室（地下三层）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104	合格	验收合格
2	锚杆	1	合格	验收合格
3	土钉墙	4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109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03.04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4栋厂房、15栋食堂（3层）及配套地下室（地下三层）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355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356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粤1442021202201939(00) 建筑 2025.03.14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2024年1月28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8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文昱 注册号 44021528 有效期 2026.03.24

GD-C5-7311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4栋厂房、15栋食堂（3层）及配套地下室（地下三层）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边坡	1	合格	验收合格
3	基坑支护	3	合格	验收合格
4	基础	2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4　分项数：7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骏 粤1442021202201939(00) 建筑 2025.11.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骏 2024年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8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文罡 注册号 44021528 有效期 2026.03.24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D-C5-7312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0 1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4栋厂房、15栋食堂（3层）及配套地下室（地下三层）地基与基础工程		监督登记号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建筑面积20.46万㎡，地下3层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见证员	程勇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91440300MA5H7CCW0A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244054436	注册证号	9144020019152421XW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244013736	注册证号	914400004558576332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244006384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046212
总承包单位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2356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Z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9	注册证号	12440307G3478767X3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9	注册证号	12440307G3478767X3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骏 2024年1月28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8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8日	

工程中间验收交接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3号厂房、4号厂房配套（仓库）、5号厂房配套（仓库）、6号厂房配套（仓库）、7号厂房配套（仓库）、8号厂房配套（仓库）、9号厂房配套（仓库）、10号厂房配套（仓库）、11号门卫室、12号甲类厂房、13号厂房地基与基础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土钉墙、地基与基础/边坡/喷锚支护		
所在的施工部位	土钉墙、喷锚、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预应力管桩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工程土方桩基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图号：JK-00～JK21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厂区）基础施工图》，图号：FCA-ST-00-NOT-01-001～002、FCA-ST-F1-PIL-B1-001～008、FCA-ST-F2-PIL-B1-001～007、FCA-ST-C1-PIL-B1-000～002、FCA-ST-WH1-PIL-01-000～002、FCA-ST-WH2-PIL-01-001、FCA-ST-CW-PIL-01-001、FCA-ST-HPM1-PIL-01-001、FCA-ST-HPM2-PIL-01-001、FCA-ST-N1-PIL-01-001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工程土方桩基工程基坑支护施工图 平湖智造园（一期）项目（厂区）基础施工图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施工完成移交给地下室结构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桩基础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基坑支护根据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基坑面积：64864m²，深度：0m至14.7m，支护形式：土钉墙+直接放坡，土钉2037 根、喷锚 13917.24 m²、基础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施工桩径1000mm施工 17 根、Φ500预应力管桩 204 根、Φ600预应力管桩 1274 根、Φ800预应力管桩 2762 根。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 1日；完工日期： 2023年 7月 12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灌注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7根)、灌注桩钻芯检测(5根)、边坡混凝土护壁厚度(28组)、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288条)、管桩静载试验(44条)，所完成基坑支护、桩基础质量合格，交予地下室结构施工方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2024年4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4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4 月29日

GD-C4-613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3号厂房、4号厂房配套（仓库）、5号厂房配套（仓库）、6号厂房配套（仓库）、7号厂房配套（仓库）、8号厂房配套（仓库）、9号厂房配套（仓库）、10号厂房配套（仓库）、11号门卫室、12号甲类厂房、13号厂房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4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4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骏 粤1442021202201939(00) 建筑 2025.03.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窦德彪 注册号 44003750 有效期 2025.12.2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C5-7311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3号厂房、4号厂房配套（仓库）、5号厂房配套（仓库）、6号厂房配套（仓库）、7号厂房配套（仓库）、8号厂房配套（仓库）、9号厂房配套（仓库）、10号厂房配套（仓库）、11号门卫室、12号甲类厂房、13号厂房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喷锚支护	1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3号厂房、4号厂房配套（仓库）、5号厂房配套（仓库）、6号厂房配套（仓库）、7号厂房配套（仓库）、8号厂房配套（仓库）、9号厂房配套（仓库）、10号厂房配套（仓库）、11号门卫室、12号甲类厂房、13号厂房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钉墙	3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3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4月2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3号厂房、4号厂房配套（仓库）、5号厂房配套（仓库）、6号厂房配套（仓库）、7号厂房配套（仓库）、8号厂房配套（仓库）、9号厂房配套（仓库）、10号厂房配套（仓库）、11号门卫室、12号甲类厂房、13号厂房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6	合格	验收合格
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18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24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2024年4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29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骏 粤1442021202201939(00) 建筑 2025.03.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3750 有效期 2025.12.2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C5-7311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3号厂房、4号厂房配套（仓库）、5号厂房配套（仓库）、6号厂房配套（仓库）、7号厂房配套（仓库）、8号厂房配套（仓库）、9号厂房配套（仓库）、10号厂房配套（仓库）、11号门卫室、12号甲类厂房、13号厂房地基与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王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边坡	1	合格	验收合格
3	基坑支护	1	合格	验收合格
4	基础	2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4 分项数：5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0 1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平湖智造园1～3号厂房、4号厂房配套（仓库）、5号厂房配套（仓库）、6号厂房配套（仓库）、7号厂房配套（仓库）、8号厂房配套（仓库）、9号厂房配套（仓库）、10号厂房配套（仓库）、11号门卫室、12号甲类厂房、13号厂房地基与基础工程		监督登记号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建筑面积26.87万㎡，地下1层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见证员	程勇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91440300MA5H7CCW0A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244054436	注册证号	9144020019152421XW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51000523	注册证号	9151010020197649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244006384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046212
总承包单位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2356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7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9	注册证号	12440307G3478767X3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09	注册证号	12440307G3478767X3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骏 2024年4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 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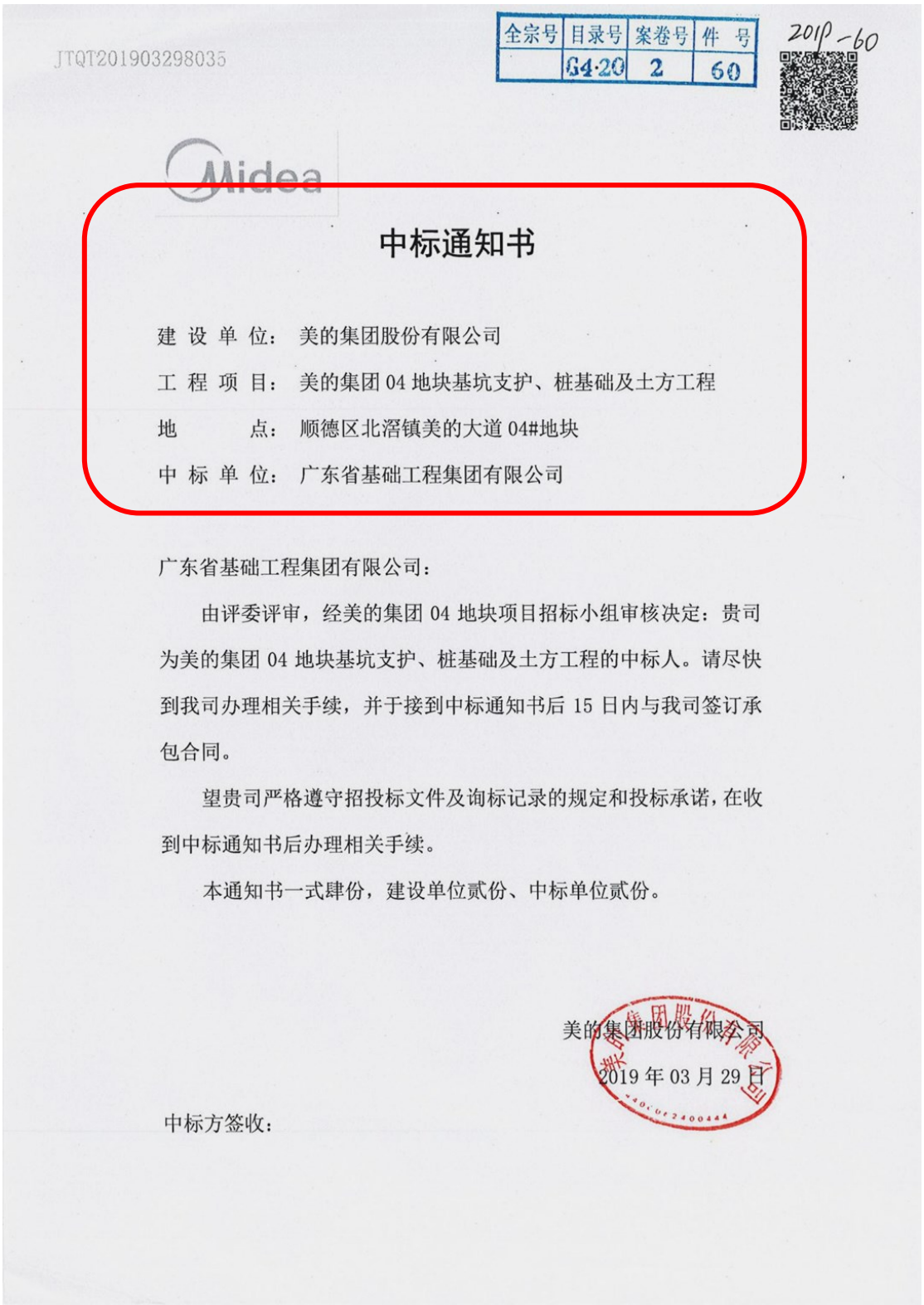

JTQT201903298035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 号
	G4-20	2	60

2019-60

Midea

中标通知书

建 设 单 位：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项 目： 美的集团 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方工程

地　　点： 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04#地块

中 标 单 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由评委评审，经美的集团 04 地块项目招标小组审核决定：贵司为美的集团 04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方工程的中标人。请尽快到我司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我司签订承包合同。

望贵司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的规定和投标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办理相关手续。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建设单位贰份、中标单位贰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9 日

中标方签收：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2	10	1

合同编号：2019-1公-068

正本

美的总部04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方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的总部 0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方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北滘新城区 04 地块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方开挖，包括但不限于：

（1）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方开挖及爆破（含土方范围内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的清除，本地块于 2012 年完成止水水泥搅拌桩，沿地块周边布置，此部分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于投标价中，以后不作调整）；土石方场内外运输；地表水、地下水及积水排除、排污等；

（2）基坑支护工程：包括基坑支护施工和配合基坑支护第三方观测点的埋设；

（3）桩基础工程；

（4）负责本项目施工相关的配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布置、场地平整、施工临设场地硬化、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排水、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搭设、安全文明措施等；

（5）办理工程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手续；

（6）负责办理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及相关配合工作等；

（7）与后续施工单位进行的施工场地及工程竣工资料交接和配合。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7345.1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6 万平方米，包含二层地下室和 6 栋高度为 35.85M～82.65M 的塔楼以及 1 栋三层文体中心。基坑支护安全

等级为一级，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从 2019 年 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 年 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 28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费用在本合同价中相应扣除并向第三方进行支付，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标准：承包人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零叁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103,252,727 元。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9%），税金按《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地方《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招标工程）（但根据本

用条款、专用条款应当调整价格的，按相关约定调整后价格执行）；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及相关资料、招标范围，由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综合治理、包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工作内容的方式承包。土方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工程量、综合单价及综合合价均不予调整；桩基础、基坑支护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相关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有例外定义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提供有关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伍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的总部 0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方施工总承包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2019/06/1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6/6 201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开户行：　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　号：44057401040008882

基坑支护、开挖及降水工程验收表

GDAQ2090206

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斌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锦云
施工执行标准及编号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及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一	资料部分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现场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当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或虽未超过5m但现场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较复杂时还须有专家论证报告，审批手续完备	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已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手续齐备
		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详细的地上（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相关资料齐全，按方案要求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二	基坑工程监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或虽未超过5m但现场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较复杂的基坑工程以及其他需要监测的基坑工程应实施第三方基坑工程监测	有第三方基坑监测记录
三	坑边荷载	堆土、机具设备、临时设施等荷载与坑边距离要大于设计规定；出土口等部位必须有加固措施	基坑周边无堆放物
四	临边防护及降排水	防护栏杆应由上下两道钢管横杆及钢管栏杆柱组成，上杆距离地高度1.2m，下杆距离地高度0.6m，栏杆下边设置严密固定的高度不低于18cm的挡脚板，挡脚板下边距离地面的孔隙不应大于10mm。夜间应设红色标志灯。施工期间必须有良好的降排水措施，降水时要有防止临近建筑物沉降措施	防护栏杆已完善，按方案设置降水措施

基坑支护、开挖及降水工程验收表（续表）

GDAQ2090206-1

序号	查项	检查内容与要求	验收结果
五	支护结构	支护结构施工及使用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应遵照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进行检验	符合要求
		对基坑支护结构应按照《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有关要求进行基桩检测	检测合格
		支护结构检测结果、第三方监测结果没异常结果的处理情况等	无异常结果
六	其他（按技术方案和协商文件验收情况）	整体验收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　）同意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验收。
（　）不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4月30日

参加验收人员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评审专家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专家组组长（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专项方案编制人（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专项方案编制人（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专家组成员（签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龙	项目负责人	郭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天平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分项	2106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10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4月2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孙平 注册号：4401653-S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张帅 注册号：4405558-AY00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宋建斌 注册号44008354 有效期2023.01.07

"GD-C5-7311"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龙	项目负责人	郭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天平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分项	12	合格	合格

汇总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孙 平
注册号：4401653-S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市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宋道斌 注册号4400835 有效期202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帅
注册号：4405558-AY00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C5-7311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龙	项目负责人	郭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天平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子分部	1	合格	合格
2	土方子分部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斌 2021年4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28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张 帅
注册号: 4405658-AY001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 孙 平
注册号: 4401653-S005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144060805551(00) 建筑 市政

广东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宋建斌 注册号44008354 有效期2023.01.07

GD-C5-7312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D-C5-732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包含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础子分部、土方子分部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图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7	合格		合格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记录	152	合格		合格	
3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12	合格		合格	
4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02	合格		合格	
5	地基干密度及其它施工试验报告和见证检测报告	/				
6	钢筋连接性能试验报告	54	合格		合格	
7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通知	2	合格		合格	
8	混凝土坍落度检查记录	1053	合格		合格	
9	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日累计养护温度记录	/				
10	大体积混凝土专项施工方案及温度控制记录	/				
1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106	合格		合格	
12	施工原始记录	1053	合格		合格	
13	桩位竣工验收记录及竣工图	74	合格		合格	
14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298	合格		合格	
15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6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03.09

2021 年 4 月 28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 2023.01.07

4 月 28 日

GD-C5-732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GD-C5-733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包含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础子分部、土方子分部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验项目	份数	核（抽）查意见	核（抽）查人
1	天然土地基验收检测报告	/		
2	处理土地基验收检测报告	/		
3	复合地基验收检测报告	/		
4	工程基桩承载力测试报告	110	合格	
5	基桩桩体质量测试报告	565	合格	
6	支护结构强度检测报告	/		
7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8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报告	/		
9	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	1053	合格	
10	混凝土抗渗检测报告	/		
11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报告	/		
12	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验报告	/		
13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14	建筑环境电磁辐射强度检测报告*	/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郭斌 2021 年 6 月 28 日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宋道斌 2021 年 6 月 28 日

注：带*项目为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进行设计或备案的项目才应验收要点，其他项目不做强制性要求。

GD-C5-733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汇总表

GD-C5-734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检查评定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序号	施工单位			抽查观感质量状况单项汇总统计	质量评价
1	结构外观	混凝土	密实、平整	共抽查 110 点；其中：好 10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露筋、蜂窝	共抽查 110 点；其中：好 108 点，一般 2 点，差 0 点	好
			裂缝	共抽查 110 点；其中：好 1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砌体	灰缝	共抽查 / 点；其中：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钢（铝合金）结构	缝焊	共抽查 / 点；其中：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缝焊	共抽查 / 点；其中：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飞边、毛刺、焊疤、氧化铁皮、污垢	共抽查 / 点；其中：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2	地下防水			共抽查 ____ 点；其中：好 ____ 点，一般 ____ 点，差 ____ 点	
3	变形缝、后浇带			共抽查 ____ 点；其中：好 ____ 点，一般 ____ 点，差 ____ 点	
4	排水系统			共抽查 ____ 点；其中：好 ____ 点，一般 ____ 点，差 ____ 点	

分部观感质量汇总统计及其综合评定结论：

共检查评定 3 个项目，其中评价为“好”的共 3 项，占总项数的 100 %；“一般”的共 0 项，占总项数的 0 %；“差”的共 0 项，占总项数的 0 %。根据观感质量评价的判定规则，本分部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 好/ □ 一般/ □ 差。

评定汇总的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GD-C5-734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汇总表

GD-C5-734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检查评定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序号	施工单位			抽查观感质量状况单项汇总统计	质量评价
1	结构外观	混凝土	密实、平整	共抽查 110 点；其中：好 10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露筋、蜂窝	共抽查 110 点；其中：好 108 点，一般 2 点，差 0 点	好
			裂缝	共抽查 110 点；其中：好 1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砌体	灰缝	共抽查 / 点；其中：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钢（铝合金）结构	缝焊	共抽查 / 点；其中：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缝焊	共抽查 / 点；其中：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飞边、毛刺、焊疤、氧化铁皮、污垢	共抽查 / 点；其中：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2	地下防水			共抽查 ____ 点；其中：好 ____ 点，一般 ____ 点，差 ____ 点	
3	变形缝、后浇带			共抽查 ____ 点；其中：好 ____ 点，一般 ____ 点，差 ____ 点	
4	排水系统			共抽查 ____ 点；其中：好 ____ 点，一般 ____ 点，差 ____ 点	

分部观感质量汇总统计及其综合评定结论：

共检查评定 3 个项目，其中评价为“好”的共 3 项，占总项数的 100 %；“一般”的共 0 占总项数的 0 %；“差”的共 0 项，占总项数的 0 %。根据观感质量评价的判定规则，本分部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一般/ □差。

评定汇总的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GD-C5-734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2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堪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北滘镇新城区05-C-04地块		建筑面积	233740.77 m²	工程造价	52043.7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1912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3日			
监督单位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19120200002			
建设单位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符合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梁成划
副组长	宋道斌、郭斌、高泉、张帅、
组员	熊龙、陈志雄、杨贤芝、林炜江、罗斌、马红轩、郁胜亚、陈伟达、罗青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成划	宋道斌、郭斌、高泉、张帅、罗斌、马红轩、郁胜亚、陈伟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成划	刘铭、黄梓浩、颜加兵、杨贤芝、林炜江
工程质控资料	梁成划	赵芝彬、何明君、熊龙、陈志雄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梁成划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宋道斌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3	郭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	陈伟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高泉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张帅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林兆升	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罗青正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储台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高　泉
注册号：4401653-03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林兆升
注册号：4400230-01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宋道斌
注册号44008354
有效期2023.01.07
广东厦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帅
注册号：4406554-AY00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GD-E1-914/6

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5-440309-04-01-329327004001

标段名称：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826.361193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勇波

本工程于 2022-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6

查验码：37391873284529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20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6114.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3982 ㎡，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35790 平方米，其中：

住宅 127160㎡（其中初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25450 ㎡，竞拍自持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12700 ㎡）；物业服务用房 260 ㎡、商业 2000 ㎡、6 班幼儿园 165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320 ㎡、公交首末站 2900 ㎡，半地下一层，地下车库二层，深度约 11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节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规范、招标答疑补遗、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综合确定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根据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设计的《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基坑和支护设计》、《桩基础图纸》、《抗浮锚杆图纸》、《钢管混凝土柱图纸》包括图纸变更、答疑等，以及包含招标期间设计院回复的图纸错漏空缺、勘察报告、现状地形方格网资料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本次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土石方工程：场地内树木的迁移及杂草清理，场地内原有硬化、挡墙破除及

外运，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开挖到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上30CM）、运弃、回填等；

（2）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基坑支护（不含基坑支护桩第三方检测）及降水排水工程等；

（3）桩基础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包括桩基施工、桩头混凝土凿除外运、灌芯、设计范围内的抗浮锚杆工程等。

（4）钢结构工程：逆作法相关区域钢管柱施工。

（5）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各类施工所需的检验、专家评审，材料进场检验及其他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以外工程验收移交所必需的全部监测/检测等服务（不含基坑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桩基第三方检测）；

（6）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工作；

（7）修建临时围挡：根据深圳市及龙华区要求，施工现场需要做整体临时围挡，临时围挡施工标准按深圳市及龙华区最新标准执行，围挡形式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围挡；

（8）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开路口等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及拆除等工作；基坑开挖所涉及的临时道路、市政管线的拆除、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作。本次基坑工程完工后到下一个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基坑照管；场地内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基坑止水、降、排水工作。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270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时现场施工须满足《深业置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88263611.93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壹仟肆佰零壹元肆角伍分（¥3401401.4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7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20000067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1033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33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冯永异

委托代理人：万里

电话：13714793691

传真：

电子信箱：wanli@syland.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 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委托代理人：傅伟强

电话：020-38860882

传真：020-38861367

电子信箱：gdjc@gdjc.net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复核人

《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1033M

法定代表人：冯永异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601A

联系人：万里

联系电话：13714793691

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联系人：邓艳明

联系电话：13480145292

丙方：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TKQ02

法定代表人：张爱春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

厦1栋C座601A

联系人：万里

联系电话：13714793691

鉴于：

1. 甲方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竞得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宗地号为A818-0478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龙华民治项目”）。

2.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龙华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既有合同”），既有合同补充条款第十四条约定甲乙双方应在新项目公司成立后与新项目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既有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新项目公司，由新项目公司履行既有合同中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已经在开发项目用地注册成立了合资项目公司--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即丙方）。

4. 三方协商一致将甲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于丙方。

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在平等、自

愿、合法、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受让既有合同中甲方全部权利义务事宜作出如下约定，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1. 乙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与龙华民治项目相关的、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由丙方作为合同的一方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2. 丙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第1条之约定受让原合同项下甲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3.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再就原合同中与龙华民治项目相关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甲方按原合同的约定已经向乙方履行与龙华民治项目相关的义务，视为丙方已向乙方履行；乙方按原合同约定已经向甲方履行与龙华民治项目相关的义务，视为乙方已向丙方履行。

5.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甲方按原合同的约定应向乙方履行但尚未完全履行的与龙华民治项目相关义务，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后由丙方向乙方继续履行；乙方应向甲方履行但尚未完全履行的与龙华民治项目相关义务，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向丙方继续履行。

6. 对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如有），由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均由丙方按既有合同约

定的支付时间节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丙方。

7. 丙方的付款账户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BTKQ02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深圳北站西广场南区B1A单体102A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337070100100547310

8. 除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外，既有合同的其他内容不变。

9.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10.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丙方各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 8 月 31 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 8 月 31 日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编号	2205-440309-04-01-329327004001
承包商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彭勇波 13533797021
中标金额			8826.3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安全方面	☑优	☐良	☐中	☐差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工期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颐阙府项目桩基础工程与招标时的名称（龙华民治 A818-0478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为同一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3.4.27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颐樾府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颐樾府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426.159754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Φ500*AB125PHC1030根 Φ600*AB130PHC503根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9-04-01-3293270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8470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l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万里
副组长	杜寒飞
组员	郭新龙、王岸青、彭勇波、廖志辉、李净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里	杜寒飞、郭新龙、王岸青、彭勇波、廖志辉、李净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万里	杜寒飞、王岸青、李净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illegible]	滨湖华居	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3	杜寒飞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杜寒飞
4	[illegible]	陕西地矿	技术负责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技术总支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6	李净芸	[illegible]	资料员	工程师	李净芸
7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业华居	工程师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总监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illegible]
11	刘阳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阳
12	许丰	讯博设计	副总工	高工	许丰
13	[illegible]	——	副总工	高工	[illegible]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颐樾府项目桩基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1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颐樾府项目桩基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1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颐樾府项目桩基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牛宝琪
注册号：6101227-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颐樾府项目桩基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17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5、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建筑面积	26114.02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00.201439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开挖深度：约8.3m~12m、周长：约582.2m 灌注桩排桩、锚索、土钉墙、 土方开挖约30万m³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9-04-01-329327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8470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l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万里
副组长	杜寒飞
组员	郭新龙、王岸青、彭勇波、廖志辉、李净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里	杜寒飞、郭新龙、王岸青、彭勇波、廖志辉、李净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万里	杜寒飞、王岸青、李净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1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1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顾问天
注册号：4401060-AY00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顾问天
（公章）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民治A818-047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牛宝琪
注册号：6101227-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5、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7日

GD-E1-914/6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10-07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17001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10-07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559.900508万元

中标工期：23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艳明

本工程于 2023-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illegible]

查验码：43228800796674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

(10-07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10-07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10-07 地块：宗地面积 21981 平方米，容积率 4.6，公共配套详法定图则，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 101100 平方米。以设计图纸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桩基和基坑支护：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等为依据，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基坑支护、桩基础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土方工程：完成包括施工图、场地范围图（或现场地形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护壁桩芯土、桩间土（含桩间网喷护壁修边所产生之土方）、硬地面破除、老旧基础破除外运、土方开挖、外运等；场地范围图上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及相关工作。按政府要求设置各种防尘、降噪等环保及安全文明措施。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完成所有检测并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开工各项准备并通过监理人审核。如实际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竣工交付日期提前或顺延）。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开工各项准备并通过监理人审核。如实际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竣工交付日期提前或顺延）。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零伍元零捌分 (¥ 65599005.0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 (¥ 2229811.6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陆佰陆拾伍万元__（¥__6650000.00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44250100012200000675-0010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5PJAX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映萍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2048 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761475511144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土方/土方开挖		
所在的施工部位	1~49/A~AN轴基坑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总说明（4/6） BLSWY-YT-ZSM-07-04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1.《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验收日期： 至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土建施工方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土方开挖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
开工日期：2023年8月4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按合同要求开挖并平整至标高53.1m ，交予土建方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桩基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同意 （盖章）	同意 （盖章）	同意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GD-C4-613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项目（10-07地块）桩基础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1~49/A~AN轴基坑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桩基平面布置图（一）/BLD-ST05-P100-01、桩基平面布置图（二）/BLD-ST05-P100-02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验收日期：	至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土建施工方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桩基础完成施工及相关检测；
开工日期：2023年9月21日；完工日期：2023年12月3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共施工371根桩，超声波检测/低应变检测280根、静载检测7根、钻芯检测59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所完成桩质量合格，交予土建方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桩基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8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月日	2024年9月30日

GD-C4-613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项目（10-07地块）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边坡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2 分项数：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illegible]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罗 俊
注册号：4400189-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GD-C5-7312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27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锚索	3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坡面挂网喷锚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桩间挂网喷锚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高压旋喷桩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土钉墙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6，检验批数：35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7.15 （盖章）

GD-C5-7311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边坡开挖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9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5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罗 俊
注册号：4400189-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14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G02113-0060号宗地	建筑面积	119121.21㎡	工程造价	4092.492288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面积约2.3万m2，周长约580m，深约4.5~10.5m，支护形式为桩锚支护、悬臂灌注桩、土钉墙，土石方量约13.2万m³。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175	监理许可证号	42003632		
开工日期	2023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74-01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石大磊
副组长	王建勇
组员	许梓琦、邹镇山、王文麟、朱义海、高胜、廖国栋、邓艳明、易学正、罗俊、李江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大磊	王建勇、罗俊、邓艳明、李江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许梓琦	易学正、朱义海、高胜、廖国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大磊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2	许梓琦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邹镇山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王文麟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王建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6	朱文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7	高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	廖国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9	罗俊	深圳市永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邓艳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易学正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项目（10-07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项目（10-07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G02113-0060号宗地	建筑面积	119121.21㎡	工程造价	2467.40822万元
结构类型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分为抗压桩和抗压兼抗拔桩。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砂岩、微风化砂岩或灰岩，根据单桩抗压与单桩抗拔特征值不同入持力层在中风化1.5~3.5m之间、在微风化0.5~1m，本工程共367根灌注桩，其中291根为抗压桩，桩径为1m、1.2m、1.6m共3种桩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6000~20000KN；76根为抗压兼抗拔桩，桩径为1m，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6000~8000KN，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1000KN。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77	监理许可证号	42003632		
开工日期	2023年 9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 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74-01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石大磊
副组长	王建勇
组员	许梓琦、邹镇山、王文麟、朱义海、高胜、廖国栋、邓艳明、易学正、贾尹杉、李江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大磊	王建勇、贾尹杉、邓艳明、李江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许梓琦	易学正、朱义海、高胜、廖国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大磊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2	许梓琦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邹镇山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王文麟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王建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6	朱文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7	高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	廖国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9	贾声杉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邓艳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易学正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GD-E1-914/6

龙岗区宝龙街道等 8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批量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4-04-01-541412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等8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9548.919469万元(第一部分中标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5712.288705万元； 第二部分中标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2913.288850万元； 第三部分中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0923.34191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周发;张世发;黄凯

本工程于 2023-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_LG-G-2023-BLJDZD-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G02309-0008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8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和宝科五街交叉口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145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8 宗地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和宝科五街交叉口西北侧，用地面积 12976.8 平方米，规划容积 66,184 平方米，容积率 5.1，总建筑面积约 101493 平方米。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桩基础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临时用水工程、施工围挡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模拟清单招标，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2、土石方工程 (1)原有建筑物室内地面装饰层、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　(2)原有基础、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　(3) 土石方（含淤泥、流沙）开挖及外运；　(4) 场地内地上及地下管线管沟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5)场地内绿化带拆除及外运，如需

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种植；（6）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 3、桩基础工程（模拟清单招标，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4、边坡支护工程 5、施工临时用电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包括临时用电报批、供电报建、验收、通电等。 ③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10KV 电缆采购、敷设、调试等；设备基础、护栏制作及安装；接地系统制作及安装；顶管施工及沟槽施工（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电缆标志牌、标识桩；安全标识牌；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设备维修保养。 ④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⑤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⑥乙方负责场地移交前临时用电设施看管工作，并承担移交之前的所有电费（不含基础电费）。 ⑦为避免周边居民投诉，本项目临时用电禁止使用发电机、需按本项目临电设计方案执行。 ⑧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6、施工临时用水排水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采购及安装给排水管及配件（含水表、止向阀、过滤器、远程抄表设备等）立式闸井阀；雨水管线及配件，砌筑雨水井；污水管线约及配件，砌筑污水井，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费。 ③给排水管线迁改及封堵，给水、排水、排污工程相关手续的办理。 ④负责项目用水节水评估，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方案编制单位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⑤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办理及扩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⑥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7、施工围挡 8、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市政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线（详见附件管线图），基坑开挖工程中需要做好保护措施，确保管线安全，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9、周边临近既有建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负责协调周边业主投诉处理并及时解决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建筑开裂及沉降问题。 10、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整改设施修复由承包人负责. 11、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项目临建搭设，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12、其它工作 （1）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

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落实标识标牌形象宣传等工作）；（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3）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水泵房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4）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5）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红线内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箱涵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6）绿化、管线、路灯、监控等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7）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8）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9）配合项目集中开工仪式；（10）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特别说明：1）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2）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支护桩、工程桩钻孔时遇到旧基础的施工措施，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得另行索取费用。

红线内存在的管线迁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如需承包人迁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风险提示：①本项目规划指标均为暂定，项目开发过程及项目最终实施范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个项目有提前终止的可能。

②若因政府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最终未能取得本项目的用地的，导致本合同工作终止，不增加其他额外费用，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且经发包人评估合格的实体工作量进行结算。

③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的总控计划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工期，并按实办理结算，不增加其他额外费用。

④本项目现仍处于前期策划阶段，项目规划指标为暂定，项目开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不实施的风险，如届时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则承包人需根据合同相关要求无条件配合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合同，相关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298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柒仟玖佰贰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玖角贰分(¥_79267848.92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_72722797.18_元，增值税税率_9_%。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贰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零贰分(¥_2414539.02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佰万元整_____（¥____1000000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陆佰伍拾叁万元整___（¥____6530000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工人工资专用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工人工资专用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以《工人工资专用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CMU2H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801 整层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蔡东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 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９９号天涯楼１９-２０层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205400	电话：020-3886136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SFD-2015-06

工程编号：_/

合同编号：LG-G-2023-BLJD09-011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以和宝龙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145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宝龙街道G02309-0009宗地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以和宝龙一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 12364.14 平方米，规划容积 57868 平方米，容积率 4.7，总建筑面积约 88761 平方米。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桩基础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临时用水工程、施工围挡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模拟清单招标，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2、土石方工程 (1)原有建筑物室内地面装饰层、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　(2)原有基础、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　(3)土石方（含淤泥、流沙）开挖及外运;　(4）场地内地上及地下管线管沟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5)场地内绿化带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种植;　(6）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 3、

桩基础工程（模拟清单招标，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4、边坡支护工程 5、施工临时用电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包括临时用电报批、供电报建、验收、通电等。 ③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10KV 电缆采购、敷设、调试等；设备基础、护栏制作及安装；接地系统制作及安装；顶管施工及沟槽施工（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电缆标志牌、标识桩；安全标识牌；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设备维修保养。 ④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⑤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⑥乙方负责场地移交前临时用电设施看管工作，并承担移交之前的所有电费（不含基础电费）。 ⑦为避免周边居民投诉，本项目临时用电禁止使用发电机，需按本项目临电设计方案执行。 ⑧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6、施工临时用水排水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采购及安装给排水管及配件（含水表、止向阀、过滤器、远程抄表设备等）立式闸井阀；雨水管线及配件，砌筑雨水井；污水管线约及配件，砌筑污水井，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费。 ③给排水管线迁改及封堵，给水、排水、排污工程相关手续的办理。 ④负责项目用水节水评估，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方案编制单位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⑤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办理及扩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⑥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7、施工围挡 8、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市政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线（详见附件管线图），基坑开挖工程中需要做好保护措施，确保管线安全，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9、周边临近既有建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负责协调周边业主投诉处理并及时解决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建筑开裂及沉降问题。 10、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整改设施修复由承包人负责. 11、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项目临建搭设，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12、其它工作 （1）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落实标识标牌形象宣传等工作）；（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3）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水泵房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4）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5）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红线内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箱涵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6）绿化、管线、路灯、监控等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7）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8）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9）配合项目集中开工仪式；（10）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特别说明：1）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2）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支护桩、工程桩钻孔时遇到旧基础的施工措施，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得另行索取费用。

红线内存在的管线迁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如需承包人迁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风险提示：①本项目规划指标均为暂定，项目开发过程及项目最终实施范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个项目有提前终止的可能。

②若因政府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最终未能取得本项目的用地的，导致本合同工作终止，不增加其他额外费用，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且经发包人评估合格的实体工作量进行结算。

③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的总控计划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工期，并按实办理结算，不增加其他额外费用。

④本项目现仍处于前期策划阶段，项目规划指标为暂定，项目开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不实施的风险，如届时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则承包人需根据合同相关要求无条件配合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合同，相关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298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__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柒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零叁拾捌元壹角叁分(¥_77855038.13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_71426640.49_元，增值税税率_9_%。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壹分(¥2371814.41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佰万元整_____（¥____1000000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陆佰肆拾叁万元整___（¥____6430000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CMU2H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801 整层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 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９９号天涯楼１９-２０层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蔡东平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205400	电话：020-3886136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土方及基坑支护

关于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桩基工程工程名称的说明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桩基工程已经完工，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了不同的工程名称，现对此进行说明。

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定标前已由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前期基坑工程进行报建并施工，报建工程名称为“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且报建申报资料默认勾选关联桩基础。因此，桩基础标段中标后（中标单位同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咨询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意见，建议沿用“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作为桩基础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工程名称。我司与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桩基础施工合同中项目名称则为“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桩基工程”，上述两个名称对应同一项目。

特此说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编号：8801855-PPA-000710

第1册

（共1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	2021 年 8 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开发名为"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土方及基坑支护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保修（"本承包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承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承包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承包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零玖元整（￥82,181,009.00，其中不含税金额75,395,421.10元，增值税税金6,785,587.90元）（"承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承包方应为本工程合同价款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 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4)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承包商”、“承包人”、“承包方”、“承包单位”字眼均是指“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解释。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无价本壹份），承包方执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兹证明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盖章/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土方及基坑支护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中间验收交接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土方/土方开挖、地基与基础/边坡/喷锚支护、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灌注桩排桩围护墙、型钢水泥土搅拌桩、锚杆、内支撑、排桩、咬合桩围护墙		
所在的施工部位	土方开挖、喷锚支护、基坑支护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编号JK00-JK47）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及施工图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及施工图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土方开挖、喷锚支护、基坑支护施工完成移交给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根据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土方外运工程量以进场时的地面标高和移交总包单位时第三方测绘的标高的差值为准、喷锚支护及基坑支护工程量以支护图纸为准。 开工日期：2021年9月28日；完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进行支护桩低应变动力检测（105个点）、旋喷桩抽芯检测（3个点）、搅拌桩抽芯检测（13个点）、SMW工法桩抽芯检测（14个点）、锚索抗拔检测（50个点）、喷锚厚度检测（28组），检测合格。 所完成工程合格，交予下一道工序进行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1年10月3日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0月3日

GD-C4-61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监督登记号	BYJD202109010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面积68830㎡		基础类型	基坑支护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完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见证员	王永恒		培训证号	32608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038216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787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1810441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55797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7
监理单位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31001107	注册证号	913101106302042863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2356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7
专业承包单位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基础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04110031200	注册证号	91440000MA4X5F328L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9UN97B51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91440101MA9W4WQ15P
	广东建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04110030800	注册证号	914400007848924 21C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30日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晋荣	项目负责人	龙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1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龙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晋荣	项目负责人	龙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喷锚支护	1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龙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西汉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蒋荣良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0月3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晋荣	项目负责人	龙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1	合格	验收合格
2	型钢水泥土搅拌桩	1	合格	验收合格
3	锚杆	1	合格	验收合格
4	内支撑	1	合格	验收合格
5	排桩	1	合格	验收合格
6	咬合桩围护墙	1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6，检验批数：6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龙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亚兴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桩基础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8801855-PPA-000719

第1册

（共1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桩基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年1月

V01.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桩基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开发名为"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桩基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保修（"本承包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承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4、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4)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承包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承包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37,261,945.53**，其中不含税金额34,185,271.13元，增值税税金3,076,674.40元）（"承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承包方应为本工程合同价款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规定，本工程工人工资比例为合同金额15%，即￥5,589,291.83元。工人工资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期审批的工程款的15%的金额单独拨付到承包方开设的承包方工人工资专用银行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账号：82250078801000001063。

3、 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承包商”、“承包人”、“承包方”、“承包单位”字眼均是指“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解释。

8、 本协议文件一式玖份，发包方执柒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兹证明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盖章/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桩基础竣工验收证明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晋荣	项目负责人	龙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9	合格	验收合格
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86	合格	验收合格
3	岩石锚杆基础	7	合格	验收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102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龙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钟逸东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蒋荣良
年 月 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20日	2025.6.30	2025年6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上】—A10栋

验收日期：2025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0.000 以上】—A10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华侨糖厂地块	建筑面积	51400.27m²	工程造价	57836.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7层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10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6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2062900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兵共
副组长	黄　俊　蔡少静　徐泰松　鲜运臣
组员	罗文其　林瑶明　陈杳朋　代君兰　刘晓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　俊	黄炳城　王　伟　郑振君　汪国庆　鲜运臣　夏林志　孙　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文其	闵旭伟　陈习武　代君兰　陈杳朋　赵　猛
工程质控资料	郑振君	熊宇嘉　刘晓明　张四荣　丁　静　孙 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兵共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黄炳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土建专业经理	/	
3	王 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幕墙专业经理	/	
4	闵旭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暖通专业经理	/	
5	陈习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强弱电专业经理	/	
6	黄 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7	郑振君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罗文其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熊宇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0	蔡少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林瑶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2	汪国庆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3	陈杳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14	代君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5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6	鲜运臣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17	刘晓明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夏林志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19	张四荣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资料组长	工程师	
20	李经伟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幕墙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1	孙 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装修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2	孙 凯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装修专业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3	赵 猛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4	丁 静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正确的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真实；通过实地查验，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 地块）1~4 栋地基与基础工程

致：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刘卫北先生

电话：13076884963

电子邮箱：gdjc3@163.com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之土方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之土方桩基工程委托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之土方桩基工程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项目及工程概况

1、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 承包范围：土方桩基工程，详见合同界面。

二、 中标价：￥51,200,998.00 元；包干方式：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残留构筑物拆除总价包干、土方工程总价包干、基坑支护工程带方案包干；钻孔灌注桩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工程、灌注桩及管桩试验检测工程、抗拔锚杆工程及检测、临时围墙单价包干。

三、 工期：三个月。本项目土方桩基单位进场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具体以业主下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里程碑节点	完成时间
土方桩基单位进场&土方开工	2023年5月1日
桩基施工完成	2023年7月30日
桩基检测完成并移交工作面	2023年8月15日
桩基分部验收完成	2023年8月30日

注：以上承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承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承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承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五、 **项目经理（承包单位）：王骏**

六、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七、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3天签返回执；30日内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咨询服务：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3.4.28

(签名)

合同编号：SJ-PPA-20230504-0007-PXX-A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 地块）1～4 栋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保税区），荔景北路东侧、绿荫路西侧、启三路北侧、锦绣西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 地块）1～4 栋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保税区），荔景北路东侧、绿荫路西侧、启三路北侧、锦绣西路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地上建筑面积约 139942 ㎡，地下建筑面积约 98410 ㎡，其中基坑面积为 52129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____%；集体资金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的工程；

（2）承包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基坑土方开挖工程、基坑支护及监测、临时围挡、锚杆、桩基础及其试验等工程；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 √、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 土方：_____ m^3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2
	□ 石方：_____ m^3		
	□ 运距：_____ km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m ☐边坡高度：　　m ☐ 基坑周长：　　m ☐ 基坑深度：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根 桩径/数量：　　根 桩径/数量：　　根 管桩：　　根 　　根 设计桩长：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 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 m 总长： 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 m× m 总长： 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 mm 总长：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m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总长：　　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mm 总长：　　m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方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整（¥ 5120099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本合同基坑支护及监测工程总价包干,其它为暂定数量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合同价格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_____

_____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骏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5）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20487
地址：_____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20-82300453
传真：_____	传真：020-823075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djc3@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关于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1～4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的情况说明

由我司承接施工的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1～4栋地基与基础工程，现建设单位正在申请施工许可证，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发现合同（合同编号：SJ-PPA-20230504-0007-PXX-A）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王骏，在住建部门系统有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为符合办理施工许可程序，尽快取得施工许可证，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王骏变更为：徐毅（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号：粤1442023202305628，身份证号：421081198806032516）；变更后由徐毅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特此说明！

施工单位（盖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9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304-440310-04-01-13071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业务专用章 4403100076707

发证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年08月14日

证书序列号：2023-12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1～4栋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荔景北路与锦绣西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	59169.4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120.0998 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徐毅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3202305628 项目总监：李秀成　注册证书号：44034128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1~4栋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30952	项目代码	2304-440310-04-01-130715
项目名称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 地块)1~4 栋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荔景北路与锦绣西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59169.43 ㎡	工程造价	5120.099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 2023】0096 号	宗地号	G12205-000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1020230003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02024GG0037480（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304-440310-04-01-13071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202305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光岑
副组长	陈洪龙、刘庭明
组员	徐毅、陈强、李华、王维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洪龙	刘庭明、王德力、刘启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招	罗思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 地块)1~4 栋地基与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光岑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洪龙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3	刘招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档案负责人		
4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王德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李华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徐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9	王维成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基坑设计）		
10	刘启轩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	罗思云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完成：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77 根（采用旋挖成孔，桩直径分别为1600mm、1400mm、800mm）、钢筋混凝土预制桩807根（管桩直径为500mm、600mm）、岩石锚杆 1449 根、土钉 527 根、土方挖运量约 40 万 m^3 、基坑边线周长约 1100m、基坑底面积约为 52129 m^2、开挖深度为 4.3-8.6m、基坑采用直接放坡喷锚/土钉墙的支护形式。

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 3月 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3 月 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 日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爵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徐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3	合格	合格
2	边坡	1	合格	
3	土方	1	合格	
4	基坑支护	1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4 分项数：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毅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GD-C5-7312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爵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徐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42	合格	合格
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177	合格	合格
3	岩石锚杆基础	4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26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GD-C5-7311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徐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喷锚支护	10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毅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GD-C5-7311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徐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4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GD-C5-731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丽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启轩	项目负责人	徐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钉墙	9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1日 （盖章）

GD-C5-7311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		
所在的施工部位	基坑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桩基础平面布置图S1-D01、S3-D01、S-D01；基坑支护设计图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10日 至 2023 年 12月1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土建施工方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根据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桩基础图纸施工完成：灌注桩桩177根，管桩807根，地锚1449根；根据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基坑支护图纸施工完成：土钉527根；土方挖运量约40万m3；基坑边线周长约1100m，基坑底面积约为52129m²、开挖深度为4.3~8.6m，采用直接放坡喷锚/土钉墙的支护形式。

开工日期：2023年6月1日；完工日期：2023年10月2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所完成工程质量合格，交予土建方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12月1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 年12月1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12月10日

* GD-C4-613 *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128003001

标段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297.082318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傅伟强

本工程于 2021-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02

查验码：53652763977283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4403042018012800300l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和八卦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和八卦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内，八卦二路与八卦路交汇处的东北角。东侧紧临八卦七街，西侧紧临八卦路，南侧紧临八卦二路，北侧为小区道路、已建的多层建筑和公园。总占地面积约 6000m2。周边暂时无地铁，为城市更新项目，拟建建筑初步设计为 35 层建筑，设计有地下室 3 层，基坑周长约为 314m，开挖面积约为 5792.0m2，基坑开挖深度约 14.55m。

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定位一级。本基坑主要采用“咬合桩+内支撑”作为基坑支护基本形式，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桩基础工程中灌注桩约 24 根，以上具体数量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基坑开挖、开挖换填、基坑降排水、基坑出入坡道堆筑与使用维护、基坑维护（排水及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及配合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周边管线的保护、桩基础施工及配合现场桩基检测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柒万零捌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42970823.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贰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 (¥1130286.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613栋西座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A0M0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 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613 栋西座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264888	电话：020-38860882
传真：_____	传真：020-3886136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djc@gdjc.net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337050100100481131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业绩证明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由广东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4297.0823 万元。本项目设计地下室三层，基坑周长约 314m，开挖面积约为 5792.0m2，基坑开挖深度为 14.55 米。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定位一级。本基坑主要采用“咬合桩+内支撑”作为基坑支护基本形式，桩基础工程中灌注桩约 24 根。因工程需要，基坑支护、土方和桩基础分别报建，施工许可证上的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和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分别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上的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实属同一项目。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班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罗德梁　　技术负责人：易学正

特此证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03-440304-04-01-9287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09月02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4403040137381

证书序列号：2021-13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以北与八卦路交接处东北侧		
建设规模	579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730.21413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备注	项目经理：罗德梁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1641 项目总监：郭胜杰 注册证书号：44003371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2-06-15项目经理由傅伟强(粤144060810803)变更为罗德梁(粤144202020210164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103-440304-04-01-92871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1年10月26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4403040137381

证书序列号：2021-1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以北与八卦路交接处东北侧		
建设规模	5792.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66.868181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备注	项目经理：罗德梁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0202101641 项目总监：郭胜杰　注册证书号：44003371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 2022-06-15项目经理由傅伟强(粤144060810803)变更为罗德梁(粤144202020210164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罗德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土方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2　分项数：5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GD-C5-7312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罗德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支护桩	58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立柱桩	80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内支撑	8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 检验批数: 75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GD-C5-7311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罗德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GD-C5-7311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罗德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工程桩	4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抗浮锚杆	3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8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25日 （盖章）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以北与八卦路交接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792m2	工程造价	3730.21
结构类型	基坑采用“咬合桩+内支撑”支护形式。基坑周长为314m，开挖面积为5792.0㎡，基坑开挖深度14.5m，土方量约8.23万m³。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4-04-01-92871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9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发耀
副组长	郭胜杰
组员	曾广波、王飞、肖勇超、邱继安、罗德梁、严伟健、伍成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发耀	王飞、肖勇超、罗德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郭胜杰	曾广波、邱继安、严伟健、伍成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发根	深圳市深业鹏基土地[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发根
2					
3					
4	肖六波	深圳市深业鹏基土地[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师	肖六波
5					
6	罗德荣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德荣
7	伍成轩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伍成轩
8	孙[illegible]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孙[illegible]
9					
10	文建鹏	深圳市基础[illegible]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建鹏
11	李书香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书香
12	刘艳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刘艳
13					
14					
15	邱焯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邱焯安
16	李成林	〃		高工	
17	郭胜杰	〃	总监	高工	郭胜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至2023年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罗德梁
粤1442020202101641(00)
建筑
2024.04.1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书春
注册号：3204526-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以北与八卦路交接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792m2	工程造价	566.868
结构类型	工程桩采用旋挖灌注桩，共有24根，桩径为2.0m\2.4m，桩长8～12.4m。抗浮锚杆共有753根，孔径Φ200mm，杆体为 3Φ32 钢筋，有效长度 3～14.5m。	层数	地上：3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4-04-01-928715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发耀
副组长	郭胜杰
组员	曾广波、王飞、肖勇超、邱继安、罗德梁、严伟健、伍成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发耀	王飞、肖勇超、罗德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郭胜杰	曾广波、邱继安、严伟健、伍成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发林	深圳市深业物业上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发林
2					
3					
4	宁宁伟	深圳市深业物业上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工程师	宁宁伟
5					
6	罗德梁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罗德梁
7	李宏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李宏
8	张勇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勇
9	李书香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书香
10	刘艳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刘艳
11	伍成轩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伍成轩
12	马建礼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马建礼
13					
14					
15	邱珠安	深圳市恒浩建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邱珠安
16	郭成林	〃 〃		高工	郭成林
17	郭胜杰	〃 〃	总监	高工	郭胜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书春
注册号：3204526-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孔 勇
注册号：4402287-01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6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年度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编号	2103-440304-04-01-92871501 2103-440304-04-01-92871502
承包商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罗德梁 15118108297
中标金额			4297.0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安全方面	☑优	☐良	☐中	☐差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工期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名称）与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名称）为同一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2.2.20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章、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张东豪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81199002030212	手机号码	1882042190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6 月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15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基坑总面积 53907m2，地下 2 层地上 4 层，咬合桩直径 1200mm。土方约 54 万方。 合同金额：26199 万元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4-07、04-08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金额：13883.607035 万元 04-07 及 04-08 地块基坑总面积约 4.5 万 m2(含景丰路地下空间)，两地块地下室连成整体，周长约 1100m,基坑深 3.60~16.60m,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部分段为三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2 年。支护形式主要有咬合排桩+锚索、灌注排桩+锚索、悬臂钢板桩、坡率法、土钉墙放坡等;垂直支护段设置桩间高压旋喷或采用咬合桩作为基坑截水措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现状大体分为几块不同标高的台地，总体地势北低南高，其中东南部最高，与北部的最大高差 约 10 米。	2024.09.30-/	已完	/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东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2月0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1511

聘用企业：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东豪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5035

姓　　名：张东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6日　　**至** 2028年07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东豪

身份证号：4417811990020302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32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东豪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张光宇

证书编号：105331201305103854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60123867775179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东豪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7811990020302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7-2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3: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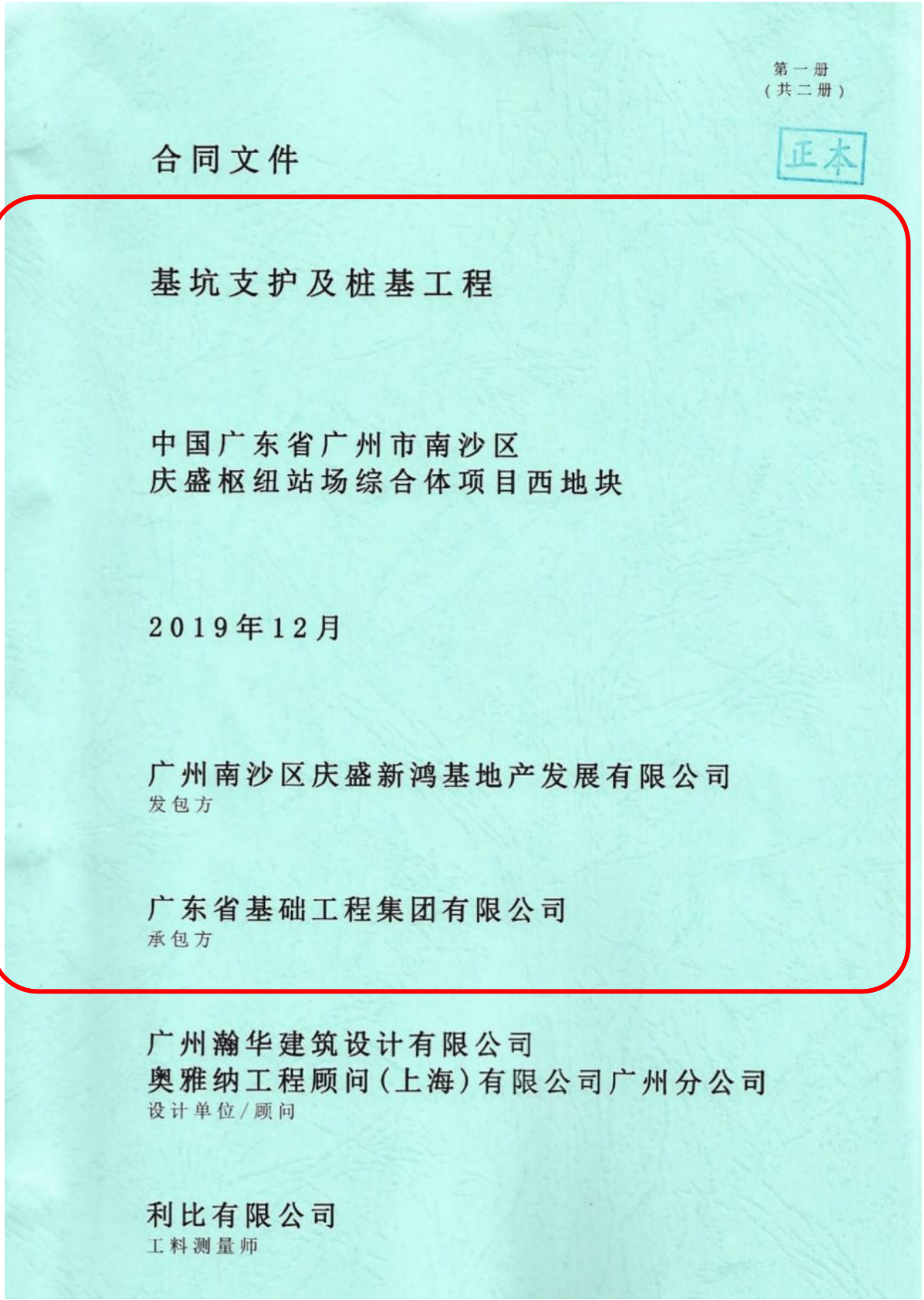

第一册
（共二册）

正本

合同文件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

2019年12月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奥雅纳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设计单位/顾问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 十二 月二十 日，由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1011房之五，（此后称为“发包方”）及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此后称为“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方执行及完成名为“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此后称“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枢纽地块（庆盛高铁站和庆盛地铁站交汇之地块）。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工程的全部图纸及工料规范。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工程的中标方案为：方案二gABCC1段的咬合桩（荤桩）桩径为1200mm，咬合桩（素桩）桩径为1100mm；备选方案为：方案三gABCC1段为1000mm厚连续墙。发包方有权选择任一方案作为实施方案，选择实施的方案的总价将作为本工程的合同总价，有关单价按相应方案报价执行，承包方不能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任何索偿。

3. 发包方将按中标方案(方案二gABCC1段的咬合桩(荤桩)桩径为1200mm，咬合桩(素桩)桩径为1100mm)支付予承包方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RMB261,988,998.34)(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贰亿肆仟零叁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壹分(RMB240,356,879.21)，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叁分(RMB21,632,119.13)，增值税税率 9 %。

备选方案(方案三gABCC1段为1000mm厚连续墙)总价为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叁拾贰万贰仟零贰拾贰元零玖分(RMB268,322,022.09)(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RMB246,166,992.74)，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伍万伍仟零贰拾玖元叁角伍分(RMB22,155,029.35)，增值税税率 9 %。

4. 合同总价(即中标方案(方案二)之总价)的组成详见本合同书附件一-方案二最终版单价表、备选方案总价(即方案三之总价)的组成详见本合同书附件二-方案三最终版单价表。承包方确认回标时提交的所有单价表、回标价汇总表，原单价/费用组成明细、偏高单价表、偏低单价表均已不适用，已被上述附件一-方案二最终版单价表及附件二-方案三最终版单价表所取代，附件一及附件二之单价/价款作为合同单价/价款供日后工程变更计算之用。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定合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不含增值税单价表单价=含税单价表单价/(1+承包方签约时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5. （续）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承包方已向发包方开具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发票的金额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承包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额支付。

【工程变更加减帐部分的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按上述原则执行。】

6. 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7. 选择性工程

本工程的选择性工程如下：

(1) 支护系统 g-A、A-B、B-C、C-C1 段的Φ850@600mm 三轴水泥搅拌桩金额为 RMB3,281,302.75；

(2) 采用液压千斤顶使支护结构体系提前存在预加力以减小支护结构体系的压缩变形，包括所有必要之人工、机械、物料及其他所需之费用等金额为 RMB1,315,107.15；

7. 选择性工程(续)

上述选择性工程合计金额为 RMB4,596,409.90，发包方有权选择实施全部或部分选择性工程，或将整个选择性工程从本工程中取消，而没有实施的选择性工程的合同价款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方不能因此向发包方提出任何索偿。

8. 合同总价乃按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要求包干。合同总价及各组成项目价款及单价，除非在工料规范－基本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均为包干价，不会因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价、规费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9. 单价表内各项目的工程量(暂定数量除外)，及任何承包方在回标时提供的数量清单或数量说明等及提交的单价表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份，其准确与否的风险归承包方，合同总价维持不变。

10. 单价表内由发包方列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和工程/设计变更，将按最后经发包方认可之施工图纸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条件采用单价表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之数量，发包方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之工程量与原本估计之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会延长。

1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详见下表，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及不良天气的日子等。延误赔偿见合同条件第 22 条款。

施工阶段	方案二 (日历天)	方案三 (日历天)
阶段(1)工程试验桩(不多于32天)	20	20
阶段(2)工程桩(不多于260天)；	259	259
阶段(3)基坑支护(不多于260天)；	237	237
阶段(4)由开工日起计至土方开挖完成(包括打桩头及垫层)(不多于518天)；	505	505

12.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详见基本要求第4.03条款。

13. 履约保证书

承包方明确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根据合同条件31条提供履约保证书给发包方。本工程履约保证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取整至千元单位)，即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RMB26,199,000.00)。若承包方未能提交该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履约保证书不符合指定的条款时，发包方有权在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暂扣该保证金额(发包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扣除保证金：(1)每期中期估价证书中扣除按基本要求第4.03条所指工作价值之10%作为保证金，直至扣除保证金达到合同总价之10%为上限；(2)中期付款证书中一次扣除全额保证金，即合同总价之10%。)直至本工程实际最终竣工后或承包方提交符合指定的履约保证书后，发包方才无息返还该暂扣保证金额予承包方。

14.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各立约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a) 合同书；

(b) 双方在发标后至定标前的来往函件；

	日期	由	致	说明
1.	2019年12月3日	省基础	新鸿基	议标问卷(二)商务、技术及最终修订投标总价回复
2.	2019年11月30日	利比	省基础	议标问卷(二)商务、技术及最终修订投标总价
3.	2019年11月27日	省基础	新鸿基	议标问卷(一)商务及技术回复
4.	2019年11月22日	利比	省基础	议标问卷(一)商务及技术
5.	2019年11月7日	利比	省基础	投标疑问回复及议标文件修订(一)

注： 新鸿基=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省基础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利比 =利比有限公司(代新鸿基发出)

14. 合同文件(续)

(c) 回标文件，包括填妥的议标文件(含议标办法及附录、回标表格、合同条件、履约保证书样本、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料规范-基本要求、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工料规范-施工安全管理手册、工程量计算规则、单价表、回标价汇总表、图纸目录等)。

若合同图纸或工料规范之间或相互之间发生任何矛盾，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并按规定执行，否则以较严格或要求较高者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惟承包方于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进度初步计划表、施工组织方案、管理人员姓名及履历、材料样本等技术资料皆只作审标之用，并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承包方仍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其内容不能凌驾或取替招标文件的任何规定，本工程一切按招标文件(包括修正版及回标前疑问回复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不论其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否另有说明。

15. 删减说明

承包方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有部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删减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删减内容	页数	删减原因
1	第一次回标的技术标方案(一)至(三)	441	议标问卷(一)技术回复重新提交技术标方案(二)及(三)
2	第一次回标的技术标第4册第66页至第324页	259	承包方以往业绩合同附件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6. 其它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发包方执1份，承包方执1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署：

盖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1011房之五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署：刘卫北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中间验收交接记录

GD-C4-613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基坑、土方、桩基础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0日	至 2022年7月1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我司完成了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场已具备总包单位进场施工的各项条件，特此向总包单位交接。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土方、基坑、桩基础单位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经各参建单位现场核查，现场标高，施工内容符合场地移交及工序交接要求，同意验收交接。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综合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D-C5-732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包含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图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记录	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3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1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4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73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5	地基干密度及其它施工试验报告和见证检测报告	/	/	/	/	/
6	钢筋连接性能试验报告	63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7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通知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8	混凝土坍落度检查记录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9	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日累计养护温度记录	22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0	大体积混凝土专项施工方案及温度控制记录	22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2	施工原始记录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3	桩位竣工验收记录及竣工图	1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4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428	符合有效完整	叶育强	符合有效完整	李耀炜
15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16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计428项，其中428项符合有效完整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2 年 7 月 10 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2 年 7 月 10 日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包含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土方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验项目	项数	核（抽）查意见	核（抽）查人
1	地基土承载力测试报告	/	/	/
2	复合地基承载力测试报告	/	/	/
3	工程基桩承载力测试报告	/	/	/
4	基桩桩体质量测试报告	8	齐全、有效、完整	邓耀炜
5	支护结构强度检测报告	/	/	/
6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	/
7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报告	/	/	/
8	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	1221	齐全、有效、完整	邓耀炜
9	基础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报告	/	/	/
10	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验报告	/	/	/
11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	/	/
12				
13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安全和功能构张资料核查共2项 项目经理：张东豪 2022 年 7 月 10 日
监理（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0 日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旷启德	项目负责人	张东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支护桩	103	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	咬合桩(荤桩)	65	合格	
3	咬合桩(素桩)	10	合格	
4	三轴搅拌桩	34	合格	
5	单轴搅拌桩	95	合格	
6	坑中坑支护桩	25	合格	
7	预应力锚索	12	合格	
8	冠腰梁支撑	22	合格	
9	钢立柱	62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28 ,检验批数: 428		各检查,符合设计规范和质量验收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完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检测)报告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2022年7月1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谢春
注册号: 4405401-AY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赖培华
注册号: 4405401-AY005
有效期至2022年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144180599151B(4/1) 建筑 2025.04.28

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广东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专用章 粤1442018059915 1B(4/1) 建筑 2025.04.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2240004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面积53907m2，地下2层地上4层		基础类型	基坑支护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见证员	梁荣聪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605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34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AW64952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号	AY064400160	注册证号	91440114191196674T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054401299	注册证号	91440106190527865T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0369	注册证号	44018411
总承包单位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44030505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 7
基坑检测单位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31号（3-2）	注册证号	91440106753494594 6
建材见证取样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01	注册证号	91440000MA4X5F328L
混凝土试块抗压检测单位	广东建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 字00009	注册证号	91440000784892421C
其他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31号（3-2）	注册证号	91440106753494594 6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0日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旷启德	项目负责人	张东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4	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数：1	检验批数：4	经检查，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要求
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检测)报告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东豪 2022年7月1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2022年7月1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2022年7月1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2022年7月10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东豪 粤1442018201901511(00) 建筑 2025.04.2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1692-AY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赖培华 注册号：4405491-AY0[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illegible] 有效期2024.05.10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GD-C5-7311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 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旷启德	项目负责人	张东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36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3				
4				
5				
6				
7				
8				
9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60		经检查，符合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完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检测)报告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2月20日	2022年2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桩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庆盛枢纽站场综合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224004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面积53907m2，地下2层地上4层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见证员	梁荣聪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605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34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AW64952
勘察单位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号	AY064400160	注册证号	91440114191196674T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054401299	注册证号	91440106190527865T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0869	注册证号	44018411
总承包单位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30505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487
基础检测单位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31号（3-2）	注册证号	91440106753494594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01	注册证号	91440000MA4X5F328L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建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 字00009	注册证号	914400007848924 21C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筑检证字01031号（3-2）	注册证号	91440106753494594 6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工程款发票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193130 № 29525191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0年04月09日

购买方	名称：广州南沙区庆盛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W64952 地址、电话：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1011房之五 020-3813914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44050153140500002667	密码区	68-1*3><*23<73/5/+<-84-9821 1660+3>9>53>5-0<718>6879**4 >*204*06/51<31337394/8<707- 992/9440<+9*/7-55>1*39/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573474.39	9%	51612.69
合计					¥573474.39		¥51612.69
价税合计（大写）	⊗ 陆拾贰万伍仟零捌拾柒圆零捌分				（小写）		¥625087.08

销售方	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2048 7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庭楼19-20层 020-38862020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44057401040008882	备注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illegible]体项目西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illegible] 工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收款人：杨莎　　复核：黄惠灿　　开票人：蔡欣逊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9〕144号中钞信禾实业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4-07、04-08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止建设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4-07、04-08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目前办理了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B 项目 04-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24-1389；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B 项目 04-08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24-1390；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六号园区(A324-0171)(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24-1725；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六号园区(A324-0172)(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24-1564，共 4 个施工许可证目前均办理停工登记。

我单位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关于项目经理另行任职的告知函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2024年9月29日签订了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4-07、04-08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由于贵司中止项目建设，并已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停工登记手续。鉴于后续工期无法明确，我司拟申请解除该项目中的项目经理张东豪，我司承诺工程复工后，原来项目经理返岗或者符合合同条件的人员到岗履职。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67001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4-07、04-08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83.607035万元

中标工期： 240

项目经理（总监）： 张东豪

本工程于 2024-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9

查验码：JY2024090536661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4-07、04-08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4-07、04-08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04-07、04-08 地块用地性质为 M1 普通工业用地，其中 04-07 占地 26200.59 ㎡，总建筑面积约 185400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63000 ㎡，04-08 占地 36907.6 ㎡，总建筑面积约 269000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238390 ㎡。两地块仅部分区域设置地下室，其中地下室的层数主要为一层，局部为两层。基础形式主要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部分采用劲性复合桩工艺等，抗压兼做抗拔，其中部分工程桩位于地下室内，部分工程桩位于地下室以外。

04-07 及 04-08 地块基坑总面积约 4.5 万㎡（含景丰路地下空间），两地块地下室连成整体，周长约 1100m，基坑深 3.60~16.60m，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部分段为三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2 年。支护形式主要有咬合排桩+锚索、灌注排桩+锚索、悬臂钢板桩、坡率法、土钉墙放坡等；垂直支护段设置桩间高压旋喷或采用咬合桩作为基坑截水措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现状大体分为几块不同标高的台地，总体地势北低南高，其中东南部最高，与北部的最大高差约 10 米。

因本项目为城市更新项目，移交的现状地面为原有建筑拆除后的硬化地面和原绿化用地（树木迁移发包人负责），桩基施工和土方开挖需考虑现状硬化地面及以下原建筑物基础、污水管网、化粪池等埋地构筑物的清障和迁改工作、土方回填及地面以上已拆除的建筑及构筑物残留少量未清运的建筑垃圾清运等。根据勘察显示，部分土层含有砂层、碎石、砖块、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具体详见勘察报告）。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按基坑支护图完成支护施工，并按要求对基坑进行监测及检测；

2、土石方工程：按土石方开挖图进行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挡墙、硬化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残留的建筑垃圾、废弃的管线）、清表、地下一切淤泥和流沙清运及出土坡道设置（出土坡道基坑支护图纸有标明，承包人可按实际施工方案调整，费用已在措施费用综合考虑）措施等；

3、桩基础工程：

按桩基础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预应力管桩包括桩机进退场及装卸、配合试桩的相关准备工作、试桩、桩位放样、桩尖制作及安装、压桩、引孔、送桩、管桩接桩、切桩、管桩检测、桩头清运等全部相关工作；

（2）劲性复合桩包括桩机进退场及装卸、配合试桩的相关准备工作、外芯水泥土桩、试桩、桩位放样、桩尖制作及安装、压桩、引孔、送桩、管桩接桩、切桩、管桩检测、桩头清运等全部相关工作；

（3）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但承包人需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准备工作，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回填、换填、夯实、坡道和道路修整及加固、混凝土反力板基础处理及桩基检测配合现场临水临电接驳和检测方案中涉及需施工单位配合的内容等，此项内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费。

4、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五通一平，工地大门、施工区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维护和修复（按照最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道路临时路口开设相关手续及路口开设实施；

（2）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回灌水、安保、安全文明施工、场地围合管理等管理工作等内容；

（3）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批复意见，并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4）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工作；

（5）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6）土石方、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桩基检测配合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7）发包人或承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工地现场进行的观摩、参观、开工仪式等活动的现场工作落实；

（8）承包人不能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含景丰路地下空间工期 120 天），包含春节等其它节假日及雨季因素。以桩基、基坑土石方现场完成（不包含桩基检测时间），并通过监理人、发包人内部验收时间为合同工期完成时间。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创优目标：两个地块桩基工程均应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对桩基工程的评审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含税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捌拾叁万陆仟零柒拾元叁角伍分(¥138836070.35 元)；不含税金额¥127372541.61 元；增值税金额为¥11463528.74 元（税率为 9 %）。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零柒佰叁拾伍元肆角肆分(¥6610735.44 元)；不含税金额¥6064894.90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捌佰壹拾伍万元整(¥815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7477064.22 元；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农民工工资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农民工工资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农民工工资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以通用条款第 2.1 条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JMG96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3204B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融街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国际金融中心）20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电话：0755-27838652	电话：020-3886136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101 9400 0400 4968 7	账号：4405 7401 0400 0888 2

第三章、项目经理社保

验证码：20260123867775179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东豪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7811990020302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3	20418	1633.4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0103	25751	206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7-2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3: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第四章、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易学正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8198902124019		
手机号码	134801453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010115587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10-07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4092.492288 万元）：基坑面积约 2.3 万㎡，周长约 580m，深约 4.5~10.5m，支护形式为桩锚支护、悬臂灌注桩、土钉墙，土石方量约 13.2 万㎥。 桩基础工程(2467.40822 万元)：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分为抗压桩和抗压兼抗拔桩。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砂岩、微风化砂岩或灰岩，根据单桩抗压与单桩抗拔特征值不同入持力层在中风化 1.5~3.5m 之间、在微风化 0.5~1m,本工程共 367 根灌注桩，其中 291 根为抗压桩，桩径为 1m、1.2m、1.6m 共 3 种桩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6000~20000KN;76 根为抗压兼抗拔桩，桩径为 1m，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6000~8000KN，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1000KN。	2023/8/4 至 2024/9/2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基坑周长约 314m,开挖面积约为 5792.0m2, 基坑开挖深度为 14.55 米。基坑支护 安全等级定位一级。本基坑主要采用“咬合桩+内支撑”作为基坑支 护基本形式，桩基础工程中灌注桩约 24 根。中标价 4297.0823 万元。	2021/10/20 至 2023/6/23	已完	合格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桩基础工程	建筑物栋数和层数:包含 5 栋 100 米普通住宅、2 栋 130 米住宅、1 栋 150 米住宅。地下按两层地下室设计,按照现时施工方案，灌注桩在原地面打桩，预应力管桩开挖至底板底上 1.5 米打桩，中标价 4311.00 万元。	2020-8-1~2021-8-16	已完	合格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南区）桩基础工程	建筑物栋数和层数:7 约 100 米普通住宅。地下室按两层地下室设计,按照现时施工方案灌注桩在原地面打桩，预 V 应力管桩开挖至底板底上 1.5 米打桩。中标价 3283.06 万元。	2020-8-1~2021-8-16	已完	合格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基坑支护工程	北区拟建项目包括 8 栋剪力墙结构住宅高度分别为 100m、130m 和 150m，设 2 层地下室，基坑周长约 900 米，基坑深度约为 8.5~10m。中标价 2559.53 万元。	2020-6-20~2021-8-16	已完	合格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S1 地块（东桥大厦）桩基础工程	建筑物栋数和层数:1 栋约 100 米的酒店式办公楼，地下室按两层地下室设计,按照现时施至方案，灌注桩在原地面打桩，预应力管桩开挖至底板底上 1.5 米打桩。中标价 1740.02 万元。	2020-9-1~2021-1129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易学正

身份证号：362228198902124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87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学正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校（院）长：方国平印

证书编号：132401201105432249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易学正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2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8198902124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15-2044.01.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学正　　社保电脑号：644389772　　身份证号码：362228198902124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914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1448	21502.0	3655.34	1720.16	1	21502	1075.1	430.04	1	21502	107.51	21502	193.52	21502	172.02	43.0
2025	02	391448	21502.0	3655.34	1720.16	1	21502	1075.1	430.04	1	21502	107.51	21502	193.52	21502	172.02	43.0
2025	03	391448	21502.0	3655.34	1720.16	1	21502	1075.1	430.04	1	21502	107.51	21502	193.52	21502	172.02	43.0
2025	04	391448	21502.0	3655.34	1720.16	1	21502	1075.1	430.04	1	21502	107.51	21502	193.52	21502	172.02	43.0
2025	05	391448	21502.0	3655.34	1720.16	1	21502	1075.1	430.04	1	21502	107.51	21502	193.52	21502	172.02	43.0
2025	06	391448	21502.0	3655.34	1720.16	1	21502	1075.1	430.04	1	21502	107.51	21502	193.52	21502	172.02	43.0
2025	07	391448	20502.0	3485.34	1640.16	1	20502	1025.1	410.04	1	20502	102.51	20502	184.52	[illegible]	164.02	41.0
2025	08	391448	20502.0	3485.34	1640.16	1	20502	1025.1	410.04	1	20502	102.51	20502	184.52	20502	164.02	41.0
2025	09	391448	20502.0	3485.34	1640.16	1	20502	1025.1	410.04	1	20502	102.51	20502	184.52	20502	164.02	41.0
2025	10	391448	20502.0	3485.34	1640.16	1	20502	1025.1	410.04	1	20502	102.51	20502	184.52	20502	164.02	41.0
2025	11	391448	20502.0	3485.34	1640.16	1	20502	1025.1	410.04	1	20502	102.51	20502	184.52	20502	164.02	41.0
2025	12	391448	20502.0	3485.34	1640.16	1	20502	1025.1	410.04	1	20502	102.51	20502	184.52	20502	164.02	41.0
2026	01	391448	20502.0	3485.34	1640.16	1	20502	1230.12	410.04	1	20502	102.51	20502	184.52	20502	164.02	41.0
合计				46329.42	21802.08			13831.32	5450.52			1362.63		2482.76		2180.26	54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e5ff510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144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完成工法情况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高承压水上软下硬地层盾构常压开仓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9〕1270号
工法编号：GDGF142-2019
完成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傅伟强、严伟健、廖志辉、易学正、邓艳明、罗德梁、郭晓鹏、张广能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10-07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17001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10-07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559.900508万元

中标工期：23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艳明

本工程于 2023-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4

查验码：432288007966746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

(10-07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二期项目（10-07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10-07 地块：宗地面积 21981 平方米，容积率 4.6，公共配套详法定图则，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 101100 平方米。以设计图纸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桩基和基坑支护：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等为依据，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基坑支护、桩基础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土方工程：完成包括施工图、场地范围图（或现场地形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护壁桩芯土、桩间土（含桩间网喷护壁修边所产生之土方）、硬地面破除、老旧基础破除外运、土方开挖、外运等；场地范围图上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及相关工作。按政府要求设置各种防尘、降噪等环保及安全文明措施。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计划完成所有检测并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开工各项准备并通过监理人审核。如实际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竣工交付日期提前或顺延）。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开工各项准备并通过监理人审核。如实际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竣工交付日期提前或顺延）。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零伍元零捌分 (¥ 65599005.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 (¥ 2229811.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元（¥665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12200000675-001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5PJAX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2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映萍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2048 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761475511144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306-440307-04-01-75162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23年08月04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证书序列号：2023-1175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一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宝龙街道G02113-0060号宗地		
建设规模	21979.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092.492288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备注	项目经理：邓艳明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820190385 6 项目总监：钱波　注册证书号：33026211 范围：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306-440307-04-01-75162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2023年08月1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证书序列号：2023-1477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项目（10-07地块）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地区]法定图则10-07 地块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67.40822 万元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备注	项目经理：邓艳明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820190385 6 项目总监：钱波　注册证书号：33026211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土方/土方开挖		
所在的施工部位	1~49/A~AN轴基坑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总说明（4/6） BLSWY-YT-ZSM-07-04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1.《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验收日期：	至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土建施工方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本工程土方开挖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施工完成；
开工日期：2023年8月4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按合同要求开挖并平整至标高53.1m ，交予土建方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桩基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GD-C4-6131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项目（10-07地块）桩基础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所在的施工部位	1~49/A~AN轴基坑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桩基平面布置图（一）/BLD-ST05-P100-01、桩基平面布置图（二）/BLD-ST05-P100-02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验收日期：	至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土建施工方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
交接内容：桩基础完成施工及相关检测；
开工日期：2023年9月21日；完工日期：2023年12月3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共施工371根桩，超声波检测/低应变检测280根、静载检测7根、钻芯检测59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所完成桩质量合格，交予土建方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桩基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8日	同意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4日	同意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年9月30日	同意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30日

GD-C4-613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项目（10-07地块）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边坡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2 分项数：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罗 俊
注册号：4400189-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GD-C5-7312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27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锚索	3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坡面挂网喷锚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桩间挂网喷锚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高压旋喷桩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土钉墙	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6，检验批数：35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7.15 （盖章）

GD-C5-7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罗 俊
注册号：4400189-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边坡开挖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9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2日	2024年7月1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罗 俊
注册号：4400189-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14 年 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二期）10-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G02113-0060号宗地	建筑面积	119121.21㎡	工程造价	4092.492288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面积约2.3万m2，周长约580m，深约4.5~10.5m，支护形式为桩锚支护、悬臂灌注桩、土钉墙，土石方量约13.2万m³。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175	监理许可证号	42003632		
开工日期	2023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74-01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石大磊
副组长	王建勇
组员	许梓琦、邹镇山、王文麟、朱义海、高胜、廖国栋、邓艳明、易学正、罗俊、李江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大磊	王建勇、罗俊、邓艳明、李江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许梓琦	易学正、朱义海、高胜、廖国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大磊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2	许梓琦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邹镇山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王文麟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王建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6	朱义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7	高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	廖国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9	罗俊	深圳市永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邓艳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易学正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项目（10-07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工程概况

GD-B1-914/2□□□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项目（10-07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G02113-0060号宗地	建筑面积	119121.21㎡	工程造价	2467.40822万元
结构类型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分为抗压桩和抗压兼抗拔桩。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砂岩、微风化砂岩或灰岩，根据单桩抗压与单桩抗拔特征值不同入持力层在中风化1.5~3.5m之间、在微风化0.5~1m，本工程共367根灌注桩，其中291根为抗压桩，桩径为1m、1.2m、1.6m共3种桩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6000~20000KN；76根为抗压兼抗拔桩，桩径为1m，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6000~8000KN，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1000KN。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77	监理许可证号	42003632		
开工日期	2023年 9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 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074-01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石大磊
副组长	王建勇
组员	许梓琦、邹镇山、王文麟、朱义海、高胜、廖国栋、邓艳明、易学正、贾尹杉、李江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大磊	王建勇、贾尹杉、邓艳明、李江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许梓琦	易学正、朱义海、高胜、廖国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大磊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2	许梓琦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邹镇山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王文麟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王建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6	朱文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7	高胜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8	廖国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9	贾卢杉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江涛	深圳市大丰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邓艳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易学正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GD-E1-914/6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128003001

标段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297.082318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傅伟强

本工程于 2021-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02

查验码：53652763977283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4403042018012800300l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和八卦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和八卦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内，八卦二路与八卦路交汇处的东北角。东侧紧临八卦七街，　西侧紧临八卦路，南侧紧临八卦二路，北侧为小区道路、已建的多层建筑和公园。总占地面积约 6000m2。周边暂时无地铁，为城市更新项目。拟建建筑初步设计为 35 层建筑，设计有地下室 3 层，基坑周长约为 314m，开挖面积约为 5792.0m2，基坑开挖深度约 14.55m。

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定位一级。本基坑主要采用“咬合桩+内支撑”作为基坑支护基本形式，具体详见设计图纸。桩基础工程中灌注桩约 24 根，以上具体数量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挖运、基坑支护、基坑开挖、开挖换填、基坑降排水、基坑出入坡道堆筑与使用维护、基坑维护（排水及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及配合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周边管线的保护、桩基础施工及配合现场桩基检测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柒万零捌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42970823.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贰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 (¥1130286.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613 栋西座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A0M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613 栋西座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64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337050100100481131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2048 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860882

传真：020-38861367

电子信箱：gdjc@gdjc.ne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罗德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土方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2 分项数：5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盖章)

GD-C5-7312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罗德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支护桩	589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立柱桩	80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内支撑	8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75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GD-C5-7311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罗德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盖章）

GD-C5-7311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罗德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工程桩	4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抗浮锚杆	3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8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GD-C5-7311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

设计总说明

一、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内，八卦二路与八卦路交汇处的东北角。东侧紧临八卦七街， 西侧紧临八卦路，南侧紧临八卦二路，北侧为小区道路、已建的多层建筑和公园。总占地面积约 6000m^2 左右。场地现状为待拆迁的多层建筑。周边暂时无地铁，为城市更新项目。

拟建建筑初步设计为 35 层建筑，设计有地下室 3 层，基坑周长约为 314m，开挖面积约为 5792.0m2，基坑开挖深度在约 14.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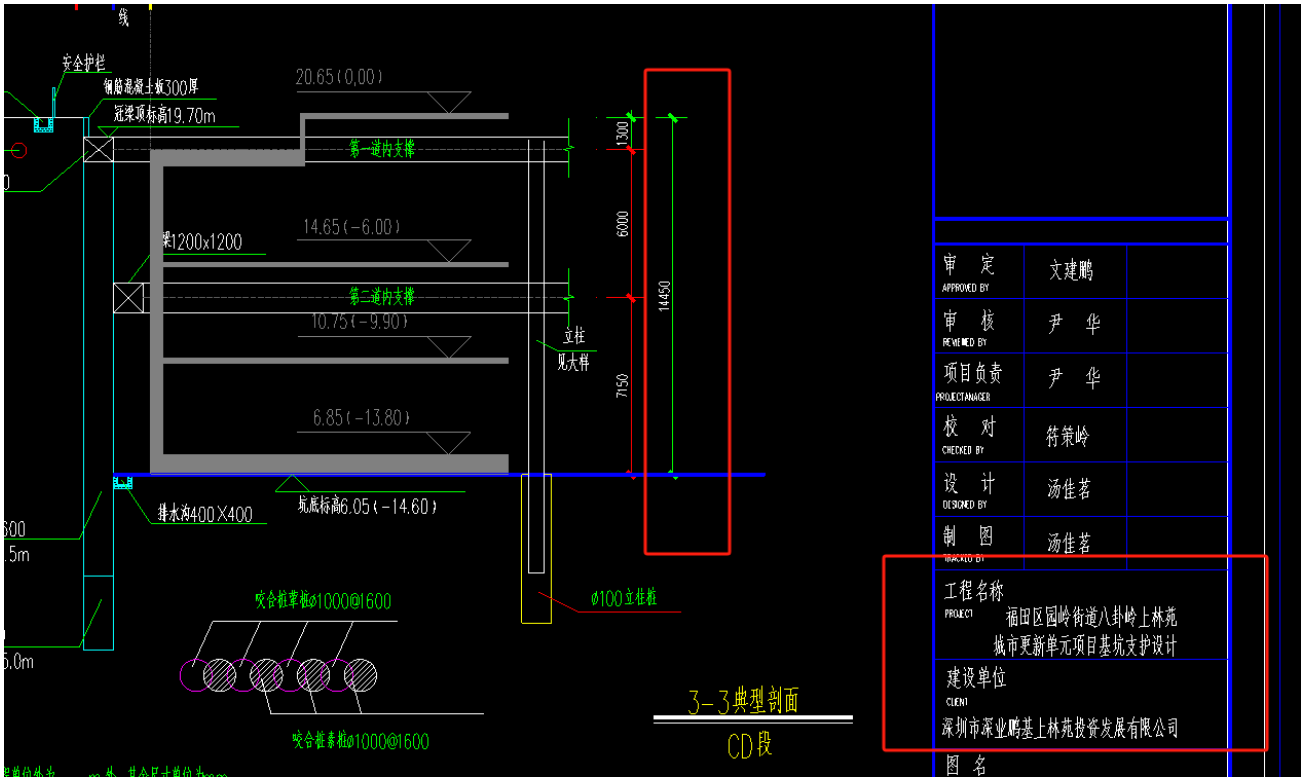
安全护栏
钢筋混凝土板300厚
冠梁顶标高19.70m
20.65(0.00)
第一道内支撑
1300
6000
14450
7150
14.65(-6.00)
梁1200x1200
第二道内支撑
10.75(-9.90)
立柱
见大样
6.85(-13.80)
集水沟400X400
坑底标高6.05(-14.60)
Φ100立柱桩
咬合桩荤桩Φ1000@1600
咬合桩素桩Φ1000@1600
3-3典型剖面
CD段
审 定 APPROVED BY 文建鹏
审 核 REVIEWED BY 尹 华
项目负责 PROJECTANAGER 尹 华
校 对 CHECKED BY 符策岭
设 计 DESIGNED BY 汤佳茗
制 图 DRAWED BY 汤佳茗
工程名称 PROJECT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图 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以北与八卦路交接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792m2	工程造价	3730.21
结构类型	基坑采用 “咬合桩+内支撑”支护形式。基坑周长为314m，开挖面积为5792.0㎡，基坑开挖深度14.5m，土方量约8.23万m³。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4-04-01-92871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9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发耀
副组长	郭胜杰
组员	曾广波、王飞、肖勇超、邱继安、罗德梁、严伟健、伍成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发耀	王飞、肖勇超、罗德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郭胜杰	曾广波、邱继安、严伟健、伍成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为纲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市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为纲
2					
3					
4	肖广波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市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肖广波
5	曾繁光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曾繁光
6	罗德深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德深
7	伍成轩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伍成轩
8	邓国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邓国加
9	邓艳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邓艳明
10	文建鹏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建鹏
11	李书香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书香
12	刘艳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刘艳
13					
14					
15	邱继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邱继安
16	李成林	〃 〃		高工	李成林
17	郭胜杰	〃 〃	总监	高工	郭胜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illegible]

罗德梁
粤1442020202101641(00)
建筑
2024.04.1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书春
注册号：3204526-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八卦岭上林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以北与八卦路交接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792m2	工程造价	566.868
结构类型	工程桩采用旋挖灌注桩，共有24根，桩径为2.0m\2.4m，桩长8～12.4m。抗浮锚杆共有753根，孔径Φ200mm，杆体为 3Φ32 钢筋，有效长度 3～14.5m。	层数	地上：3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4-04-01-928715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发耀
副组长	郭胜杰
组员	曾广波、王飞、肖勇超、邱继安、罗德梁、严伟健、伍成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发耀	王飞、肖勇超、罗德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郭胜杰	曾广波、邱继安、严伟健、伍成轩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为纲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为纲
2					
3					
4	肖广波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肖广波
5	曾繁光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曾繁光
6	罗德荣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德荣
7	伍成轩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伍成轩
8	邓国九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邓国九
9	邓艳明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邓艳明
10	文建鹏	深圳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建鹏
11	李书香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书香
12	刘艳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刘艳
13					
14					
15	邱继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邱继安
16	李成林	〃 〃		高工	李成林
17	郭胜杰	〃 〃	总监	高工	郭胜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书春
注册号：3204526-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孔 勇
注册号：4402287-01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6日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绿景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桩基础工程，经过邀请招标，经我司综合评定后，决定本工程委托贵司施工，现正式通知贵司中标本次竞标，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3,110,007.94 元（大写：肆仟叁佰壹拾壹万零柒元玖角肆分）。

特此函知！

公司名称：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ZHLJ-DQ.DQBQ-GC-2020-004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北区）项目

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DLTN4K

联系地址：珠海市南屏镇茂丰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黄敬舒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９９号天涯楼１９－２０层

法定代表人：苏家平

甲乙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东桥村

工程规模、特征：（1）建筑物栋数和层数：包含 5 栋 100 米普通住宅、2 栋 130 米住宅、1 栋 150 米住宅。（2）地下室：地下室按两层地下室设计,按照现时施工方案，灌注桩在原地面打桩，预应力管桩开挖至底板底上 1.5 米打桩。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确认的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桩基础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具体施工图纸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的确认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预应力管桩施工及截桩头及旋挖成孔灌注桩等施工。

2、不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

（1）无；

（2）无。

3、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合同工期为 131 个日历天。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43,110,007.94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叁佰壹拾壹万零柒元玖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9,550,46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佰陆拾陆元整）；增值税税金为￥ 3,559,541.9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玖角肆分），适用税率为 9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道路清洁费、城管部门收费、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和利润。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单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第二部分增补说明约定除外）：

（1）因乙方深化设计而导致的施工费用（含节点、收口、细部处理等）由乙方负责。

（2）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3）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除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结算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计入结算。即结算价=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的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在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以银行划账、支票或供应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如发包人需要采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全力配合;由于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办理款项支付申请而导致款项无法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可采用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占合同结算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60%。原则上每笔工程款均按该比例支付，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笔工程进度款中商业承兑汇票所占比例，但确保在结算时商票总比例控制在结算总额 60%以内。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乙方于每月【20】日前申报当月度（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期间）进度款，监理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书【5】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甲方最终审定；甲方于【10】日内审定，审定后【15】日内按审定进度款的【80】%向乙方支付当月度工程进度款。

2、乙方在上报进度款申请时，可将双方已签字盖章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的签证、变更（含相关资料）一起上报，但签证、变更工程款在结算阶段按结算规定支付给乙方。

3、工程全部完成，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85% 。

4、乙方提交齐竣工归档资料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人全部退场后，且质量等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90 %。

5、结算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

6、余下 3%的结算款为工程保修金，本工程保修金返还期为两年，期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付清保修金。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3%保修金不再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7、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罚款时，或项目存在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的，甲方在当月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应开具的工程款发票不得抵扣。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当中扣除的罚款、违约金及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等一切扣除费用，甲方只开具相应内容收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乙方的支付计划（特别是人工费的支付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支付计划进行审核；乙方应足额发放所有员工工资，如甲方发现乙方实际的人工费支付情况与支付计划之间的误差超过 10%，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员工支付人工费（乙方实际发放人工费少于支付计划时），甲方支付的费用将在乙方下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按甲方支付金额的 20%扣减乙方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违约金。

9、乙方申请支付每笔付款前，需先提供等额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不含保修金）时，乙方需提供含保修金发票。若乙方

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导致甲方公司损失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金额。

六、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户　　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7401040008882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DLTN4K
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南屏镇茂丰路 37 号
电话号码	0756-2318238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珠海柠溪支行
银行账户	44050164223509016088

八、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本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含投标报价书）；

4、国家颁布的最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5、合同图纸；

6、廉洁协议书。

7、签证变更先审批后实施的承诺书。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九、其它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_____

（本页以下空白）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S3地块（北区）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峰	项目负责人	原志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5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195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24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艳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原志超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南区）桩基础工程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 号
	G4.21	2	55

2020-JJ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绿景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南区）桩基础工程，经过邀请招标，经我司综合评定后，决定本工程委托贵司施工，现正式通知贵司中标本次竞标，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2,830,623.84 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叁万零陆佰贰拾叁元捌角肆分）。

特此函知！

公司名称：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003010

合同编号：ZHLJ-DQ.DQNQ-GC-2020-002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南区）项目

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DLTN4K

联系地址：珠海市南屏镇茂丰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黄敬舒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９９号天涯楼１９－２０层

法定代表人：苏家平

甲乙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南区)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东桥村

工程规模、特征：(１)建筑物栋数和层数：7 栋约 100 米普通住宅。(２)地下室：地下室按两层地下室设计,按照现时施工方案：灌注桩在原地面打桩，预应力管桩开挖至底板底上 1.5 米打桩。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确认的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桩基础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具体施工图纸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的确认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预应力管桩施工及截桩头及旋挖成孔灌注桩等施工。

2、不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

（1）无；

（2）无。

3、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合同工期为 127 个日历天。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32,830,623.8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贰佰捌拾叁万零陆佰贰拾叁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0,119,838.3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 ）；增值税税金为￥ 2,710,785.4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壹万零柒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适用税率为 9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

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城管部门收费、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和利润。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单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第二部分增补说明约定除外）：

（1）因乙方深化设计而导致的施工费用（含节点、收口、细部处理等）由乙方负责。

（2）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3）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除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结算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计入结算。即结算价=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的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在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以银行划账、支票或供应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如发包人需要采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全力配合;由于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办理款项支付申请而导致款项无法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可采用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占合同结算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60%。原则上每笔工程款均按该比例支付，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笔工程进度款中商业承兑汇票所占比例，但确保在结算时商票总比例控制在结算总额 60%以内。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乙方于每月【20】日前申报当月度（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期间）进度款，监理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书【5】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甲方最终审定；甲方于【10】日内审定，审定后【15】日内按审定进度款的【80】%向乙方支付当月度工程进度款。

2、乙方在上报进度款申请时，可将双方已签字盖章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的签证、变更（含相关资料）一起上报，但签证、变更工程款在结算阶段按结算规定支付给乙方。

3、工程全部完成，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85% 。

4、乙方提交齐竣工归档资料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人全部退场后，且质量等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90 %。

5、结算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

6、余下 3%的结算款为工程保修金，本工程保修金返还期为两年，期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付清保修金。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3%保修金不再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7、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罚款时，或项目存在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的，甲方在当月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应开具的工程款发票不得抵扣。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当中扣除的罚款、违约金及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等一切扣除费用，甲方只开具相应内容收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乙方的支付计划（特别是人工费的支付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支付计划进行审核；乙方应足额发放所有员工工资，如甲方发现乙方实际的人工费支付情况与支付计划之间的误差超过 10%，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员工支付人工费（乙方实际发放人工费少于支付计划时），甲方支付的费用将在乙方下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按甲方支付金额的 20%扣减乙方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违约金。

9、乙方申请支付每笔付款前，需先提供等额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不含保修金）时，乙方需提供含保修金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导致甲方公司损失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金额。

六、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户　　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7401040008882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DLTN4K
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南屏镇茂丰路 37 号
电话号码	0756-2318238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珠海柠溪支行
银行账户	44050164223509016088

八、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本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含投标报价书）；

4、国家颁布的最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5、合同图纸；

6、廉洁协议书。

7、签证变更先审批后实施的承诺书。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九、其它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_____

（本页以下空白）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S2地块（南区）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贞新	项目负责人	程悦民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都海军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刘杰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20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10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31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杰斌 注册号：4405506-AY00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马强 注册号：4405506-AY00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杰斌 粤244201320140198Z(00) 建筑 市政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程悦民 粤144060804245(00) 建筑 2023.07.30 广东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杰斌 注册号：4401134 有效期：2022.06.24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绿景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基坑支护工程，经过邀请招标，经我司综合评定后，决定本工程委托贵司施工，现正式通知贵司中标本次竞标，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595,295.18 元（大写：贰仟伍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捌分）。

特此函知！

公司名称：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003005

合同编号：ZHLJ-DQ.DQBQ-GC-2020-001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

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6.30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DLTN4K

联系地址：珠海市南屏镇茂丰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黄敬舒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９９号天涯楼１９－２０层

法定代表人：苏家平

甲乙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东桥村

工程规模、特征 北区拟建项目包括 8 栋剪力墙结构住宅，高度分别为 100m、130m 和 150m，设 2 层地下室，基坑周长约 900m，基坑深度约为 8.5~10m。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确认的由中铁四院集团广州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绿景东桥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地下连续墙（如有）、工法桩的施工；

（2）基坑冠梁、腰梁的施工；

（3）喷混凝土挂网、土钉和锚杆的施工；

（4）搅拌桩和旋喷桩的施工；

（5）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的施工；

（6）安全围栏的搭设；

（7）工程量清单中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2、不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

（1）无；

（2）无。

3、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2、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25,595,295.1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

伍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23481922.1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捌分 ）；增值税税金为￥ 211337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叁 ），适用税率为 9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部门收费、场地降水费用、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土石方外运至弃土地点费用、弃土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和利润。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单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因乙方深化设计而导致的施工费用（含节点、收口、细部处理等）由乙方负责。

（2）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3）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除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结算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计入结算。即结算价=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的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在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以银行划账、支票或供应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如发包人需要采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全力配合;由于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办理款项支付申请

而导致款项无法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可采用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占合同结算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60%。原则上每笔工程款均按该比例支付，甲方也可根据实际调整每笔工程进度款中商业承兑汇票所占比例，但确保在结算时商票总比例控制在结算总额 60%以内。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于每月【20】日前申报当月度（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期间）进度款，监理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书【5】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甲方最终审定；甲方于【10】日内审定，审定后【15】日内按审定进度款的【80】%向乙方支付当月度工程进度款。

乙方在上报进度款申请时，可将双方已签字盖章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的签证、变更（含相关资料）一起上报，但签证、变更工程款在结算阶段按结算规定支付给乙方。

2 、工程全部完成，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85% 。

3、乙方提交齐竣工归档资料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人全部退场后，且质量等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90 %。

4、结算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在结算款支付时，商票支付金额按所有未支付款项（包含保修金）中应支付的商票比例计算。

5、余下 3%的结算款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为设计文件或国家规范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保修金在基坑回填完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无施工质量问题时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付清保修金（3%保修金不再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6、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罚款时，或项目存在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的，甲方在当月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应开具的工程款发票不得抵扣。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当中扣除的罚款、违约金及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等一切扣除费用，甲方只开具相应内容收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乙方的支付计划（特

别是人工费的支付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支付计划进行审核；乙方应足额发放所有员工工资，如甲方发现乙方实际的人工费支付情况与支付计划之间的误差超过 10%，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员工支付人工费（乙方实际发放人工费少于支付计划时），甲方支付的费用将在乙方下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按甲方支付金额的 20%扣减乙方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违约金。

8、乙方申请支付每笔付款前，需先提供等额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不含保修金）时，乙方需提供含保修金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导致甲方公司损失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金额。

六、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户　　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7401040008882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DLTN4K
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南屏镇茂丰路 37 号
电话号码	0756-2318238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珠海柠溪支行
银行账户	44050164223509016088

八、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本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投标报价书）；

4、国家颁布的最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5、合同图纸；

6、廉洁协议书。

7、签证变更先审批后实施的承诺书。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九、其它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____4____份，甲方执____2____份，乙方执____2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2020.7.14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北区）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峰	项目负责人	原志超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学正	项目负责人	邓艳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钟显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SMW工法桩	6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锚索	1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20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高压旋喷桩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水泥搅拌桩	2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冠梁	1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喷锚	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7，检验批数：14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8月16日 （盖章）

GD-C5-7311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S1 地块（东桥大厦）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绿景东桥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经过邀请招标，经我司综合评定后，决定本工程委托贵司施工，现正式通知贵司中标本次竞标，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402,037.52 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万贰仟零叁拾柒元伍角贰分）。

特此函知！

公司名称：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ZHLJ-DQ.DQDS-GC-2020-002

东桥大厦项目

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DLTN4K

联系地址：珠海市南屏镇茂丰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黄敬舒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９９号天涯楼１９－２０层

法定代表人：苏家平

甲乙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桥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东桥村

工程规模、特征：（１）建筑物栋数和层数：１栋约 100 米的酒店式办公楼。（２）地下室：地下室按两层地下室设计,按照现时施工方案，灌注桩在原地面打桩，预应力管桩开挖至底板底上 1.5 米打桩。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确认的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桩基础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具体施工图纸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的确认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预应力管桩施工及截桩头及旋挖成孔灌注桩等施工。

2、不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

（1）无；

（2）无。

3、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3、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17,402,037.5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贰仟零叁拾柒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5,965,172.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贰元零肆分）；增值税税金为￥ 1,436,865.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适用税率为 9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

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城管部门收费、排污费、机械进退场费用、水电费、场地内运输道路的修筑费用等以及相关的措施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和利润。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单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第二部分增补说明约定除外）：

（1）因乙方深化设计而导致的施工费用（含节点、收口、细部处理等）由乙方负责。

（2）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3）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除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结算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计入结算。即结算价=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的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在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以银行划账、支票或供应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如发包人需要采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全力配合;由于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办理款项支付申请而导致款项无法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可采用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占合同结算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60%。原则上每笔工程款均按该比例支付，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笔工程进度款中商业承兑汇票所占比例，但确保在结算时商票总比例控制在结算总额 60%以内。

1、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乙方于每月【20】日前申报当月度（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期间）进度款，监理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书【5】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甲方最终审定；甲方于【10】日内审定，审定后【15】日内按审定进度款的【80】%向乙方支付当月度工程进度款。

2、乙方在上报进度款申请时，可将双方已签字盖章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的签证、变更（含相关资料）一起上报，但签证、变更工程款在结算阶段按结算规定支付给乙方。

3、工程全部完成，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85% 。

4、乙方提交齐竣工归档资料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人全部退场后，且质量等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审定进度款的 90 %。

5、结算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

6、余下 3%的结算款为工程保修金，本工程保修金返还期为两年，期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付清保修金。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3%保修金不再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7、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罚款时，或项目存在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的，甲方在当月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应开具的工程款发票不得抵扣。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当中扣除的罚款、违约金及甲方代付代垫费用等一切扣除费用，甲方只开具相应内容收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乙方的支付计划（特别是人工费的支付计划），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支付计划进行审核；乙方应足额发放所有员工工资，如甲方发现乙方实际的人工费支付情况与支付计划之间的误差

超过 10%，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员工支付人工费（乙方实际发放人工费少于支付计划时），甲方支付的费用将在乙方下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按甲方支付金额的 20%扣减乙方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违约金。

9、乙方申请支付每笔付款前，需先提供等额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不含保修金）时，乙方需提供含保修金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导致甲方公司损失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金额。

六、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户　　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7401040008882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WDLTN4K
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南屏镇茂丰路 37 号
电话号码	0756-2318238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珠海柠溪支行
银行账户	44050164223509016088

八、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本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含投标报价书）；

4、国家颁布的最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5、合同图纸；

6、廉洁协议书。

7、签证变更先审批后实施的承诺书。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九、其它

1、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乙方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2020.8.31

（本页以下空白）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桥城中旧村更新项目-S1地块（东桥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民	项目负责人	黄俊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邵海军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2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9日 （盖章）

GD-C5-7311

黄俊信 144171844837(00) 建筑 2023.07.30 广东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章、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298500.563559	87.93%	1382863.403288	87.41%	725901.745213	22567.112639	667496.879263	18711.9034

第六章、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7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481134DQL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80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3777 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基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基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朱文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注释1	1,768,806,135.66	1,322,833,741.91	短期借款	注释21	68,400,000.00	1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注释2	34,820,310.72	54,204,969.74	应付票据	注释22	239,351,204.34	71,97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5,934,357,342.27	5,045,612,280.98	应付账款	注释23	8,564,358,780.21	8,161,526,067.8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20,114,641.58	4,386,358.36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注释5	46,291,456.40	42,594,413.35	合同负债	注释24	1,607,864,428.57	1,448,170,018.67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注释6	1,592,492,771.20	1,268,429,479.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346,113,917.66	735,366,794.0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5	2,321,714.70	1,351,157.52
其中：应收股利		13,667,836.30	8,363,158.74	其中：应付工资		2,113,505.95	1,157,8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福利费		-	-
存货	注释8	18,684,191.65	13,048,476.3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其中：原材料		18,220,786.61	12,561,890.89	应交税费	注释26	90,091,589.73	56,663,937.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其中：应交税金		79,525,040.84	47,327,102.64
合同资产	注释9	2,034,323,404.46	2,120,022,748.0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7	281,149,432.14	277,855,887.33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446,453,139.45	283,575,632.68	△应付分保账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12,242,457,311.05	10,890,074,894.88	持有待售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3,289,059.05	1,417,30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9	445,521,444.54	26,183,668.00
债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02,347,653.28	10,145,138,04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注释30	36,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注释11	62,072,237.20	62,072,237.20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257,011,806.43	248,965,515.01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3	3,450,200.00	3,436,000.0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注释31	5,750,466.73	4,989,364.99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32	72,838,280.44	102,336,598.03
固定资产	注释14	292,170,213.16	223,295,259.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77,204,715.87	408,035,413.80	预计负债	注释33	-	3,110,000.00
累计折旧		185,034,502.71	184,740,154.56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0	1,705,618.33	923,818.67
在建工程	注释15	964,989.69	7,303,70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94,365.50	111,359,781.69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9,007,283.11	6,158,791.07	**负 债 合 计**		11,418,642,018.78	10,256,497,827.18
无形资产	注释17	52,579,143.31	38,658,87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注释18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3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商誉		-	-	国家资本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9	4,897,676.41	1,428,692.70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0	60,394,775.23	61,107,455.51	集体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民营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外商资本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548,324.54	652,426,531.23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5	841,739,827.19	841,739,827.1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注释36	115,401,319.32	86,745,459.61
				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180,201,737.52	-23,262,06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342,884.03	1,205,223,218.19
				*少数股东权益		129,020,732.78	80,780,38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6,363,616.81	1,286,003,598.93
资 产 总 计		12,985,005,635.59	11,542,501,42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85,005,635.59	11,542,501,426.1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59,017,452.13	10,064,993,336.6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0	1,864,370.83	4,749,419.24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38	7,259,017,452.13	10,064,993,33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839,639.42	230,228,124.15
△利息收入		-	-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1	23,168,513.03	8,403,285.42
△已赚保费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671,126.39	221,824,838.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二、营业总成本		7,026,455,671.44	9,771,312,12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463,806.13	205,196,663.6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8	6,584,733,712.11	9,237,110,371.04	*少数股东损益		22,207,320.26	16,628,175.08
△利息支出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671,126.39	221,824,838.73
△退保金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赔付支出净额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分保费用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18,989,817.57	16,587,264.6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销售费用	注释40	501,277.94	1,602,767.8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管理费用	注释41	143,391,342.09	147,406,134.0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研发费用	注释42	298,350,800.11	384,450,455.50	5. 其他		-	-
财务费用	注释43	-19,511,278.38	-15,844,870.6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利息费用		2,252,666.33	4,541,064.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利息收入		18,956,935.55	18,813,004.7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加：其他收益	注释44	1,702,492.83	404,217.33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13,350,968.98	10,372,797.59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50,968.98	10,057,797.59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 其他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671,126.39	221,824,838.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2,147,084.14	-34,589,07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463,806.13	205,196,66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419,223.57	-37,185,89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07,320.26	16,628,17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	47,979.97	**八、每股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181,550.21	232,731,245.55	基本每股收益		-	-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9	522,460.04	2,246,297.84	稀释每股收益		-	-
其中：政府补助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4,159,961.20	8,125,465,33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2,31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699,266.02	593,382,710.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99,266.02	593,515,024.4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08,140.12	146,888,517.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2,340.12	146,888,517.8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76,925.90	446,626,50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69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762,522.89	194,326,057.4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922,484.09	8,319,824,091.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1,383,426.72	7,039,749,236.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400,000.00	10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10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9,634.55	14,014,833.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33,962.66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678.43	1,291,815.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888,182.59	288,036,55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52,312.98	115,306,64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07,439.26	225,827,8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7,687.02	-15,306,64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754,870.50	762,064,73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6,633,919.07	8,315,678,40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513,177.94	435,465,54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8,565.02	4,145,68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797,972.90	647,332,42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52	1,564,311,150.84	1,082,797,97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841,739,827.19	-	-	86,745,459.61	-	-	-23,262,068.61	1,205,223,218.19	80,760,380.74	1,286,003,59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841,739,827.19	-	-	86,745,459.61	-	-	-23,262,068.61	1,205,223,218.19	80,760,380.74	1,286,003,59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8,655,859.71	-	-	203,463,806.13	232,119,665.84	48,240,352.04	280,360,01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3,463,806.13	203,463,806.13	22,207,320.26	225,671,12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8,655,859.71	-	-	-	28,655,859.71	-	28,655,859.71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98,964,365.07	-	-	-	98,964,365.07	-	98,964,365.07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70,308,505.36	-	-	-	-70,308,505.36	-	-70,308,505.3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9,966,968.22	-9,966,968.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0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9,966,968.22	-9,966,968.22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841,739,827.19	-	-	115,401,319.32	-	-	180,201,737.52	1,437,342,884.03	129,020,732.78	1,566,363,616.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841,315,517.89	-	-	58,529,936.50	-	-	-228,458,732.26	971,386,722.13		74,178,743.26	1,045,565,46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841,315,517.89	-	-	58,529,936.50	-	-	-228,458,732.26	971,386,722.13		74,178,743.26	1,045,565,46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4,309.30	-	-	28,215,523.11	-	-	205,196,663.65	233,836,496.06		6,601,637.48	240,438,13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5,196,663.65	205,196,663.65		16,628,175.08	221,824,83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8,215,523.11	-	-	-	28,215,523.11		-	28,215,523.11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84,076,518.08	-	-	-	84,076,518.08		-	84,076,518.08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55,860,994.97	-	-	-	-55,860,994.97		-	-55,860,994.97
（四）利润分配	-	-	-	-	424,309.30	-	-	-	-	-	-	424,309.30		-10,026,537.60	-9,602,22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10,026,537.60	-10,026,537.60
4. 其他	-	-	-	-	424,309.30	-	-	-	-	-	-	424,309.30		-	424,309.3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841,739,827.19	-	-	86,745,459.61	-	-	-23,262,068.61	1,205,223,218.19		80,780,380.74	1,286,003,59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641,986,683.42	1,298,766,792.14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1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31,107,241.69	41,309,377.79	应付票据		172,351,264.34	28,2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5,200,450,570.21	4,457,209,128.99	应付账款		8,276,033,685.79	7,942,016,129.0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45,893,826.60	40,667,010.77	合同负债		1,505,865,166.74	1,384,494,437.87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440,279,026.47	1,053,774,046.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07,363,193.17	859,593,990.77	应付职工薪酬		1,286,835.95	-
其中：应收股利		14,203,336.30	8,898,658.74	其中：应付工资		1,286,835.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福利费		-	-
存货		15,841,588.10	10,373,623.8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其中：原材料		15,766,838.06	10,223,367.37	应交税费		66,682,635.37	40,928,128.85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其中：应交税金		56,226,593.78	31,941,012.52
合同资产		1,981,882,293.66	2,098,103,335.34	其他应付款		273,481,044.67	283,892,066.11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416,833,794.10	272,307,298.99	△应付分保账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11,281,657,717.42	10,132,104,604.80	持有待售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8,618.42	1,162,67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421,020,379.87	1,569,660.33
债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81,669,871.15	9,782,263,09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62,072,237.20	62,072,237.20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477,572,008.56	458,751,717.14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0,200.00	3,436,000.0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4,172,891.72	4,095,899.90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款		72,838,280.44	102,336,598.03
固定资产		204,554,480.82	201,322,66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63,174,305.50	354,100,669.17	预计负债		-	3,110,000.00
累计折旧		158,619,824.68	152,778,008.35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779.56	757,843.18
在建工程		964,989.6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93,951.72	110,300,341.11
使用权资产		5,885,197.05	5,052,267.81	**负 债 合 计**		10,895,563,822.87	9,892,563,434.46
无形资产		845,916.85	807,62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商誉		-	-	国家资本		-	-
长期待摊费用		3,237,520.67	1,200,361.95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05,859.41	56,471,681.60	集体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民营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外商资本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288,410.25	789,114,573.46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858,917.43	839,858,917.4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112,450,212.26	85,470,540.16
				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2,926,824.92	-196,673,71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382,304.80	1,028,655,743.80
资 产 总 计		12,094,946,127.67	10,921,219,17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94,946,127.67	10,921,219,178.26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48,647,547.16	9,059,936,771.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989,257.02	174,668,396.1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4	6,148,647,547.16	9,059,936,771.97	加：营业外收入		210,500.04	851,857.62
△利息收入		-	-	其中：政府补助		-	-
△已赚保费		-	-	减：营业外支出		1,531,811.94	2,638,732.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667,945.12	172,881,521.21
二、营业总成本		6,035,222,884.50	8,840,099,885.51	减：所得税费用		9,921,056.25	-3,312,935.77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4	5,663,727,830.00	8,383,319,63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746,888.87	176,194,456.98
△利息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746,888.87	176,194,456.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退保金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赔付支出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分保费用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税金及附加		14,642,337.16	13,028,314.5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销售费用		-	-	5. 其他		-	-
管理费用		108,693,724.63	108,403,445.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研发费用		263,195,319.39	349,596,152.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财务费用		-15,036,326.68	-14,247,661.2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中：利息费用		2,012,572.10	4,485,348.7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利息收入		13,343,785.00	15,948,989.2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其他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其他收益		1,191,794.41	96,961.71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30,703,824.02	20,741,618.5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50,968.98	10,057,797.59	9. 其他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746,888.87	176,194,456.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每股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基本每股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1,355.75	-29,142,64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620.18	-36,912,405.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97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8,507,225.54	7,246,916,170.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67,655.04	7,430,176.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418,563,308.09	593,150,779.2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2,517.1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30,963.13	605,083,473.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7,741.66	131,908,736.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8,200.00	93,659,555.6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5,941.66	225,568,29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35,021.47	379,515,18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49,617.68	137,418,16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256,843.22	7,384,334,340.1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8,180,723.62	6,308,639,554.9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10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572.10	4,485,348.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374.55	1,056,788.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89,946.65	105,542,137.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913,313.83	234,057,99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946.65	-5,542,13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81,138.11	167,101,72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062,468.00	616,415,32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644,274.48	432,092,78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4,857,643.56	7,326,214,60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48,284.81	629,055,50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800.34	58,119,73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6	1,439,792,559.29	1,061,148,28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金财04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839,858,917.43	-	-	85,470,540.16	-	-	-196,673,713.79	1,028,655,74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839,858,917.43	-	-	85,470,540.16	-	-	-196,673,713.79	1,028,655,74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6,979,672.13	-	-	143,746,888.87	170,726,56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3,746,888.87	143,746,88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6,979,672.13	-	-	-	26,979,672.13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88,671,164.93	-	-	-	88,671,164.93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61,691,492.80	-	-	-	-61,691,492.8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839,858,917.43	-	-	112,450,212.29	-	-	-52,926,824.92	1,199,382,30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839,434,608.13	-	-	58,529,936.50	-	-	-372,868,170.77	825,096,37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839,434,608.13	-	-	58,529,936.50	-	-	-372,868,170.77	825,096,37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4,309.30	-	-	26,940,603.66	-	-	176,194,456.98	203,559,36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6,194,456.98	176,194,45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6,940,603.66	-	-	-	26,940,603.66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69,614,518.88	-	-	-	69,614,518.88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42,673,915.22	-	-	-	-42,673,915.22
（四）利润分配	-	-	-	-	424,309.30	-	-	-	-	-	-	424,30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24,309.30	-	-	-	-	-	-	424,309.3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839,858,917.43	-	-	85,470,540.16	-	-	-196,673,713.79	1,028,655,74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公司”）成立于 1980 年，现隶属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440000190332048 7 号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

本公司原名为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2014 年 12 月 0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现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维修、销售与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普通货运；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

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

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4：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3	集团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

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

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分类计提折旧。

①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50	0%-5%	3.33%~1.90%
施工机械	直线法	5-15	0%-5%	2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0%-5%	20%~7.92%
生产设备	直线法	4-11	0%-5%	25%~8.64%
试验设备	直线法	5-7	0%-5%	20%~13.57%
水利发电设备	直线法	18-50	0%-5%	5.56%~1.90%
风力发电设备	直线法	15-20	0%-5%	6.67%~4.75%
太阳能发电设备	直线法	15-20	0%-5%	6.67%~4.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0%-5%	33.3%~9.50%
非生产用设备	直线法	3-10	0%-5%	33.3%~9.50%

②工作量法：本公司对施工机械中盾构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盾构机的预计工作总量平均计算折旧额。折旧方法为：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量。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

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七）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

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九）和（二十四）。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46,454.53	961,000.98	61,107,45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23,818.67	923,818.67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296,193.40	34,124.79	-23,262,068.61
少数股东权益	80,777,323.22	3,057.52	80,780,380.74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8,440,467.73	-37,182.31	8,403,285.42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建筑服务	9%	——
	建工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房产税	从值部分按房屋原值的扣除 30%后按 1.2%的比例计征,从租部分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1.2%、12%	——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	注 1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5%	注 1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25%	——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注 1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5%	注 1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
广东顶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	注 2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5%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3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业
5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汕尾市	汕尾市	建筑业
6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6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源市	河源市	建筑业
8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汕尾市	汕尾市	建筑业
9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业
11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2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业
13	广东顶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4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2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51.00	51.00	1,096.6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689.66	100.00	100.00	5,432.00	投资设立
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00.00	600.00	投资设立
5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51.00	5,100.00	投资设立

6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2,206.75	投资设立
7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51.00	2,142.00	其他
8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51.00	22.95	其他
9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77.40	100.00	100.00	5,077.40	投资设立
10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100.00	4,100.00	投资设立
12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3	广东顶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52.00	52.00	-	投资设立
14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三）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四）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9.00	8,888,614.22	-	29,463,899.26
2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	22,201,424.01	10,133,962.66	63,550,937.27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4,244,682.74	334,124,677.93
非流动资产	52,399,961.73	41,237,592.18
资产合计	386,644,644.47	375,362,270.11
流动负债	321,738,300.03	244,363,132.82
非流动负债	4,775,937.78	1,303,346.95
负债合计	326,514,237.81	245,666,479.77
营业收入	380,160,437.71	231,056,340.39
净利润	18,140,029.03	23,605,623.29
综合收益总额	18,140,029.03	23,605,623.29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2,507,294.14	108,957,910.43

（五）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无。

（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所有者权益	本期净利润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7,257.70	-447,257.70	本公司投资设立
广东顶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6,012,283.85	12,283.85	本公司投资设立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投资设立

（七）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八）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九）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十）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十一）子公司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十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十三）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十四）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637.58	16,421.73
银行存款	1,764,156,628.78	1,305,641,707.53
其他货币资金	4,630,869.30	17,175,612.65
合计	1,768,806,135.66	1,322,833,741.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本公司参与母公司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1,268,429,479.38 元、1,592,492,771.20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业务保证金	2,800,860.69	3,917,261.68
司法冻结	45,987,077.18	58,796,588.86
其他受限资金	153,877,038.34	164,063,567.50
工程项目保证金	1,830,008.61	13,258,350.97
合计	204,494,984.82	240,035,769.01

注释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104,634.14	-	19,104,634.14	39,500,608.20	-	39,500,608.20
商业承兑汇票	16,118,642.65	402,966.07	15,715,676.58	15,081,396.45	377,034.91	14,704,361.54
合计	35,223,276.79	402,966.07	34,820,310.72	54,582,004.65	377,034.91	54,204,969.74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23,276.79	100.00	402,966.07	1.14	34,820,310.72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9,104,634.14	54.24	-	-	19,104,634.14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6,118,642.65	45.76	402,966.07	2.50	15,715,676.58
合计	35,223,276.79	100.00	402,966.07	1.14	34,820,310.7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82,004.65	100.00	377,034.91	0.69	54,204,969.74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39,500,608.20	72.37	-	-	39,500,608.20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5,081,396.45	27.63	377,034.91	2.50	14,704,361.54
合计	54,582,004.65	100.00	377,034.91	0.69	54,204,969.74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9,104,634.14	-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6,118,642.65	402,966.07	2.50
合计	35,223,276.79	402,966.07	1.1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7,034.91	25,931.16	-	-	-	402,966.07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77,034.91	25,931.16	-	-	-	402,966.07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77,034.91	25,931.16	-	-	-	402,966.07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885,199.01
合计	-	3,135,199.01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1,530,082.93
合计	1,530,082.93

注释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2,881,432.92	115,175,216.23	3,393,220,546.99	80,378,883.87
1 至 2 年	592,728,024.82	39,143,227.14	1,270,115,850.06	85,475,647.23
2 至 3 年	640,335,327.71	90,055,412.96	226,816,795.21	32,698,959.02
3 年以上	264,127,536.75	91,341,123.60	472,975,919.06	118,963,340.22
合计	6,270,072,322.20	335,714,979.93	5,363,129,111.32	317,516,830.3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0,217.40	0.10	6,420,217.4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6,263,652,104.80	99.90	329,294,762.53	5.26	5,934,357,342.27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5,792,765,877.22	92.39	318,457,677.03	5.50	5,474,308,200.19
组合 2：电力销售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342,650,903.03	5.46	10,837,085.50	3.16	331,813,817.53
组合 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28,235,324.55	2.05	-	0.00	128,235,324.55
合计	6,270,072,322.20	100.00	335,714,979.93	5.35	5,934,357,342.2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584.73	0.01	766,584.7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5,362,362,526.59	99.99	316,750,245.61	5.91	5,045,612,280.98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4,832,547,808.84	90.11	305,665,850.60	6.33	4,526,881,958.24
组合 2：电力销售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375,373,843.41	7.00	11,084,395.01	2.95	364,289,448.40
组合 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54,440,874.34	2.88	-	-	154,440,874.34
合计	5,363,129,111.32	100.00	317,516,830.34	5.92	5,045,612,280.98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州诺威乐香精公司	4,402.60	4,402.60	100.00	债务人异常经营
新世界中国地产（海口）有限公司	169,070.14	169,070.14	100.00	债务人异常经营
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5,928,978.14	5,928,978.14	100.00	债务人异常经营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7,766.52	317,766.52	100.00	债务人异常经营
合计	6,420,217.40	6,420,217.40	100.00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34,898,404.17	77.17	115,006,146.09	3,345,047,161.03	64.23	80,072,599.42
1 至 2 年	582,982,334.64	9.50	39,143,227.14	1,249,207,995.11	23.99	85,019,749.55
2 至 3 年	610,835,908.09	9.96	90,055,412.96	222,884,648.29	4.28	32,698,959.02
3 年以上	206,700,133.35	3.37	85,089,976.34	390,781,847.82	7.50	118,958,937.62
合计	6,135,416,780.25	100.00	329,294,762.53	5,207,921,652.25	100.00	316,750,245.61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28,235,324.55	100.00	-	154,440,874.34	100.00	-
合计	128,235,324.55	100.00	-	154,440,874.34	100.00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44,241,513.03	5.49	24,016,044.22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2,462,445.15	4.35	6,811,561.13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63,714,869.12	4.21	28,638,936.60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187,377,449.66	2.99	5,331,639.67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3,558,751.81	2.77	4,338,968.80
合计	1,241,355,028.77	19.81	69,137,150.42

注释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114,641.58	4,386,358.36
应收账款	-	-
合计	20,114,641.58	4,386,358.36

注释5.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93,720.23	31.74	-	4,838,940.75	11.36	-
1 至 2 年	2,200,644.24	4.75	-	33,887,465.76	79.56	-
2 至 3 年	29,040,738.00	62.74	-	1,055,138.07	2.48	-
3 年以上	356,353.93	0.77	-	2,812,868.77	6.6	-
合计	46,291,456.40	100.00	-	42,594,413.35	100.00	-

1.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坤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0,000.00	2-3 年	建设用地指标申报尚未审批
合计	——	29,010,000.00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坤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0,000.00	62.67	-
合计	29,010,000.00	62.67	-

注释6.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92,492,771.20	1,268,429,479.38
合计	1,592,492,771.20	1,268,429,479.38

本公司参与母公司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分别为 1,268,429,479.38 元、1,592,492,771.20 元。

注释7.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3,667,836.30	8,363,158.74
其他应收款项	332,446,081.36	727,003,635.34
合计	346,113,917.66	735,366,794.08

注：表中其他应收款项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应收联营及合营单位股利	12,791,659.21	7,486,981.65	华隧公司尚未支付	否
应收其他投资单位股利	876,177.09	876,177.09	鸿基公司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3,667,836.30	8,363,158.74	—	—

（二）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7,168,917.25	2,367,760.77	254,923,190.77	2,584,927.59
1 至 2 年	184,781,360.92	1,100,229.83	460,278,812.46	22,684,331.94
2 至 3 年	46,768,636.52	2,393,773.37	11,758,849.93	736,300.5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31,950,265.73	2,361,335.09	28,637,046.13	2,588,703.92
合计	340,669,180.42	8,223,099.06	755,597,899.29	28,594,263.9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0,669,180.42	100	8,223,099.06	2.41	332,446,081.36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23,374,118.40	36.22	6,168,705.91	5.00	117,205,412.49
组合 2：其他	23,748,828.51	6.97	2,054,393.15	8.65	21,694,435.36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93,546,233.51	56.81	-	-	193,546,233.51
合计	340,669,180.42	100.00	8,223,099.06	2.41	332,446,081.3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55,597,899.29	100.00	28,594,263.95	3.78	727,003,635.34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16,542,033.31	15.42	5,827,101.66	5.00	110,714,931.65
组合 2：其他	428,855,262.45	56.76	22,767,162.29	5.31	406,088,100.16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210,200,603.53	27.82	-	-	210,200,603.53
合计	755,597,899.29	100.00	28,594,263.95	3.78	727,003,635.34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4,400.86	58.71	209,166.01	13,737,441.52	3.20	206,061.62
1 至 2 年	3,988,905.74	16.80	199,445.29	408,283,122.38	95.21	20,414,156.12
2 至 3 年	1,822,725.08	7.68	182,272.51	2,967,160.06	0.69	296,716.0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3,992,796.83	16.81	1,463,509.34	3,867,538.49	0.90	1,850,228.54
合计	23,748,828.51	100.00	2,054,393.15	428,855,262.45	100.00	22,767,162.29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123,374,118.40	5.00	6,168,705.91	116,542,033.31	5.00	5,827,101.66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93,546,233.51	-	-	210,200,603.53	-	-
合计	316,920,351.91	1.95	6,168,705.91	326,742,636.84	1.78	5,827,101.66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594,263.95	-	-	28,594,263.9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19,309.81	-	-	1,519,309.81
本期转回	21,890,474.70	-	-	21,890,474.7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8,223,099.06	-	-	8,223,099.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	189,463,958.24	1-2 年	55.62	-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604,600.00	2-3 年	11.92	2,030,23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巫山县江昱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质保金、单位往来款	7,439,810.80	1 年以内、4-5 年	2.18	286,597.15
广东万绿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384,137.94	1 年以内	2.17	369,206.90
中山市诚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76	300,000.00
合计	——	250,892,506.98	——	73.65	2,986,034.05

注释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20,786.61	-	18,220,786.61	12,561,890.89	-	12,561,890.8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63,405.04	-	463,405.04	486,585.48	-	486,585.48
合计	18,684,191.65	-	18,684,191.65	13,048,476.37	-	13,048,476.37

注释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471,637,423.67	23,361,670.28	448,275,753.39	437,564,502.34	21,868,022.09	415,696,480.25
建造合同形成	1,608,416,164.40	22,607,484.02	1,585,808,680.38	1,728,848,953.25	24,522,685.47	1,704,326,267.78
其他产品销售形成	241,300.38	2,329.69	238,970.69	-	-	-
合计	2,080,294,888.45	45,971,483.99	2,034,323,404.46	2,166,413,455.59	46,390,707.56	2,120,022,748.0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工程质保金	21,868,022.09	1,498,622.33	4,974.14	-	-	23,361,670.28	—
建造合同形成	24,522,685.47	-	1,915,201.45	-	-	22,607,484.02	—
其他产品销售形成	-	2,329.69	-	-	-	2,329.69	—
合计	46,390,707.56	1,500,952.02	1,920,175.59	-	-	45,971,483.99	——

注释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3,756.05	-
留抵税额	446,449,383.40	283,575,632.68
合计	446,453,139.45	283,575,632.68

注释11.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	62,699,229.49	626,992.29	62,072,237.20	62,699,229.49	626,992.29	62,072,237.20	——
合计	62,699,229.49	626,992.29	62,072,237.20	62,699,229.49	626,992.29	62,072,237.20	——

注释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8,965,515.01	13,350,968.98	5,304,677.56	257,011,806.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48,965,515.01	13,350,968.98	5,304,677.56	257,011,806.4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00	248,965,515.01	-	-	13,350,968.98	-
合计	73,500,000.00	248,965,515.01	-	-	13,350,968.98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304,677.56	-	-	-	-
合计	-	5,304,677.56	-	-	-	-

注释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200.00	115,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浮市云城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71,000.00	171,000.00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3,150,000.00	3,150,000.00
合计	3,450,200.00	3,436,000.00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云浮市云城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	-	-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	-	630,000.00	-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合计	-	-	630,000.00	-	——	——

注释14.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2,170,213.16	223,295,259.2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92,170,213.16	223,295,259.2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8,035,413.80	83,052,238.95	13,882,936.88	477,204,715.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475,259.63	7,844,129.89	1,276,842.43	208,042,547.09
机器设备	191,513,309.02	72,779,548.40	10,648,811.26	253,644,046.16
运输工具	5,687,186.55	232,265.48	-	5,919,452.03
水利发电设备	-	-	-	-
风力发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其他	9,359,658.60	2,196,295.18	1,957,283.19	9,598,670.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740,154.56	12,583,065.05	12,288,716.90	185,034,502.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038,528.31	6,698,709.11	790,863.04	25,946,374.38
机器设备	154,466,013.93	4,989,441.28	9,636,989.50	149,818,465.71
运输工具	4,482,395.44	135,229.33	-	4,617,624.77
水利发电设备	-	-	-	-
风力发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其他	5,753,216.88	759,685.33	1,860,864.36	4,652,037.8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3,295,259.24	——	——	292,170,213.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1,436,731.32	——	——	182,096,172.71
机器设备	37,047,295.09	——	——	103,825,580.45
运输工具	1,204,791.11	——	——	1,301,827.26
水利发电设备	-	——	——	-
风力发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其他	3,606,441.72	——	——	4,946,632.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水利发电设备	-	-	-	-
风力发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295,259.24	——	——	292,170,213.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1,436,731.32	——	——	182,096,172.71
机器设备	37,047,295.09	——	——	103,825,580.45
运输工具	1,204,791.11	——	——	1,301,827.26
水利发电设备	-	——	——	-
风力发电设备	-	——	——	-
办公设备、其他	3,606,441.72	——	——	4,946,632.74

注释15.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64,989.69	-	964,989.69	7,303,703.56	-	7,303,703.56
合计	964,989.69	-	964,989.69	7,303,703.56	-	7,303,703.56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研制多功能小直径盾顶机项目	3,500.00	891,757.16	30,613,922.31	31,505,679.47	-	-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 11.1*8.1 矩形顶管机	800.00	6,316,851.15	824,375.60	7,141,226.75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7.7*5.1 矩形顶管机	700.00	-	6,215,261.30	6,215,261.30	-	-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 7*5 矩形顶管机	490.00	-	4,342,534.69	4,342,534.69	-	-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顶管机后配套及辅助设备	450.00	-	3,982,300.87	3,982,300.87	-	-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顶管机多功能数值化升级改造	300.00	-	2,654,867.26	2,654,867.26	-	-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 Φ4100 硬岩顶管机项目	480.00	-	4,247,787.61	4,247,787.61	-	-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产业化发展厂房建设	480.00	-	4,247,787.61	4,247,787.61	-	-
合计	7,200.00	7,208,608.31	57,128,837.25	64,337,445.56	-	-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研制多功能小直径盾顶机项目	100.00	100.00	323,618.19	323,618.19	2.81	募股资金、借款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 11.1*8.1 矩形顶管机	100.00	100.00	-	-	——	募股资金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7.7*5.1 矩形顶管机	100.00	100.00	-	-	——	募股资金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 7*5 矩形顶管机	100.00	100.00	-	-	——	募股资金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顶管机后配套及辅助设备	100.00	100.00	-	-	——	募股资金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顶管机多功能数值化升级改造	100.00	100.00	-	-	——	募股资金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 Φ4100 硬岩顶管机项目	100.00	100.00	-	-	——	募股资金
多功能数字化隧道掘进装备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产业化发展厂房建设	100.00	100.00	-	-	——	募股资金
合计	——	——	323,618.19	323,618.19	——	——

注释16.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98,488.83	6,282,028.18	-	13,980,517.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98,488.83	6,282,028.18	-	13,980,517.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9,697.76	3,433,536.14	-	4,973,233.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9,697.76	3,433,536.14	-	4,973,233.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58,791.07	——	——	9,007,283.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58,791.07	——	——	9,007,283.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58,791.07	——	——	9,007,283.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58,791.07	——	——	9,007,283.11

注释17.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6,322,265.98	16,113,913.41	-	62,436,179.39
其中：软件	3,716,633.98	772,161.46	-	4,488,795.44
专利权	-	15,341,751.95	-	15,341,751.95
特许资质	42,605,632.00	-	-	42,605,632.00
其他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63,389.04	2,193,647.04	-	9,857,036.08
其中：软件	2,909,007.04	245,729.52	-	3,154,736.56
专利权	-	947,443.95	-	947,443.95
特许资质	4,754,382.00	1,000,473.57	-	5,754,855.57
其他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特许资质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658,876.94	——	——	52,579,143.31
其中：软件	807,626.94	——	——	1,334,058.88
专利权	-	——	——	14,394,308.00
特许资质	37,851,250.00	——	——	36,850,776.43
其他	-	——	——	-

注释18.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工程技术开发	-	15,341,751.95	-	-	15,341,751.95	-	-
合计	-	15,341,751.95	-	-	15,341,751.95	-	-

注释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临时房屋	228,330.75	1,333,654.08	218,984.39	-	1,343,000.44	——
房屋装修费	-	3,367,601.54	711,083.16	-	2,656,518.38	——
其他	1,200,361.95	125,332.75	427,537.11	-	898,157.59	——
合计	1,428,692.70	4,826,588.37	1,357,604.66	-	4,897,676.41	——

注释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94,775.23	399,990,936.12	61,107,455.51	403,022,502.24
资产减值准备	59,037,063.02	390,939,521.34	59,679,954.53	393,505,829.05
预计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	-	466,500.00	3,110,000.00
租赁负债暂时性差异	1,357,712.21	9,051,414.78	961,000.98	6,406,673.1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5,618.33	11,370,788.86	923,818.67	6,158,791.07
尚未摊销的使用权资产	1,351,092.47	9,007,283.11	923,818.67	6,158,791.0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54,525.86	2,363,505.75	-	-

注释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8,4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8,400,000.00	100,000,000.00

注释22.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39,351,204.34	71,970,000.00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39,351,204.34	71,970,000.00

注释23.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80,803,705.32	5,973,816,073.73
1-2 年（含 2 年）	2,843,141,045.19	1,295,445,115.08
2-3 年（含 3 年）	955,929,497.77	312,642,569.99
3 年以上	884,484,531.93	579,622,309.07
合计	8,564,358,780.21	8,161,526,067.8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西远峰建设有限公司	76,529,639.05	尚未到支付期
广州广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284,757.92	尚未到支付期
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50,483,402.87	尚未到支付期
广东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7,823,696.76	尚未到支付期
深圳市安逞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163,801.00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277,285,297.60	——

注释24.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853,253,119.53	839,542,734.88
预收货款	2,076,425.12	-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	752,534,883.92	608,627,283.79
合计	1,607,864,428.57	1,448,170,018.67

注释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1,157.52	266,826,289.49	265,855,732.31	2,321,71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434,569.32	42,434,569.32	-
三、辞退福利	-	321,185.00	321,18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51,157.52	309,582,043.81	308,611,486.63	2,321,714.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7,850.00	216,382,771.16	215,427,115.21	2,113,505.95
二、职工福利费	-	5,053,922.74	5,053,922.74	-
三、社会保险费	-	18,194,499.05	18,194,499.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17,067,422.69	17,067,422.69	-
工伤保险费	-	1,127,076.36	1,127,076.36	-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1,444,253.53	21,419,680.53	24,5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307.52	5,750,843.01	5,760,514.78	183,635.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1,351,157.52	266,826,289.49	265,855,732.31	2,321,714.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6,103,574.04	26,103,574.04	-
二、失业保险费	-	1,185,194.69	1,185,194.69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15,145,800.59	15,145,800.59	-
合计	-	42,434,569.32	42,434,569.32	-

注释26.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8,034,875.79	108,910,058.35	78,158,196.91	38,786,737.23
消费税	-	-	-	-
资源税	-	2,524.01	1,011.73	1,512.28
企业所得税	20,398,489.84	21,674,033.09	22,663,078.77	19,409,44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66,707.44	8,139,482.47	6,227,974.06	16,378,215.85
房产税	-	1,051,651.91	1,051,651.91	-
土地使用税	-	3,750.32	3,750.32	-
个人所得税	4,220,308.23	6,689,788.56	6,161,862.67	4,748,234.1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263,820.39	5,958,686.33	4,655,957.83	10,566,548.89
其他税费	279,736.21	7,766,978.72	7,845,817.73	200,897.20
合计	56,663,937.90	160,196,953.76	126,769,301.93	90,091,589.73

注释2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281,149,432.14	277,855,887.33
合计	281,149,432.14	277,855,887.33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质保金	16,596,737.58	58,061,536.62
保证金	72,187,192.01	35,709,257.71
单位往来款	152,903,192.63	142,152,269.52
五险二金	17,624,048.35	24,912,145.57
备用金	-	5,799,931.74
押金	618,220.00	3,268,071.80
其他	21,220,041.57	7,952,674.37
合计	281,149,432.14	277,855,887.3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70,000.00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11,670,000.00	——

注释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89,059.05	1,417,308.20
合计	3,289,059.05	1,417,308.20

注释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42,386,245.53	14,588,756.12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3,135,199.01	11,594,911.88
合计	445,521,444.54	26,183,668.00

注释3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36,000,000.00	-	2.81
合计	36,000,000.00	-	——

注释3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606,419.72	6,989,701.6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66,893.94	583,028.43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059.05	1,417,308.20
租赁负债净额	5,750,466.73	4,989,364.99

注释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02,336,598.03	13,400,175.18	42,898,492.77	72,838,280.44
合计	102,336,598.03	13,400,175.18	42,898,492.77	72,838,280.44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注释33.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	3,110,000.00
合计	-	3,110,000.00

注释3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注释3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880,909.76	-	-	1,880,909.76
二、其他资本公积	839,858,917.43	-	-	839,858,917.43
合计	841,739,827.19	-	-	841,739,827.19

注释36.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86,745,459.61	98,964,365.07	70,308,505.36	115,401,319.32	——
合计	86,745,459.61	98,964,365.07	70,308,505.36	115,401,319.32	——

注释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262,068.61	-228,458,732.26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余额	-23,262,068.61	-228,458,732.26
本期增加额	203,463,806.13	205,196,663.6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3,463,806.13	205,196,663.65
本期减少额	-	-
本期期末余额	180,201,737.52	-23,262,068.61

注释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257,782,839.14	6,584,447,832.55	10,062,150,502.21	9,235,496,633.14
工程施工	6,723,204,323.51	6,145,959,310.77	9,572,266,739.24	8,832,303,478.43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25,916,529.54	21,813,151.50	21,884,867.93	17,982,578.94
产品销售	505,436,230.45	416,675,370.28	463,527,298.34	385,178,115.69
其他	3,225,755.64	-	4,471,596.70	32,460.08
2. 其他业务小计	1,234,612.99	285,879.56	2,842,834.39	1,613,737.90
其他	1,234,612.99	285,879.56	2,842,834.39	1,613,737.90
合计	7,259,017,452.13	6,584,733,712.11	10,064,993,336.60	9,237,110,371.04

注释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0,787.44	8,534,188.78
教育费附加	3,754,220.61	3,749,631.59
地方教育附加	2,471,017.20	2,536,584.90
印花税	2,285,121.79	1,245,303.93
房产税	1,048,155.47	41,828.51
车船使用税	10,490.22	8,348.02
土地使用税	3,750.32	10,436.1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保护税	524,187.51	199,992.89
其他税种	422,087.01	260,949.90
合计	18,989,817.57	16,587,264.64

注释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1,277.94	1,602,767.89
合计	501,277.94	1,602,767.89

注释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625,280.41	117,466,574.00
差旅费	1,109,234.16	739,827.69
咨询顾问中介费	2,297,145.40	1,490,057.56
办公费	15,983,593.07	13,709,939.15
折旧摊销费	11,751,499.43	5,634,630.20
招待费	399,087.87	604,719.38
其他费用	10,225,501.75	7,760,386.07
合计	143,391,342.09	147,406,134.05

注释4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95,191,226.81	94,121,254.53
直接投入费用	197,480,343.98	287,328,856.38
折旧及摊销	1,388,366.02	1,170,558.80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150,000.00	-
其他费用	4,140,863.30	1,829,785.79
合计	298,350,800.11	384,450,455.50

注释43.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2,666.33	4,541,064.65
减：利息收入	18,956,935.55	18,813,004.73
贴现利息	-	-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07,009.16	-1,572,930.58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9,511,278.38	-15,844,870.66

注释4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74,294.41	108,404.13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6,253.90	-
个税返还	19,444.52	32,696.92
其他补助	2,500.00	263,116.28
合计	1,702,492.83	404,217.33

注释4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50,968.98	10,057,79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15,000.00
合计	13,350,968.98	10,372,797.59

注释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47,084.14	-34,589,072.09
合计	2,147,084.14	-34,589,072.09

注释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9,223.57	-37,185,891.39
合计	419,223.57	-37,185,891.39

注释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47,979.97	-
合计	-	47,979.97	-

注释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79,323.14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420,500.00	1,389,744.54	420,5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	486,307.84	-
其他	101,960.04	190,922.32	101,960.04
合计	522,460.04	2,246,297.84	522,460.04

注释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9,425.44	688,383.37	449,425.4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0,000.00	481,390.16	110,000.0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54,885.49	2,174,080.99	54,885.49
预计亏损合同损失	596,417.24	-	596,417.24
违约赔偿支出	151,428.00	-	151,428.00
其他	502,214.66	1,405,564.72	502,214.66
合计	1,864,370.83	4,749,419.24	1,864,370.83

注释5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74,033.09	19,826,581.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94,479.94	-11,423,295.97
合计	23,168,513.03	8,403,285.42

注释52.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5,671,126.39	221,824,83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223.57	37,185,891.39
信用减值损失	-2,147,084.14	34,589,072.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38,370.98	10,063,646.2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33,536.14	1,539,697.76
无形资产摊销	2,193,647.04	2,484,09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7,604.66	404,54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979.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425.44	509,060.2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2,666.33	4,541,064.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50,968.98	-10,372,79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680.28	-12,347,11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799.66	923,818.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5,715.28	31,736,90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150,852.94	-2,848,138,97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564,517.94	2,529,249,921.66
其他	98,964,365.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8,565.02	4,145,689.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4,311,150.84	1,082,797,972.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2,797,972.90	647,332,42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513,177.94	435,465,546.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4,311,150.84	1,082,797,972.90
其中：库存现金	18,637.58	16,42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4,292,513.26	1,082,781,551.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311,150.84	1,082,797,972.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5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4,494,984.82	主要为司法冻结款、三方监管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35,199.01	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筑施工	300,0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12 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515,798.55	0.01	-	-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88,350.00	0.002	-	-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3,640,328.25	0.10	-	-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982,214.23	0.03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521,588.69	0.04	-	-	—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4,650,599.75	0.13	-	-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8,649,120.93	0.24	-	-	—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172,223.96	0.03	-	-	—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9,844.77	0.001	-	-	—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050,213.56	0.03	611,190.00	0.01	—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05,123.26	0.01	-	-	—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5,117.68	0.001	-	-	—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534,996.48	0.04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9,677,329.04	0.27	2,081,386.33	0.04	—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3,500,012.20	0.37	-	-	—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687,544.00	0.02	-	-	—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983,258.57	0.05	-	-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54,511,543.57	0.98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3,491,693.52	0.06	—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1,489,587.38	0.03	—

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4,846,271.14	0.22	12,848,216.10	0.13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4,152,319.84	0.36	20,098,850.87	0.21	—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53,073,094.05	0.79	-	-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78,411,693.69	2.65	-	-	—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787,543.43	0.03	1,620,094.85	0.02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6,186,335.27	0.09	9,888,633.20	0.10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54,135,830.19	0.81	90,218,618.61	0.94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9,357,443.54	0.14	-	-	—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7,095,174.26	0.11	219,804.56	0.002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47,342.78	0.001	1,097,922.32	0.01	—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48,525,482.69	0.72	-	-	—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5,884,251.34	0.09	7,353,344.15	0.08	—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58,561.42	0.004	2,827,483.45	0.03	—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2,668,755.88	0.04	-	-	—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96,724.48	0.001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	-	16,814,137.80	0.18	—

4.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市场价	1,714,147.08	55.21	1,686,290.88	53.35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92,492,771.20	-	1,268,429,479.38	-
应收账款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349,912.00	-	118,773,409.94	-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4,158,938.78	291,125.71	4,158,938.78	103,973.4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093.66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620,228.81	-	64,799,655.80	-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34,094,319.48	4,178,245.62	59,904,486.21	4,211,672.2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595,648.59	-	1,795,648.59	-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04,580.70	-	-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0,952.70	289,088.86	17,127,326.17	356,288.25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1,801,580.21	1,770,237.03	11,801,580.21	826,110.61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5,710,950.00	642,773.75	-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91,314.96	29,782.87	-	-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3,923.00	-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22,185.00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774,305.89	-	1,407,361.89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131,740.68	371,293.52	400,000.00	10,000.00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2,462,445.15	6,811,561.13	198,921,959.70	4,973,048.99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6,578,910.66	414,472.7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7,839,253.19	1,445,981.33	-	-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400,047.04	328,476.65	4,113,746.91	474,825.93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2,429,957.77	1,312,839.99	13,198,224.54	876,795.70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057,843.67	137,217.14	3,707,594.30	151,688.05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3,202.22	-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	37,494.40	562.42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	-	33,210.00	498.1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9,463,958.24	-	1,458,342,751.94	-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4,993.00	-	-	-
	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2,517,079.27	-	2,189,275.53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160.36	-	147,000,160.36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691.28	1,780.37	-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760.00	38.00	6,780.00	101.70
合同资产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61.17	-	204,061.17	-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5,420,782.42	-	6,057,217.20	-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7,702,322.00	-	17,702,322.00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788,842.88	-	-	-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647,019.58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6,301.42	346,301.42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1,100.00	12,750.0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94,493.36	445,777.74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620.0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578,212.39	370,057.1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5,549,967.17	36,676,313.31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417,062.10	504,812.24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844.77	19,844.77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73,497.82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638,860.18	274,638,860.18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6,337,719.60	6,337,719.60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660,377.36	-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290,921.60	290,921.60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433,557.07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5,117.68	-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183,782.53	688,663.2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878,347.17	718,619.58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13,500,012.2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0.00	1,081,406.4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6,438,958.46	119,121,258.4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56,611.67	432,916.95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41,533.23	4,169,198.35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853,737.42	20,028.16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26,155.12	-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977,500.00	-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3,481,473.38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	1,137,031.36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150,570,275.13	103,477,748.88	2,911,032,848.44	73,039,264.50
1 至 2 年	468,404,636.76	32,689,809.24	1,105,726,180.67	77,811,628.17
2 至 3 年	565,090,551.70	84,753,545.56	184,926,919.88	27,731,228.53
3 年以上	321,733,963.83	84,428,253.53	548,885,040.97	114,779,739.77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505,799,427.42	305,349,357.21	4,750,570,989.96	293,361,860.9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0,217.40	0.11	6,420,217.4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5,499,379,210.02	99.89	298,929,139.81	5.44	5,200,450,070.21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5,343,132,883.98	97.05	297,953,858.24	5.58	5,045,179,025.74
组合 2：电力销售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2,160,158.33	0.04	975,281.57	45.15	1,184,876.76
组合 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54,086,167.71	2.80	-	-	154,086,167.71
合计	5,505,799,427.42	100.00	305,349,357.21	4.19	5,200,450,070.2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584.73	0.01	766,584.7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4,749,804,405.23	99.99	292,595,276.24	6.16	4,457,209,128.99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4,578,204,881.58	96.37	291,619,674.37	6.37	4,286,585,207.21
组合 2：电力销售	-	-	-	-	-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2,669,674.33	0.06	975,601.87	36.54	1,694,072.46
组合 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68,929,849.32	3.56	-	-	168,929,849.32
合计	4,750,570,989.96	100.00	293,361,860.97	6.18	4,457,209,128.99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州诺威乐香精公司	4,402.60	4,402.60	100.00	债务人异常经营
新世界中国地产（海口）有限公司	169,070.14	169,070.14	100.00	债务人异常经营
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5,928,978.14	5,928,978.14	100.00	债务人异常经营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7,766.52	317,766.52	100.00	债务人异常经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计	6,420,217.40	6,420,217.40	100.00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2,377,149.41	77.30	103,308,678.74	2,909,319,202.10	63.50	72,732,980.05
1 至 2 年	466,997,274.87	8.74	32,689,809.24	1,105,270,282.99	24.13	77,355,730.49
2 至 3 年	565,090,551.70	10.57	84,753,545.56	184,926,919.88	4.04	27,731,228.53
3 年以上	180,828,066.33	3.39	78,177,106.27	381,358,150.94	8.33	114,775,337.17
合计	5,345,293,042.31	100.00	298,929,139.81	4,580,874,555.91	100.00	292,595,276.24

（4）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54,086,167.71	100.00	-	168,929,849.32	100.00	-
合计	154,086,167.71	100.00	-	168,929,849.32	100.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344,241,513.03	6.25	5,331,639.67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72,462,445.15	4.95	5,244,173.10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63,714,869.12	4.79	24,016,044.22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187,377,449.66	3.40	5,102,070.14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3,558,751.81	3.15	2,684,987.03
合计	1,241,355,028.77	22.54	42,378,914.16

注释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4,203,336.30	8,898,658.74
其他应收款项	493,179,856.87	850,695,332.03
合计	507,383,193.17	859,593,990.77

（一）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应收子公司股利	535,500.00	535,500.00	爆破公司尚未支付	否
应收联营及合营单位股利	12,791,659.21	7,486,981.65	华蓥公司尚未支付	否
应收其他投资单位股利	876,177.09	876,177.09	鸿基公司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4,203,336.30	8,898,658.74	——	——

（二）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2,993,564.36	1,724,495.16	253,859,214.22	2,408,357.40
1 至 2 年	211,119,962.06	1,001,059.81	458,105,859.19	22,629,601.94
2 至 3 年	46,480,321.83	2,349,543.37	11,320,081.10	714,287.06
3 年以上	159,509,390.26	1,848,283.30	155,198,439.49	2,036,015.57
合计	500,103,238.51	6,923,381.64	878,483,594.00	27,788,261.9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103,238.51	100.00	6,923,381.64	1.38	493,179,856.87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99,741,427.93	19.94	4,987,071.39	5.00	94,754,356.54
组合 2：其他	19,820,707.12	3.96	1,936,310.25	9.77	17,884,396.87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380,541,103.46	76.10	-	-	380,541,103.46
合计	500,103,238.51	100.00	6,923,381.64	1.38	493,179,856.8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78,483,594.00	100.00	27,788,261.97	3.16	850,695,332.03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01,714,385.24	11.58	5,085,719.26	5.00	96,628,665.98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其他	427,457,457.10	48.66	22,702,542.71	5.31	404,754,914.39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349,311,751.66	39.76	-	-	349,311,751.66
合计	878,483,594.00	100.00	27,788,261.97	3.16	850,695,332.03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35,167.67	53.15	158,027.52	12,706,136.17	2.97	190,592.04
1 至 2 年	3,565,017.54	17.98	178,250.88	408,023,122.38	95.45	20,401,156.12
2 至 3 年	1,822,725.08	9.2	182,272.51	2,965,660.06	0.70	296,566.01
3 年以上	3,897,796.83	19.67	1,417,759.34	3,762,538.49	0.88	1,814,228.54
合计	19,820,707.12	100.00	1,936,310.25	427,457,457.10	100.00	22,702,542.71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履约保证金	99,741,427.93	5.00	4,987,071.39	101,714,385.24	5.00	5,085,719.26
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380,541,103.46	-	-	349,311,751.66	-	-
合计	480,282,531.39	1.04	4,987,071.39	451,026,136.90	4.81	5,085,719.26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7,788,261.97	-	-	27,788,261.9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20,864,880.33	-	-	20,864,880.3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6,923,381.64	-	-	6,923,381.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	189,463,958.24	1 至 2 年	37.88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	147,000,160.36	5 年以上	29.39	-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604,600.00	2 至 3 年	8.12	2,030,230.00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	37,352,279.5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47	-
广东万绿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384,137.94	1 年以内	1.48	369,206.90
合计	——	421,805,136.10	——	84.34	2,399,436.90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09,786,202.13	10,774,000.00	-	220,560,202.13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8,965,515.01	13,350,968.98	5,304,677.56	257,011,806.43
小计	458,751,717.14	24,124,968.98	5,304,677.56	477,572,008.5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58,751,717.14	24,124,968.98	5,304,677.56	477,572,008.5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增加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54,320,000.00	54,320,000.00	-	-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	-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966,202.13	10,966,202.13	-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增加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	-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9,774,000.00	-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计	210,786,202.13	209,786,202.13	10,774,000.00	-

续：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54,320,000.00	-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966,202.13	-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6,000,000.00	-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0	-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774,000.00	-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1,000,000.00	-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合计	220,560,202.13	-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73,500,000.00	248,965,515.01	-	-	13,350,968.98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00	248,965,515.01	-	-	13,350,968.98	-
合计	73,500,000.00	248,965,515.01	-	-	13,350,968.98	-

续：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	5,304,677.56	-	-	257,011,806.43	-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04,677.56	-	-	257,011,806.43	-
合计	-	5,304,677.56	-	-	257,011,806.43	-

注释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148,647,547.16	5,641,914,678.50	9,059,936,771.97	8,383,319,634.60
工程施工	6,119,505,261.98	5,641,914,678.50	9,031,028,521.13	8,365,304,595.58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25,916,529.54	21,813,151.50	21,884,867.93	17,982,578.94
其他	3,225,755.64	-	7,023,382.91	32,460.08
2. 其他业务小计	-	-	-	-
合计	6,148,647,547.16	5,663,727,830.00	9,059,936,771.97	8,383,319,634.60

注释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50,968.98	10,057,797.5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52,855.04	10,368,82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15,000.00
合计	30,703,824.02	20,741,618.53

注释6.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3,746,888.87	176,194,45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7,620.18	36,912,405.91
信用减值损失	-8,801,355.75	29,142,64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22,375.25	6,251,773.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0,392.75	1,263,071.95
无形资产摊销	204,154.57	198,46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6,562.00	392,42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979.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425.44	496,79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2,572.10	4,485,34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03,824.02	-20,741,618.5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822.19	-11,004,99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936.38	757,843.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7,964.25	30,979,45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003,618.05	-2,571,460,61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906,783.74	2,374,300,260.1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800.34	58,119,738.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9,792,559.29	1,061,148,284.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1,148,284.81	629,055,50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644,274.48	432,092,781.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9,792,559.29	1,061,148,284.81
其中：库存现金	15,932.84	13,71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9,776,626.45	1,061,134,56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792,559.29	1,061,148,284.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 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方旋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342622[illegible]12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方旋新的平社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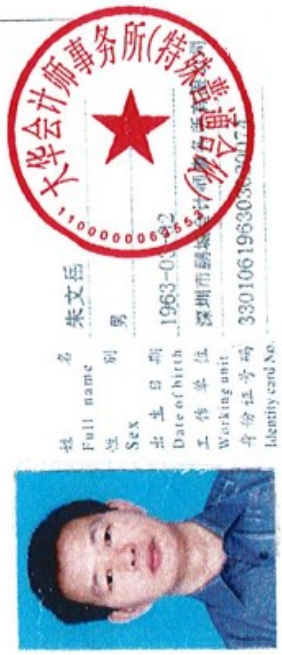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朱文岳
440300480048

2015 年 7 月 30 日
年度注册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分支机构
Branches

★深圳管理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14F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上海管理总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2号光明大厦10、12层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38506　传真：021-63238505

★武汉管理总部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8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87307888　传真：027-87306988

★内蒙古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41号会计师楼4层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920378　传真：0471-6297240

★珠海分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康宁路16号
邮编：519000
电话：0756-2137282　传真：0756-2217643

★浙江万邦分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辽宁分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8号产权交易大厦7层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66123　传真：024-31091505

★广州分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七层712
邮编：510635
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江西分所
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丰源会展中心5层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575791　传真：0791-88575792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9300　传真：0411-82813033

★安徽分所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4层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551-62836400

★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层
邮编：450009
电话：0371-60228172　传真：0371-60228170

★陕西分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13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47996　传真：029-88347818

★山西分所
地址：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6层
邮编：030006
电话：0351-8330655　传真：0351-8330658

★吉林分所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2188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805室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8580361　传真：0431-88580361

★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3栋15层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2297769　传真：0731-82297769

★江苏分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26层
邮编：210001
电话：025-83190506　传真：025-83190506

★云南分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层
邮编：650228
电话：0871-63955269　传真：0871-68236561

★山东分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广场7号楼3单元8层
邮编：250014
电话：0531-69954736　传真：0531-69954736

★海南分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1903室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30039　传真：0898-68503080

★四川分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101-3102
邮编：610041
电话：028-83227092　传真：028-83227087

★苏州分所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006室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7229395　传真：0512-65334428

★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7-1
邮编：401122
电话：023-67968403　传真：023-67758536

★福建分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2号中外运大厦A幢16层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804811　传真：0592-5804811

★新疆分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天际大厦6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8820029　传真：0991-2610235

★贵州分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附1号正汇国际大厦12-14层
邮编：550018
电话：0851-85802010　传真：0851-85802278

★西藏分所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投资大厦3层0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155770

★广西分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25层37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6796963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湖路170号4046室
邮编：3017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总部第一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邮编：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北京总部第二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8层
邮编：100086
电话：010-83428200　传真：010-83428201

北京总部第三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78号院首汇广场10号楼
邮编：100141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First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12th/F, Bldg 7,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39, Beijing, China
Tel : +86-10-58350011　Fax : +86-10-58350006

Secon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8th/F, Bldg 1, Xi Hai Internation Center, No.99 Bei San Huan Xi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86, Beijing, China
Tel : +86-10-83428200　Fax : +86-10-83428201

Thir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Bldg 10, Shouhui Square, No.78 Xi Si Huan Zhong Road,
Fengtai District, 100141, Beijing, China
Tel : +86-10-68278880　Fax : +86-10-68238100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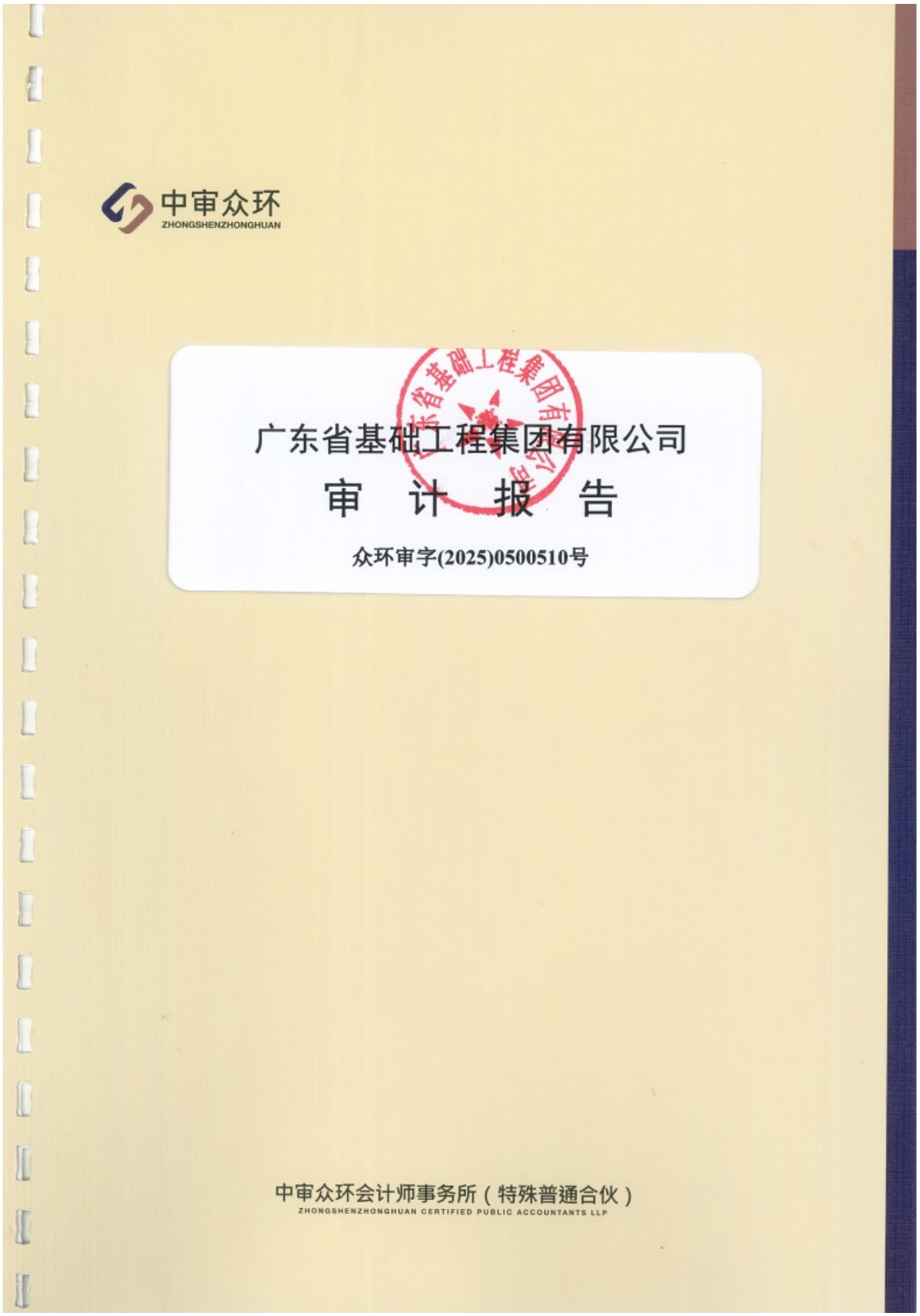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500510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500510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起始页码**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7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3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本报告验证码：B525QZADA9FN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500510 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础集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础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础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基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度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500510号）之签署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唐文婷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1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一）	1,727,740,200.65	1,768,806,13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1,619,963.60	34,820,310.72
应收账款	（三）	6,675,319,955.87	5,934,357,342.2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5,774,422.69	20,114,641.58
预付款项	（五）	72,887,270.22	46,291,456.4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六）	1,543,036,790.14	1,592,492,771.20
其他应收款	（七）	354,089,222.16	346,113,917.66
其中：应收股利		12,791,659.21	13,667,836.30
存货	（八）	21,850,464.38	18,684,191.65
其中：原材料		9,519,255.52	18,220,786.61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九）	2,027,092,964.99	2,034,323,404.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96,900,066.05	446,453,139.45
流动资产合计		12,936,311,320.75	12,242,457,311.05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62,072,237.20	62,072,237.2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272,799,322.49	257,011,806.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三）	309,300.00	3,450,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282,160,467.96	292,170,213.1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68,678,563.06	477,204,715.87
累计折旧		186,518,095.10	185,034,502.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十五）	117,742,243.08	964,98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5,757,255.00	9,007,283.11
无形资产	（十七）	89,477,048.29	52,579,14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3,816,683.56	4,897,67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58,188,154.55	60,394,77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322,712.13	742,548,324.54
资 产 总 计		13,828,634,032.88	12,985,005,635.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30,000,000.00	68,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150,848,146.02	239,351,204.34
应付账款	（二十二）	8,805,563,157.62	8,564,358,780.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1,962,490,458.31	1,607,864,428.5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177,949.39	2,321,714.70
其中：应付工资		74,200.00	2,113,505.95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04,397,218.33	90,091,589.73
其中：应交税金		96,172,141.30	79,525,040.84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329,492,309.80	281,149,432.1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3,432,307.32	3,289,059.0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516,509,315.15	445,521,444.54
流动负债合计		12,002,910,861.94	11,302,347,65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29,7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2,672,774.56	5,750,466.73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51,374,144.83	72,838,280.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1,419,675.60	1,705,61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66,594.99	116,294,365.50
负 债 合 计		12,088,077,456.93	11,418,642,01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840,308,150.54	841,739,82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三十四）	106,356,939.38	115,401,319.32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2,124,195.0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124,195.02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334,005,227.65	180,201,73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2,794,512.59	1,437,342,884.03
*少数股东权益		147,762,063.36	129,020,73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556,575.95	1,566,363,61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28,634,032.88	12,985,005,635.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74,968,792.63	7,259,017,452.1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6,674,968,792.63	7,259,017,452.13
二、营业总成本		6,466,614,147.06	7,026,455,671.4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6,079,974,953.04	6,584,733,712.11
税金及附加		11,784,462.31	18,989,817.57
销售费用	（三十八）	429,266.84	501,277.94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56,328,289.38	143,391,342.09
研发费用	（三十八）	233,410,382.61	298,350,800.1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15,313,207.12	-19,511,278.38
其中：利息费用		2,649,043.05	2,252,666.33
利息收入		16,564,359.06	18,956,935.5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3,153,797.05	1,702,49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1,391,102.11	13,350,96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19,192.71	13,350,96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629,135.52	2,147,08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37,774.87	419,22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266,455.12	250,181,550.2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4,485,667.05	522,460.0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7,666,863.99	1,864,37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085,258.18	248,839,639.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24,966,224.18	23,168,51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19,034.00	225,671,126.3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71,635.60	203,463,806.13
*少数股东损益		18,447,398.40	22,207,320.2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119,034.00	225,671,126.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3,95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十六）	-2,743,950.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3,950.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43,950.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375,083.55	225,671,12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927,685.15	203,463,80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47,398.40	22,207,320.26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3,207,181.71	7,554,159,96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157,242.15	1,288,762,52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1,364,423.86	8,842,922,48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0,973,154.08	6,541,383,426.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866,965.28	307,888,1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954,692.98	120,607,43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479,349.04	1,746,754,8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3,274,161.38	8,716,633,91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八）	18,090,262.48	126,288,56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04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932.50	419,349,830.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982.05	419,349,83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32,272.64	87,958,70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9,100.00	1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1,372.64	87,972,90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5,390.59	331,376,92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10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14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7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2,515.37	12,219,63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4,500.00	10,133,96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17.20	4,332,67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54,232.57	121,552,31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5,767.43	23,847,68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八）	20,400,639.32	481,513,17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八）	1,564,311,150.84	1,082,797,97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八）	1,584,711,790.16	1,564,311,150.8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41,739,827.19			115,401,319.32		180,201,737.52	1,437,342,884.03	129,020,732.78	1,566,363,61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41,739,827.19			115,401,319.32		180,201,737.52	1,437,342,884.03	129,020,732.78	1,566,363,61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1,676.65			-9,044,379.94	12,124,195.02	153,803,490.13	155,451,628.56	18,741,330.58	174,192,95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43,950.45	—	—	168,671,635.60	165,927,685.15	18,447,398.40	184,375,08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676.65						-1,431,676.65		-1,431,676.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1,431,676.65						-1,431,676.65		-1,431,676.6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9,044,379.94			-9,044,379.94	808,432.18	-8,235,947.76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05,450,212.08	—	—	105,450,212.08	10,418,097.32	115,868,309.40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14,494,592.02	—	—	-114,494,592.02	-9,609,665.14	-124,104,257.16
（四）利润分配									12,398,590.06	-12,398,590.06		-514,500.00	-514,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398,590.06	-12,398,590.06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2,398,590.06	-12,398,590.06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14,500.00	-514,5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43,950.45		-274,395.04	-2,469,555.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2,743,950.45	—	-274,395.04	-2,469,555.41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40,308,150.54			106,356,939.38	12,124,195.02	334,005,227.65	1,592,794,512.59	147,762,063.36	1,740,556,575.95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41,739,827.19			86,745,459.61		-23,262,068.61	1,205,223,218.19	80,780,380.74	1,286,003,59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41,739,827.19			86,745,459.61		-23,262,068.61	1,205,223,218.19	80,780,380.74	1,286,003,598.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55,859.71		203,463,806.13	232,119,665.84	48,240,352.04	280,360,01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03,463,806.13	203,463,806.13	22,207,320.26	225,671,12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36,000,000.00	3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28,655,859.71			28,655,859.71		28,655,859.71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98,964,365.07	—	—	98,964,365.07		98,964,365.07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70,308,505.36	—	—	-70,308,505.36		-70,308,505.36
（四）利润分配												-9,966,968.22	-9,966,968.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966,968.22	-9,966,968.2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41,739,827.19			115,401,319.32		180,201,737.52	1,437,342,884.03	129,020,732.78	1,566,363,616.81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514,006,828.76	1,641,986,68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19,963.60	31,107,241.69
应收账款		5,951,724,379.28	5,200,450,070.21
应收款项融资		1,600,000.00	
预付款项		55,604,595.16	45,893,826.6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381,837,410.36	1,440,279,026.47
其他应收款		531,016,429.14	507,383,193.17
其中：应收股利		15,882,459.21	14,203,336.30
存货		19,557,134.07	15,841,588.10
其中：原材料		7,619,955.79	15,766,808.06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1,812,401,903.67	1,981,882,293.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4,178,056.19	416,833,794.10
流动资产合计		11,721,046,700.23	11,281,657,717.42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072,237.20	62,072,237.20
长期股权投资		600,309,524.62	477,572,00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300.00	3,450,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175,141.05	204,554,480.8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47,365,472.01	363,174,305.50
累计折旧		151,190,330.96	158,619,824.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369,022.82	964,98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08,370.90	5,885,197.05
无形资产		1,204,618.77	845,91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9,026.43	3,237,5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78,051.66	54,705,85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085,293.45	813,288,410.25
资 产 总 计		12,640,131,993.68	12,094,946,127.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823,989.64	172,351,204.34
应付账款		8,390,553,730.74	8,276,033,985.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56,191,587.94	1,505,865,166.74
应付职工薪酬		46,000.00	1,286,835.95
其中：应付工资		46,000.00	1,286,835.95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73,813,412.60	66,682,635.37
其中：应交税金		65,673,553.16	56,226,593.78
其他应付款		276,486,409.99	273,481,044.67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412.11	1,948,618.42
其他流动负债		468,580,698.64	421,020,379.87
流动负债合计		11,248,677,241.66	10,781,669,87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52,109.19	4,172,891.72
长期应付款		51,374,144.83	72,838,280.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255.64	882,77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27,509.66	113,893,951.72
负 债 合 计		11,332,704,751.32	10,895,563,82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8,427,240.78	839,858,91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00,684,876.32	112,450,212.29
盈余公积		12,124,195.0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124,195.02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56,190,930.24	-52,926,82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7,427,242.36	1,199,382,304.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7,427,242.36	1,199,382,30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40,131,993.68	12,094,946,127.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39,360,350.46	6,148,647,547.16
其中：营业收入	5,239,360,350.46	6,148,647,547.16
二、营业总成本	5,148,416,479.03	6,035,222,884.50
其中：营业成本	4,846,005,261.40	5,663,727,830.00
税金及附加	7,673,107.60	14,642,337.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6,866,252.53	108,693,724.63
研发费用	193,025,685.36	263,195,319.39
财务费用	-15,153,827.86	-15,036,326.68
其中：利息费用	1,143,299.60	2,012,572.10
利息收入	14,660,297.24	13,343,785.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799,455.61	1,191,79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11,602.11	30,703,82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19,192.71	13,350,96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54,534.70	8,801,35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5,096.24	867,62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94,560.09	154,989,257.02
加：营业外收入	4,421,012.34	210,500.0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7,559,395.74	1,531,81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456,176.69	153,667,945.12
减：所得税费用	8,470,276.06	9,921,05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85,900.63	143,746,888.8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85,900.63	143,746,888.8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985,900.63	143,746,888.8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3,95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3,950.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3,950.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43,950.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241,950.18	143,746,88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41,950.18	143,746,888.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1,815,649.39	6,538,507,22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558,887.29	1,054,749,6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374,536.68	7,593,256,84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4,789,766.57	5,688,180,723.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20,054.87	234,913,31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30,903.04	69,681,13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939,546.27	1,622,082,4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2,580,270.75	7,614,857,6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265.93	-21,600,80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04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8,600.00	16,167,65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932.50	418,563,308.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4,582.05	434,730,96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5,862.51	17,607,74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659,100.00	10,78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74,962.51	28,395,9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0,380.46	406,335,02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9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276.49	2,012,57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37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80,276.49	105,089,94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9,723.51	-6,089,94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86,391.02	378,644,27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792,559.29	1,061,148,28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006,168.27	1,439,792,559.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39,858,917.43			112,450,212.29		-52,926,824.92	1,199,382,304.80		1,199,382,3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39,858,917.43			112,450,212.29		-52,926,824.92	1,199,382,304.80		1,199,382,304.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1,676.65			-11,765,335.97	12,124,195.02	109,117,755.16	108,044,937.56		108,044,93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43,950.45	—	—	123,985,900.63	121,241,950.18		121,241,95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676.65						-1,431,676.65		-1,431,676.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1,431,676.65						-1,431,676.65		-1,431,676.6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1,765,335.97			-11,765,335.97		-11,765,335.97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87,511,613.38	—	—	87,511,613.38		87,511,613.38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99,276,949.35	—	—	-99,276,949.35		-99,276,949.35
（四）利润分配									12,398,590.06	-12,398,590.0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398,590.06	-12,398,590.06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2,398,590.06	-12,398,590.06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43,950.45		-274,395.04	-2,469,555.4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2,743,950.45	—	-274,395.04	-2,469,555.41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38,427,240.78			100,684,876.32	12,124,195.02	56,190,930.24	1,307,427,242.36		1,307,427,242.36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39,858,917.43			85,470,540.16		-196,673,713.79	1,028,655,743.80		1,028,655,74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839,858,917.43			85,470,540.16		-196,673,713.79	1,028,655,743.80		1,028,655,74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79,672.13		143,746,888.87	170,726,561.00		170,726,56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43,746,888.87	143,746,888.87		143,746,88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26,979,672.13			26,979,672.13		26,979,672.13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88,671,164.93	—	—	88,671,164.93		88,671,164.93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61,691,492.80	—	—	-61,691,492.80		-61,691,492.8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839,858,917.43			112,450,212.29		-52,926,824.92	1,199,382,304.80		1,199,382,304.80

已审会计报表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公司”)成立于1980年，现隶属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440000190332048 7号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

本公司原名为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2014年12月09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现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24年3月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出资30,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方创熙。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为“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维修、销售与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普通货运；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

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

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一般比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②应收账款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电力销售款	
组合 3	其他产品销售	
组合 4	应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坏账。

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账款的确认、回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回款条件	计提方法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工程(定期)结算后一定期限收回相应工程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电力销售款	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依据电力结算单、销售结算单据确认尚未收取的价款。	销售完成，相应信用期满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③其他应收款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其他	
组合 3	集团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一般不计提坏账。

④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原则上是以同一合同项下“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抵消后的净额”为基数计提。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减值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履约等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已完工未结算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质保金	
组合3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	
组合4	其他产品销售	

⑤长期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PPP项目的应收款项（已完工有收款权的部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其他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及初始计量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等】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

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

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0-5	2.38-3.33
机器设备（大型设备）	10-15年	0-5	6.33-10.00
机器设备（一般设备）	5-10年	0-5	9.5-20.00
运输工具	5-12年	0-5	7.92-20.0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其他	3-8年	0-5	11.88-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1、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

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

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产品销售

公司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将产品发出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检验无误后，由客户在货物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此手续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办公设备及其他。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

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解释17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零税率、1%、3%、

		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1]）	应纳税所得额	5%、15%、20%、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部分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 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企业外，本集团境内其他子企业的法定税率为2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业	6,0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0.00	投资设立
2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896,6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4,320,000.00	投资设立
3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21,000,000.00	51.000	51.000	51.000	10,966,202.1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5	汕尾市广投建	4级	境内非金融子	汕尾市	汕尾市	建筑业	100,000,00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6	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50,774,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774,000.00	投资设立
7	广东华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41,0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1,000,000.00	投资设立
8	广西粤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业	1,0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00	投资设立
9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业		10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10	广东华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5,000,000.00	投资设立
11	广东沁筑建筑	4级	境内非金融子	平远县	平远县	建筑业	5,0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20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12	阳春市春州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阳春市	阳春市	建筑业	650,00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0.00	投资设立
13	阳春市广建春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阳春市	阳春市	建筑业		65.000		65.000		投资设立
14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5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0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2,067,531.86	投资设立
15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汕尾市	汕尾市	建筑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45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广东顶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000,000.00	52.000	52.000	52.000	39,000,000.00	投资设立

注：公司2024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企业16户，其中4级企业13户，5级企业3户，级次为在整个省属企业集团内的法人级次。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无。

（三）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无。

（四）重要非全资子企业情况：无。

（五）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期间不一致的说明：无。

（六）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无。

（七）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

（八）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无。

（九）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无。

（十）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无。

（十一）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十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无。

（十三）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无。

（十四）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2月3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215.58	18,637.58
银行存款	1,725,660,480.19	1,764,156,628.78
其他货币资金	2,054,504.88	4,630,869.30
合计	1,727,740,200.65	1,768,806,135.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0,860.69
履约保证金	2,054,504.88	1,830,008.61
司法冻结	140,973,905.61	45,987,077.18
其他受限资金		153,877,038.34
合计	143,028,410.49	204,494,984.82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2,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353,808.82	233,845.22	9,119,963.60
合计	11,853,808.82	233,845.22	11,619,963.60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104,634.14		19,104,634.14
商业承兑汇票	16,118,642.65	402,966.07	15,715,676.58
合计	35,223,276.79	402,966.07	34,820,310.72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3,808.82	100.00	233,845.22	1.97	11,619,963.60
合计	11,853,808.82	—	233,845.22	1.97	11,619,963.60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23,276.79	100.00	402,966.07	1.14	34,820,310.72
合计	35,223,276.79	—	402,966.07	1.14	34,820,310.72

（1）公司本期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承兑人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9,353,808.82	233,845.22	—
商业承兑汇票	9,353,808.82	233,845.22	2.50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2,5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
合计	11,853,808.82	233,845.22	—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	402,966.07	-169,120.85				233,845.22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02,966.07	-169,120.85				233,845.22
合计	402,966.07	-169,120.85				233,845.22

3、公司本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1,564.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91,564.50

5、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539,978,857.89	133,746,058.00	4,772,881,432.92	115,175,216.23
1至2年	813,538,174.99	54,892,532.70	592,728,024.82	39,143,227.14
2至3年	207,205,703.74	27,760,882.17	640,335,327.71	90,055,412.96
3年以上	438,092,335.20	107,095,643.08	264,127,536.75	91,341,123.60
合计	6,998,815,071.82	323,495,115.95	6,270,072,322.20	335,714,979.93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6,998,815,071.82	100.00	323,495,115.95	4.62	6,675,319,955.87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6,518,372,310.83	93.14	309,834,009.11	4.75	6,208,538,301.72
组合 4：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343,172,058.12	4.90	13,661,106.84	3.98	329,510,951.28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137,270,702.87	1.96			137,270,702.87
合　计	6,998,815,071.82	—	323,495,115.95	4.62	6,675,319,955.87

（续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0,217.40	0.10	6,420,217.4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6,263,652,104.80	99.90	329,294,762.53	5.26	5,934,357,342.27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5,792,765,877.22	92.48	318,457,677.03	5.50	5,474,308,200.19
组合 4：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342,650,903.03	5.47	10,837,085.50	3.16	331,813,817.53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	128,235,324.55	2.05			128,235,324.55
合　计	6,270,072,322.20	—	335,714,979.93	5.35	5,934,357,342.27

【注：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年末该类应收账款除以应收账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应收账款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金额计算。】

2、公司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80,230,373.99	79.87	133,746,058.00
1-2年（含2年）	801,512,308.52	11.68	54,892,532.70
2-3年（含3年）	200,550,380.20	2.92	27,760,882.17
3年以上	379,251,306.24	5.53	107,095,643.08
合计	6,861,544,368.95	—	323,495,115.95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34,898,404.17	77.17	115,006,146.09
1-2年（含2年）	582,982,334.64	9.50	39,143,227.14
2-3年（含3年）	610,835,908.09	9.96	90,055,412.96
3年以上	206,700,133.35	3.37	85,089,976.34
合计	6,135,416,780.25	—	329,294,762.53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4：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37,270,702.87			128,235,324.55		
合计	137,270,702.87	—		128,235,324.55	—	

4、公司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5、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恒大地产集团	工程款	5,928,978.14	债务人处于资	经总办会审	否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宁有限公司			不抵债、列为失信被执行状态，法院强制执行未果	议、董事会审批通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7,766.52	债务人处于资不抵债、列为失信被执行状态，法院强制执行未果	经总办会审议、董事会审批通过	否
新世界中国地产（海口）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9,070.14	债务人处于资不抵债、列为失信被执行状态	经总办会审议、董事会审批通过	否
广州诺威乐香精公司	工程款	4,402.60	债务人已注销	经总办会审议、董事会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6,420,217.40	—	—	—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44,241,513.03	4.92	8,606,037.83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65,090.88	4.29	7,501,627.26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49,704,684.12	3.57	28,553,692.06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171,521,319.62	2.45	10,757,052.32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6,734,600.58	2.38	5,345,785.49
合计	1,232,267,208.23	17.61	60,764,194.96

7、公司本期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74,422.69	20,114,641.58
应收账款		
合计	5,774,422.69	20,114,641.58

（五）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174,622.89	48.26	
1-2年（含2年）	6,154,285.12	8.44	
2-3年（含3年）	2,192,008.28	3.01	
3年以上	29,366,353.93	40.29	
合计	72,887,270.22	—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93,720.23	31.74	
1-2年（含2年）	2,200,644.24	4.75	
2-3年（含3年）	29,040,738.00	62.74	
3年以上	356,353.93	0.77	
合计	46,291,456.40	—	

2、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坤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0,000.00	3年以上	建设用地指标申报尚未审批
合计		29,010,000.00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坤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0,000.00	39.8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9,174,311.93	12.59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8,765,724.34	12.03	
广东本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77,888.00	4.77	
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872,634.78	2.57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52,300,559.05	71.76	

（六）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算中心归集	1,543,036,790.14	1,592,492,771.20
合计	1,543,036,790.14	1,592,492,771.20

（七）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791,659.21	13,667,836.30
其他应收款项	341,297,562.95	332,446,081.36
合计	354,089,222.16	346,113,917.66

1、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876,177.09	—	—
其中：应收其他投资单位股利		876,177.09	鸿基公司尚未支付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2,791,659.21	12,791,659.21	—	—
其中：应收联营及合营单位股利	12,791,659.21	12,791,659.21	华隧公司尚未支付	否
合计	12,791,659.21	13,667,836.30	—	—

2、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8,731,593.59	1,685,613.72	77,168,917.25	2,367,760.77
1至2年	61,315,962.06	1,551,789.27	184,781,360.92	1,100,229.83
2至3年	181,363,305.96	1,212,449.24	46,768,636.52	2,393,773.37
3年以上	62,249,432.31	7,912,878.74	31,950,265.73	2,361,335.09
合计	353,660,293.92	12,362,730.97	340,669,180.42	8,223,099.06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00,000.00	1.13	4,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349,660,293.92	98.87	8,362,730.97	2.39	341,297,562.95
合计	353,660,293.92	—	12,362,730.97	3.50	341,297,562.95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340,669,180.42	100.00	8,223,099.06	2.41	332,446,081.36
合计	340,669,180.42	—	8,223,099.06	2.41	332,446,081.36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西元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债务人已破产且资不抵债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178,665.03	59.37	272,679.98
1-2年（含2年）	6,168,712.13	20.15	308,435.61
2-3年（含3年）	3,226,732.80	10.54	322,673.28
3年以上	3,046,898.84	9.95	1,218,456.42
合计	30,621,008.80	—	2,122,245.29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944,400.86	58.72	209,166.01
1-2年（含2年）	3,988,905.74	16.80	199,445.29
2-3年（含3年）	1,822,725.08	7.68	182,272.51
3年以上	3,992,796.83	16.81	1,463,509.34
合计	23,748,828.51	—	2,054,393.15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94,276,271.82		
组合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24,763,013.30	5.00	6,240,485.68
合计	319,039,285.12	1.96	6,240,485.68

（续表）

组合名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3：集团合并范围内款项	193,546,233.51		
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123,374,118.40	5.00	6,168,705.91
合计	316,920,351.91	1.95	6,168,705.91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223,099.06			8,223,099.06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39,631.91		4,000,000.00	4,339,631.9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8,362,730.97		4,000,000.00	12,362,730.97

（4）公司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5）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博罗县礼佛禅寺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债务人列为失信被执行状态，无力偿还	经总办会审议、董事会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200,000.00	—	—	—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关联方往来	189,463,958.24	1-2年、2-3年	53.57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604,600.00	3-4年	11.48	2,030,230.00
巫山县江昱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往来款	8,571,422.47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2.42	388,964.72
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82,630.70	1年以内	2.29	404,131.54
广东万绿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84,137.94	1-2年	2.09	369,206.90
合计	—	254,106,749.35	—	71.85	3,192,533.16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栏次	1	2	3	4	5	6
原材料	9,519,255.52		9,519,255.52	18,220,786.61		18,220,786.6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96,997.20		696,997.20	463,405.04		463,405.04
合同履约成本	11,634,211.66		11,634,211.66			
合计	21,850,464.38		21,850,464.38	18,684,191.65		18,684,191.65

2、公司本年度无存货年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3、公司本年度无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512,201,091.19	24,524,265.54	487,676,825.65
建造合同	1,548,713,318.58	20,595,320.93	1,528,117,997.65
其他产品销售	11,412,264.34	114,122.65	11,298,141.69
合计	2,072,326,674.11	45,233,709.12	2,027,092,964.99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469,226,308.89	23,361,670.28	445,864,638.61
建造合同	1,608,416,164.40	22,607,484.02	1,585,808,680.38
其他产品销售	2,652,415.16	2,329.69	2,650,085.47
合计	2,080,294,888.45	45,971,483.99	2,034,323,404.46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原因
工程质保金	23,361,670.28	1,162,595.26				24,524,265.54	—
建造合同	22,607,484.02	-2,012,163.09				20,595,320.93	—
其他产品销售	2,329.69	111,792.96				114,122.65	—
合计	45,971,483.99	-737,774.87				45,233,709.12	—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4,371,161.97	140,415,764.69
预缴税金	27,223.39	3,756.0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12,501,680.69	305,807,825.63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5,793.08
合计	496,900,066.05	446,453,139.45

（十一）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2,699,229.49	626,992.29	62,072,237.20
合计	62,699,229.49	626,992.29	62,072,237.20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2,699,229.49	626,992.29	62,072,237.20	—
合计	62,699,229.49	626,992.29	62,072,237.20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7,011,806.43	15,787,516.06		272,799,322.49
小计	257,011,806.43	15,787,516.06		272,799,322.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57,011,806.43	15,787,516.06		272,799,322.49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78,400,000.00	257,011,806.43	4,900,000.00		12,319,192.71		-1,431,676.65				272,799,322.49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78,400,000.00	257,011,806.43	4,900,000.00		12,319,192.71		-1,431,676.65				272,799,322.49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00	257,011,806.43			12,319,192.71		-1,431,676.65				267,899,322.49	
北京中原广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3、公司无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公司无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5、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7,899,322.49	257,011,806.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2,319,192.71	13,350,968.98
净利润	60,542,910.44	58,125,037.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542,910.44	58,125,037.72

6、公司本期无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的相关风险

7、公司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十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截至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300.00	129,200.00					
云浮市云城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71,000.00	171,000.00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3,150,000.00	-928,090.60	-2,743,950.45	-2,743,950.45	-2,743,950.45	持有的股权已全部转让
合计	309,300.00	3,450,200.00	-928,090.60	-2,743,950.45	-2,743,950.45	-2,743,950.45	—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82,160,467.96	292,170,213.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2,160,467.96	292,170,213.16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7,204,715.87	11,289,375.43	19,815,528.24	468,678,563.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042,547.09	1,059,992.01	1,132,117.86	207,970,421.24
机器设备	253,644,046.16	9,329,465.15	17,722,876.63	245,250,634.68
运输工具	5,919,452.03	91,800.00	574,000.00	5,437,252.03
办公设备	9,598,670.59	808,118.27	386,533.75	10,020,25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034,502.71	19,644,530.34	18,160,937.95	186,518,095.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46,374.38	6,437,042.34	248,970.20	32,134,446.52
机器设备	149,818,465.71	12,099,505.62	17,005,912.73	144,912,058.60
运输工具	4,617,624.77	171,619.48	545,300.00	4,243,944.25
办公设备	4,652,037.85	936,362.90	360,755.02	5,227,645.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2,170,213.16	—	—	282,160,467.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096,172.71	—	—	175,835,974.72
机器设备	103,825,580.45	—	—	100,338,576.08
运输工具	1,301,827.26	—	—	1,193,307.78
办公设备	4,946,632.74	—	—	4,792,609.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2,170,213.16	—	—	282,160,467.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096,172.71	—	—	175,835,974.7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103,825,580.45	—	—	100,338,576.08
运输工具	1,301,827.26	—	—	1,193,307.78
办公设备	4,946,632.74	—	—	4,792,609.38

2、本年度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年度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本年度本期无固定资产清理

（十五）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基础绿色材料与高端设备智造基地项目	107,798,374.92		107,798,374.92			
高效铣轮成槽机的研发	1,369,022.82		1,369,022.82	964,989.69		964,989.69
增城站环保、智能型搅拌站设备	7,756,000.00		7,756,000.00			
零星工程	16,194.00		16,194.00			
硬岩顶管机	802,651.34		802,651.34			
合计	117,742,243.08		117,742,243.08	964,989.69		964,989.69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基础绿色材料与高端设备智造基地项目	208,820,000.00		107,798,374.92			107,798,374.92	51.62	51.62				自筹资金
合计	208,820,000.00		107,798,374.92			107,798,374.92	—	—			—	—

2、公司本年无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80,517.01	173,318.57		14,153,835.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80,517.01	173,318.57		14,153,835.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73,233.90	3,423,346.68		8,396,580.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73,233.90	3,423,346.68		8,396,580.58
三、账面净值合计	9,007,283.11	—	—	5,757,25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07,283.11	—	—	5,757,25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9,007,283.11	—	—	5,757,25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07,283.11	—	—	5,757,255.00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2,436,179.39	40,370,737.98		102,806,917.37
其中：软件	4,488,795.44	592,730.82		5,081,526.26
土地使用权		28,393,690.00		28,393,690.00
专利权	15,341,751.95	10,184,317.16		25,526,069.11
特许权	42,605,632.00	1,200,000.00		43,805,63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857,036.08	3,472,833.00		13,329,869.08
其中：软件	3,154,736.56	410,601.34		3,565,337.90
土地使用权		473,313.34		473,313.34
专利权	947,443.95	1,578,444.72		2,525,888.67
特许权	5,754,855.57	1,010,473.60		6,765,329.1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2,579,143.31	—	—	89,477,048.29
其中：软件	1,334,058.88	—	—	1,516,188.36
土地使用权		—	—	27,920,376.66
专利权	14,394,308.00	—	—	23,000,180.44
特许权	36,850,776.43	—	—	37,040,302.83

2、 公司本年度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公司本年度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2,656,518.38	201,597.43	953,657.98		1,904,457.83	
其他	2,241,158.03	973,128.45	1,302,060.75		1,912,225.73	
合计	4,897,676.41	1,174,725.88	2,255,718.73		3,816,683.56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45,511.57	58,188,154.55	398,868,111.68	60,394,775.23
资产减值准备	379,640,429.69	57,272,392.27	389,816,696.90	59,037,063.02
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6,105,081.88	915,762.28	9,051,414.78	1,357,712.2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4,503.99	1,419,675.60	11,370,788.86	1,705,618.33
尚未摊销的使用权资产	5,757,255.00	863,588.25	9,007,283.11	1,351,092.47
其他应纳税差异	550,014.47	82,502.17	2,363,505.75	354,525.86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	3,157,234.52	473,585.18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2,882.54	
可抵扣亏损	8,334,739.97	5,305,273.17
合计	9,227,622.51	5,305,273.17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7年	1,889,744.82	1,889,744.82	—
2028年	3,415,528.35	3,415,528.35	—
2029年	3,029,466.80		—
合计	8,334,739.97	5,305,273.17	—

（二十）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68,4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68,400,000.00

2、 公司本年度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十一）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848,146.02	239,351,204.34
合计	150,848,146.02	239,351,204.34

（二十二）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513,661,458.49	3,880,803,705.32
1-2年（含2年）	1,829,147,755.85	2,843,141,045.19
2-3年（含3年）	2,045,069,831.01	955,929,497.77
3年以上	1,417,684,112.27	884,484,531.93
合计	8,805,563,157.62	8,564,358,780.21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86,170,775.26	未到结算期
广东新陆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556,470.42	未到结算期
广西远峰建设有限公司	74,366,743.45	未到结算期
广东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9,325,809.22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皖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745,538.7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4,165,337.05	—

（二十三）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777,117,718.66	853,253,119.53
预收货款	25,424,302.47	2,076,425.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	1,159,948,437.18	752,534,883.9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962,490,458.31	1,607,864,428.57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21,714.70	257,229,178.11	259,372,943.42	177,949.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87,128.13	41,287,128.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321,714.70	298,516,306.24	300,660,071.55	177,949.3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3,505.95	197,627,061.76	199,666,367.71	74,2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400,033.49	4,400,033.49	
三、社会保险费		13,391,808.10	13,391,80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1,507,660.17	11,507,660.17	
工伤保险费		1,884,147.93	1,884,147.93	
四、住房公积金	24,573.00	23,495,013.62	23,519,586.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635.75	4,902,066.94	4,981,953.30	103,749.3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413,194.20	13,413,194.20	
合计	2,321,714.70	257,229,178.11	259,372,943.42	177,949.3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9,500,161.93	29,500,161.93	
二、失业保险费		1,582,968.83	1,582,968.8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203,997.37	10,203,997.37	
合计		41,287,128.13	41,287,128.13	

（二十五）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2,757,902.62	38,786,737.23
资源税		1,512.28
企业所得税	26,922,032.08	19,409,44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46,859.45	16,378,215.85
个人所得税	3,078,954.29	4,748,234.1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8,225,077.03	10,566,548.89
其他税费	66,392.86	200,897.20
合计	104,397,218.33	90,091,589.73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29,492,309.80	281,149,432.14
合计	329,492,309.80	281,149,432.14

1、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204,250,547.29	152,903,192.6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9,801,719.96	89,402,149.59
五险二金	2,417,887.47	17,624,048.35
其他	53,022,155.08	21,220,041.57
合计	329,492,309.80	281,149,432.14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70,000.00	尚未到支付期
合计	11,670,000.00	—

（二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八、（三十）】	3,432,307.32	3,289,059.05
合计	3,432,307.32	3,289,059.05

（二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4,717,750.65	442,386,245.53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1,791,564.50	3,135,199.01
合计	516,509,315.15	445,521,444.54

（二十九）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9,700,000.00	36,000,000.00	2.81
合计	29,700,000.00	36,000,000.00	—

（三十）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651,627.92	9,606,419.7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46,546.04	566,893.9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八、（二十七）】	3,432,307.32	3,289,059.05
租赁负债净额	2,672,774.56	5,750,466.73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专项应付款	51,374,144.83	72,838,280.44
合计	51,374,144.83	72,838,280.44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880,909.76			1,880,909.76
二、其他资本公积	839,858,917.43		1,431,676.65	838,427,240.78
合计	841,739,827.19		1,431,676.65	840,308,150.54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15,401,319.32	105,450,212.08	114,494,592.02	106,356,939.38	
合计	115,401,319.32	105,450,212.08	114,494,592.02	106,356,939.38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98,590.06	274,395.04	12,124,195.02
合计		12,398,590.06	274,395.04	12,124,195.02

注：按法定要求根据本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0,201,737.52	-23,262,068.61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80,201,737.52	-23,262,068.61
本年增加额	168,671,635.60	203,463,806.1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8,671,635.60	203,463,806.13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4,868,145.4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附注八、（三十五）】	12,398,590.06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469,555.41	
本年年末余额	334,005,227.65	180,201,737.52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6,666,228,148.31	6,072,633,825.28
工程建筑施工	6,227,220,787.52	5,714,767,027.47
装备制造	409,248,409.64	334,102,950.79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29,758,951.15	23,763,847.02
其他		
2、其他业务小计	8,740,644.32	7,341,127.76
租赁业务	8,740,044.32	7,341,127.76
其他	600.00	
合计	6,674,968,792.63	6,079,974,953.04

（续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257,782,839.14	6,584,447,832.55
工程建筑施工	6,723,204,323.51	6,145,959,310.77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装备制造	505,436,230.45	416,675,370.28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25,916,529.54	21,813,151.50
其他	3,225,755.64	
2、其他业务小计	1,234,612.99	285,879.56
租赁业务	1,234,612.56	285,879.56
其他	0.43	
合计	7,259,017,452.13	6,584,733,712.11

（三十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职工薪酬	429,266.84	501,277.94
合计	429,266.84	501,277.94

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职工薪酬	111,772,522.93	101,162,106.68
2.保险费	56,316.82	251,491.95
3.折旧费	10,005,651.82	9,475,794.12
4.修理费	517,833.90	367,227.15
5.无形资产摊销	1,410,086.74	2,193,647.04
6.存货盘亏		
7.业务招待费	448,616.72	399,087.87
8.差旅费	1,233,501.69	1,109,234.16
9.办公费	12,926,573.46	15,684,538.02
10.会议费	255,254.98	254,346.01
11.诉讼费	1,418,124.80	1,349,675.40
12.聘请中介机构费	1,033,794.30	992,787.05
13.咨询费	1,743,845.62	1,458,539.48
14.技术转让费		
15.董事会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6.排污费	15,000.00	8,050.00
17.其他	13,491,165.60	8,684,817.16
合计	156,328,289.38	143,391,342.09

3、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880,170.74	93,030,003.67
直接投入	148,913,532.71	199,461,567.09
折旧及摊销	2,788,485.74	1,388,366.02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280,000.00	150,000.00
其他	548,193.42	4,320,863.33
合计	233,410,382.61	298,350,800.11

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49,043.05	2,252,666.3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6,564,359.06	18,956,935.55
汇兑损益		
其他	-1,397,891.11	-2,807,009.16
合计	-15,313,207.12	-19,511,278.38

（三十九）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29,646.21	1,674,294.4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加计抵减		6,253.90
个税返还	24,150.84	19,444.52
其他补助		2,500.00
合计	3,153,797.05	1,702,492.83

（四十）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19,192.71	13,350,968.9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8,090.60	
合计	11,391,102.11	13,350,968.98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29,135.52	2,147,084.14
合计	1,629,135.52	2,147,084.14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7,774.87	419,223.57
合计	737,774.87	419,223.57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0,271.30		270,271.30
违约赔偿收入	150,121.96	420,500.00	150,121.96
无需支付的款项	4,020,001.48		4,020,001.48
其他	45,272.31	101,960.04	45,272.31
合计	4,485,667.05	522,460.04	4,485,667.05

（四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1,670.86	449,425.44	141,670.8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000.00	110,000.00	120,000.0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40,769.51	54,885.49	140,769.5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亏损合同损失		596,417.24	
违约赔偿支出	275.74	151,428.00	275.74
公益性支出	12,889,986.49		12,889,986.49
其他	4,374,161.39	502,214.66	4,374,161.39
合计	17,666,863.99	1,864,370.83	17,666,863.99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045,546.23	21,674,033.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20,677.95	1,494,479.94
合计	24,966,224.18	23,168,513.03

（四十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3,950.45		-2,743,950.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43,950.45		-2,743,950.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3,950.45		-2,743,950.45			

（四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215,449.87
租赁收入	215,449.87

2、承租人承租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0,653.0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5,167.89

（四十八）合并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7,119,034.00	225,671,12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7,774.87	-419,223.57
信用减值损失	-1,629,135.52	-2,147,084.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42,324.41	12,438,370.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23,346.68	3,433,536.14
无形资产摊销	2,999,519.66	2,193,64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5,718.73	1,357,60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271.30	449,42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06,710.43	2,252,66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1,102.11	-13,350,96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6,620.68	712,68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942.73	781,799.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6,272.73	-5,635,71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661,680,950.03	636,383,384.62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671,315.44	-737,832,684.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0,262.48	126,288,565.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4,711,790.16	1,564,311,150.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4,311,150.84	1,082,797,972.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0,639.32	481,513,177.94

2、供应商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情况。

3、公司本年无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584,711,790.16	1,564,311,150.84
其中：库存现金	25,215.58	18,63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4,686,574.58	1,564,292,51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711,790.16	1,564,311,150.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028,410.49	履约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监管户等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收费权和股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0,860.69
履约保证金	2,054,504.88	1,830,008.61
司法冻结	140,973,905.61	45,987,077.18
其他受限资金		153,877,038.34
货币资金小计	143,028,410.49	204,494,984.82
小计	143,028,410.49	204,494,984.82
合计	143,028,410.49	204,494,984.8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建筑服务业	3,754,393,242.00	100.00	100.00

（二）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本集团的关系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本集团的关系
广东华隧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间接参股企业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本集团的关系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间接参股企业

（五）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5,462,043.50	14,846,271.14	市场价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35,234.41	26,737,217.62	市场价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377,395.86	178,411,693.69	市场价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55,749.27	2,595,965.90	市场价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354.33	1,437,226.50	市场价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54,307.87		市场价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1,083,269.38		市场价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867,355.76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4,408,642.92	6,186,335.27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53,275.84	4,709,222.30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9,610,307.16	61,083,946.23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58,059.35	9,357,443.54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214,800.61		市场价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62.38	7,095,174.26	市场价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7,565,252.83	47,342.78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86,971.54	市场价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593,367.17	42,900,000.00	市场价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0,581,597.54	48,525,482.69	市场价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2,755,746.48		市场价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755,624.54	5,884,251.34	市场价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11,108,134.72		市场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8,112,628.73	5,010,654.19	市场价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3,073,094.05	市场价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787,543.43	市场价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35,052.79		市场价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30,055,340.53		市场价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58,561.42	市场价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68,755.88	市场价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379,524.77		市场价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33.91		市场价
广东华隧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151,386.48		市场价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17,584,288.28	13,500,012.20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349,951.99	1,050,213.56	市场价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1,172,223.96	市场价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5,123.26	市场价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2,464.24	88,350.00	市场价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14,393.81	3,640,328.25	市场价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844.77	市场价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71,303.40	982,214.23	市场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451,897.39	1,521,588.69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2,253,530.92	10,193,127.59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8,543.82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19,355.20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24,755,121.94	4,650,599.75	市场价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1,534,996.48	市场价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9,158.49		市场价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881,728.00		市场价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83,576.66	25,117.68	市场价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8,649,120.93	市场价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174,257.43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983,258.57	市场价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55,219.84	687,544.00	市场价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275,229.36

公司/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27,527.16	227,916.00			2,013,612.24	308,159.35	3,365,934.2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3,036,790.1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92,492,771.20
应收账款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0,566,698.33	12,429,957.77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72,160.32	114,349,912.00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7,839,253.19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65,090.88	272,462,445.15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4,158,938.78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623.5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093.66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01,076.97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212,357.44	1,774,305.8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52,772.13	9,580,952.7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6,095,005.79	60,620,228.81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542,927.53	14,131,740.68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221,244.66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51,986,440.37	34,094,319.4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663,164.63	1,595,648.59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04,580.70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5,710,950.00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9,333,353.12	16,578,910.66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44,329.08	11,801,580.21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417,608.06	3,400,047.04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2,943,553.13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057,843.67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44,767.57	1,191,314.96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3,907.09	573,202.22
小计		629,501,080.68	645,126,226.16
预付账款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20,000.00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65,150.00	
小计		985,15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160.36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16,392.82	118,691.2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797.01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0,755,073.17	189,463,958.24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4,993.00
	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2,518,033.16	2,517,079.27
小计		343,380,456.52	192,104,721.79
合同资产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3,070,820.8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271.59	204,061.17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59,992.3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743,789.60	1,788,842.8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7,113,504.8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299.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3,798,154.06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901,740.16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5,420,782.4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335,101.44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3,873.81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5,104,383.83	1,647,019.58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8,238,553.56	17,702,322.00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4,247,669.32	
	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22,055,340.53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5,726,314.96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387.90	
小计		267,512,197.92	26,763,028.05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347,850.31	290,921.6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678,464.14	274,638,860.18
	广东华隧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505,980.24	
	广东建工桂岭建设有限公司	15,189,409.68	13,500,012.20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660,377.36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	417,062.10	417,062.10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6,301.42	346,301.42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6,792.45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101,100.00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11,064.00	1,894,493.36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844.77	19,844.77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918.55	118,620.07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932,861.5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387,980.15	578,212.3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5,776,221.55	2,878,347.1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561,018.13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3,505.50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6,440,959.75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183,782.53	183,782.5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5,102,245.15	25,549,967.17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7,096,386.10	6,337,719.60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2,959.92	25,117.68
小计		345,595,807.97	327,540,739.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52,252.01	3,741,533.2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208.18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33,239.26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465,595.11	56,611.67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239,964.8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6,911,030.0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6,967,152.81	106,438,958.46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11,434.77	
	清远市省职教城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953.89	
小计		121,120,830.89	110,237,103.36
合同负债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419,320.9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440.24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2,313,105.14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26,155.12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6,680.00	8,977,500.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58,487.54	8,853,737.42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2,613,002.06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98,633.05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908,702.81	
小计		439,081,371.79	19,657,392.54

十一、公司本期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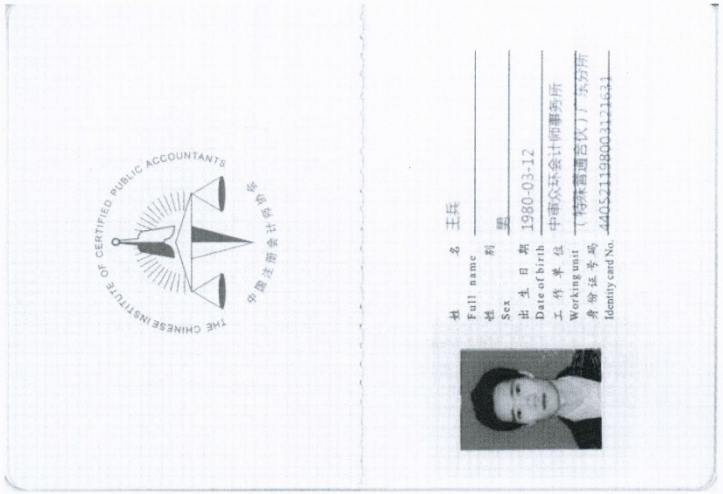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兵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80031216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4401003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兵 440100300014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唐文婷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8111988030531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121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4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文婷 310000121478

年 月 日
/y /m /d

装

订

线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电话：(027)86781250 86791215 86790712
传真：(027)85424329
网址：www.zszhcpa.cn
邮编：43007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分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7层
电　　话：(020)38896506
传　　真：(020)38783856
邮　　编：510110